

封面故事

向恐龍法官法說不

法官法版本 超級比一比

NGO團體期待的司改

焦點話題

冤案的共犯結構

國防部的無感道歉

特別企劃

反收買 反置入

媒體的新公民運動

省思國民參審必要性

從一樁無罪判決談起

【第七屆司改論壇】

人民參與司法！

台灣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估研討會

當人民對職業法官投下大量不信任票的同時，社會上要求「讓一般人也能參與審判」的聲浪也益發高漲。放眼世界，甫實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滿五年的鄰近國家——日、韓，使用陪審制度歷史悠久的英、美，都值得我們取經。由無法律專業背景的一般人民一同進行司法審判，參與決定被告生死的訴訟程序，究竟是否適當？台灣是否有實施可能性？

時間：2011年3月5日（星期六）09:00~17:00

地點：台大凝態科學中心國際會議廳R204

（新生南路三段與辛亥路二段交叉口，台大體育館旁）

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參與人及進行方式
09:00 ~ 09:30	報到	
09:30 ~ 09:40	開幕式／貴賓致詞	主持人：瞿海源教授
09:40 ~ 10:25	美國陪審制度介紹	主持人：陳傳岳律師 報告人：黃國昌教授
10:25 ~ 11:10	英國陪審制度介紹	主持人：羅秉成律師 報告人：林超駿教授
11:10 ~ 11:20	休息	
11:20 ~ 12:05	香港陪審制度介紹	主持人：鄭文龍律師 報告人：張耀良大律師
12:05 ~ 13:00	午餐	
13:00 ~ 13:45	德國參審制度介紹	主持人：吳志光教授 報告人：何賴傑教授
13:45 ~ 14:30	日本裁判員制度介紹	主持人：黃旭田律師 報告人：林裕順教授
14:30 ~ 14:40	休息	
14:40 ~ 16:30	座談： 台灣是否適合採行人民參與司法的制度？（司法院代表15分鐘報告、4位與談人各10分鐘發言後進行討論）	主持人：顧立雄律師 與談人：司法院刑事廳長林俊益法官簡介「觀審制」 民間代表：江元慶（流浪法庭三十年作者） 趙鋼（中華消防協會理事長） Eva梁（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代表） 報告人5位
16:30 ~ 17:00	綜合討論(QA)	

報名方式：請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www.jrf.org.tw進行網路報名，

或電洽(02)2523-1178分機18、傳真：(02)2531-9373。

全民拒絕供養恐龍法官

延宕超過20年，社會所共同期待的《法官法》立法，於司法節的前夕在立法院完成一讀。如無意外，下會期的立法院應該可以完成立法。但是，值此時刻，我們卻沒有任何喜悅，反而感到空前的危機，因為依照目前國民黨主導通過的一讀條文，只怕到時不僅沒有辦法淘汰恐龍法官，反而會孕育、催生、保障更多的恐龍法官！

為了阻止這個期盼已久的改革契機被政客與官僚綁架，最後得到假改革、反改革的結果，「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在短時間內迅速成立，本期封面故事更詳細告訴你，一讀版本的《法官法》在5個關鍵地方，暗藏了官僚的既得利益。

首先是評鑑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目前版本拒絕各專業團體由下而上的民主票選產生方式，改採由上而下的機關推派，甚至賦予總統透過對國會多數的掌握，以及對監察院與司法院長提名之權力，得以包辦全部6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出任評鑑委員的任命權，完全不符合制衡分權的政治原理。

其次，是5年才舉辦一次評核，並且在司法院內黑箱處理，拒絕公開評鑑結果，完全失去監督的意義。第三，是一讀條文居然推翻多年來司法院與民間的共識，禁止司法案件當事人投訴承審案件的法官，犧牲司法受害者直接喊冤的權利。第四，是仍堅持不願廢止法官考試制度；最後，則是保障法官終身職衍生的法官福利，優遇制度，莫不順利通過，法官退休還可領取可觀之退休金加上退養金。

從《法官法》的曲折演變中可以看到，某些既得利益不受政治風潮更替的影響，不因為政黨輪替而改變，被包覆在專業語言之中，暗藏在制度的細節裡。這些既得利益之所以萬年長青，在於它們的存在對於統治者來說，都是一項便利好用的工具。本期特別報導關注的置入性行銷是另外一個例子。

政黨輪替在台灣已經愈來愈稀鬆平常。政黨輪替才能防止腐化，加速改革，這原本是好事；但某些弊端不但沒有在政黨輪替下被革除、被改正，反而更加根深蒂固，形成「共業」。政府置入行銷就是其中一項最近引起國人公憤的「藍綠共業」。

此項議題是從中國時報資深記者黃哲斌不滿「業配稿件」扼殺記者專業、憤而辭職所引發。本期特別企劃追溯政府置入行銷手法的起源、分析其對公民社會的傷害。任何執政黨在掌握權力之後，不論在野時期如何批評，都難以拒絕置入行銷的誘惑。因此，反置入行銷的可靠力量將不是政黨，而是公民社會的團結。J

82°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全民拒絕供養恐龍法官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庭長告司法院長	林峯正
8		兩公約施行一年之觀察	高涌誠
10	焦點話題	冤案的共犯結構	張娟芬
12		國防部對江案的無感道歉	林峯正
14		從江國慶案看公平審判	楊宗澧
16	封面故事	向恐龍法官法說不	編輯部
17		法官法快要變成恐龍法官法	林峯正
18		法官法版本比一比	編輯部
22		當司法干預政治……	丁宇徵
24		勞工期待的司法改革	孫友聯
26		身障團體看司改與法官法	謝東儒
27		「法官法」，還是「恐龍法官法」？	丁宇徵
29	司改眾議院	馬政府無法兩面討好	邱毓斌
30		年輕法官不是錯	花塢子畏
32		反貧困，顧尊嚴 ——該興起台灣的尊嚴運動了	楊宗澧
33		大學生的法庭觀察筆記	王怡潔
34	追緝惡檢	「追緝惡檢」行動開始 ——專訪嚴心吟律師	陳雨凡
38	廢死特區	廢死宣示1年 政府動作哩？	林欣怡
40		傷痛與倔強之書 ——《為什麼會是我：一個受害者想要勇敢告訴你的真相》	鄭詩穎
42	國民參審	為裁判員喝采 ——「勇敢」的無罪判決	郭怡青
45		如果扁案審理有陪審團？	鄭文龍
48		人民參審 國民主權 ——便民、親民、可信的司法變革	林裕順
52	國際傳真	檢察官，我可以閱卷嗎？ ——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	姚崇略
54		法官罷工！政治干預與法官怒火 ——雷蒂莎事件（Affaire Laëtitia）及後續	李晏榕
59	法律身影	音樂人的法律路 ——Mark Shope的台灣經驗	林偉勝
61	法律人語	土地正義的呼喚	詹順貴
62		信賴保護不應有差別待遇	詹順貴
64	特別企劃	置入性行銷引發公憤 ——媒體的新公民運動	林朝億
68		「反收買新聞」聯盟成立聲明	反收買新聞聯盟
69	法治教育	公民教育在亞洲生根	張澤平、陳端峰、劉金玟
72		法治教育露曙光 ——從學測作文「學校和學生間的關係」談起	林孟星
74	司法乾坤	透過《聊齋》看司法 ——陰曹地府裏的劣質司法	張建偉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嵩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顧立雄、劉志鵬、林永頌、羅秉成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陳傳岳、林志剛
陳玲玉、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
黃旭田、吳志光、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 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文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忠
林佳範、黃國昌、葉建廷、李岳霖
徐偉群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蔡志揚、林超駿
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鄭華合
林欣怡、楊雲驊、徐立信、黃仕翰
蔡朝安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研究員／陳雨凡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黃柏璋、邱麗玲、陳長風、林偉勝
朱琬琳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宗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啟倫、張澤平、謝佳伯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委員／林佳範、林安邦、但昭偉、李岳霖
黃啟倫、洪鼎堯、高涌誠、高全國
陳端峰
執行秘書／朱惠美、黃雅玲、許珍珍、陳姿吟
侯靜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 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1年2月28日

司改大事記

2011.1.5

淘汰恐龍法官 立院初審過關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法官法草案，增設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機制，受懲戒法官最嚴重者，將被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不能擔任律師。但關於法官參與政黨活動、司法院人審會組成、法官評鑑事由、法官給與等17條條文，因在野黨反對遭到保留，留待黨團協商。法官法現列為3月立法院開議後的優先審議法案。

2011.1.8

召妓法官撤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因召妓，被司法院停職移送監察院彈劾後，公懲會昨天做出懲處，認定楊炳禎長期曠班召妓、經營古董交易且經常打麻將，嚴重傷害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決議對他做出最重的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公職1年，楊炳禎確定無法回復法官身分。楊炳禎召妓案去年8月爆發後，司法院重新草擬《法官守則》，嚴禁法官參加不當社交活動且須謹慎交友；未來如《法官法》通過，類似行為也將被移送職務法庭懲戒。

2011.1.17

大法官解釋 大學生記過可提訟

大法官做成釋字第684號解釋，認為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本號解釋雖變更了第382號解釋的見解，但大法官也強調，基於維護大學自治原則，法院審判時，應適度尊重學校的專業判斷。

2011.1.19

台中角頭命案少年殺手 創少年犯判刑最高紀錄

犯下台中黨主席餐廳及角頭翁奇楠槍擊命案、造成兩死一重傷的少年殺手廖國豪，去年8月主動投案。台中地院少年法庭認定，廖國豪所犯兩起槍擊案，都是受另名角頭幕後教唆犯案，昨判他有期徒刑共37年10月，應合併執行25年徒刑，創下少年犯罪判刑最高紀錄。本案仍可上訴。

2011.1.21

涉貪污檢察官轉任律師遭駁

雲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因涉貪污案，遭監察院彈劾後被停職，徐向考選部申請轉任律師，被以刑事案件尚未確定等理由駁回，徐不服先提訴願，失敗後又打行政訴訟，結果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律師任用有道德、操守等消極限制，考選部的決定沒錯，判徐敗訴。本案仍可上訴。

2011.1.28

空總女童性侵命案大翻盤 許榮洲認罪 江國慶冤死

15年前震驚社會的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性侵命案，檢警專案小組重新鑑定當年軍方扣案證物，發現遺留在案發現場窗戶的半枚掌紋，與曾在空總服役的士兵許榮洲吻合，28日至新北市三重住處逮人，許坦承犯下此案，與已遭伏法的江國慶無關，台北地檢署以許嫌殺人罪嫌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許嫌是否為真兇尚待調查，但社會均要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道歉及究責，江案律師團亦提出再審聲請，希望能給江國慶一個無罪判決。

2011.2.9

放任檢逾期上訴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

監察院通過對法務部的糾正案。監委調查發現，檢察機關未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的規定，放任檢察官遲延收受法院判決書及逾期上訴，損害民衆權益，法務部身為監督單位，卻未謀求解決之道，任由問題延宕多年，明顯失職。監委指出，有些檢察官因為案件很多，收到判決書就擺著，等到有把握上訴或不上訴，再簽收文日期。

2011.2.10

今年首件死刑定讞案件

連續殺害2任妻子與3名兒子詐領保險金的陳瑞欽，因兩度獲減刑逃過死刑，均被判刑20年，但他92年間在南投性侵強盜殺害陳姓女子案，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陳瑞欽死刑確定。這是今年第一件死刑定讞案，目前判處死刑確定待執行的人數為45人。

庭長告司法院長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士林地方法院洪英花庭長以被司法院列為不適合續任庭長為由，認司法院賴院長及林秘書長涉嫌廢弛職務，使她名譽受損，乃前往監察院陳情，並到司法院聲請國賠，要求賠償。洪法官直指司法院急著處理她的免兼庭長案是政治迫害，司法院人事處則對外回應說，一切都是依規定及司法院人審會的決議辦理。司法院歷經法官收賄、關說的重創後，再度登上媒體頭條。

人事公平與否，一直是各級政府機關廉能的基礎，司法機關亦不例外。司法院為了避免人事偏聽，依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規定，在司法院內設置人事審議委員會，其成員包含司法院長及高階司法首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由法院票選之法官代表，共同審議各級法院之人事升遷調動事項。此制度行之有年，但內部紛爭不斷，起因在於基層法官的代表居於少數，徒有民主化、自治化之名，卻難以達成監督司法人事之使命。

例如，2010年7月間，當法官貪瀆事件引起民怨沸騰之際，司法院人審會也為了某幾位特定法官是否夠格升任最高法院爭執不下。起因在於，票選產生的法官代表質疑司法院提名人選操守不佳，但若表決，卻不敵司法院各級長官等當然人審委員的絕對多數。所幸，當時有法官貪瀆案件發生，才在極為湊巧的外界壓力下封殺了不適任的人選。反而言之，若非社會觀感不佳，司法院所主導的人事案莫不在人數優勢下輕騎過關，票選產生的人審會法官代表縱有不滿，幾難對欽定人選有監督的可能性。

又如，外界一再關注的萬年庭長制度，也是另一個爭議的泉源。雖規定初任庭長應經過人審會的通

過，但在決定該庭長是否續任時，卻僅只由司法院決定將其認為不適合續任的名單（如此次的洪英花庭長即列入此名單）提交人審會審議，其餘司法院認為適合續任的庭長便直接續任，不提交人審會討論通過。如此作法無異司法院獨享人事主導權，與當初設置人審會的初衷完全背道而馳，洪英花庭長究竟適任與否，外人幾乎無從評斷，但由其狀告司法院長的動作，確實突顯了人審會運作欠缺公平性的現狀。司法院若要獨享人事權，就難逃當事人的反彈及外界的議論，其理至明，也算另一種權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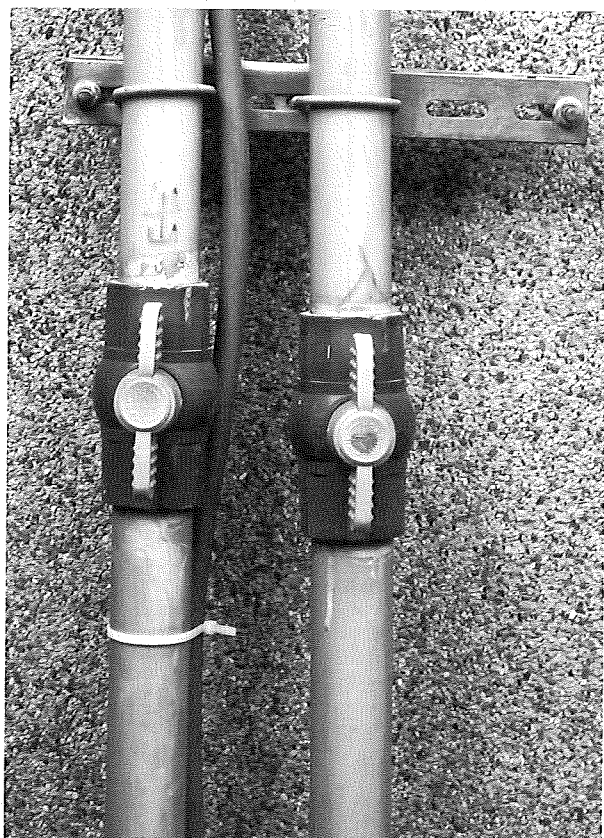
刻於立法院審議中的法官法草案也就此問題提出改善的作法。司法院的版本便在第4條規定，參加人審會的票選法官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非擔任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這樣的安排，似在回應基層法官對於人事審議的參與要求，但卻顯得為德不卒。

簡言之，若票選法官代表僅居於脆弱多數，以現在司法行政獨大的司法生態而言，是否能發揮監督實效仍屬未定之天。再者，全由法官組成的人審會在現行的司法文化講究期別、倫理的現實之下，是否又會如過去處理有問題法官的法官自律委員會般鄉愿，就必須再加思考。

民間的建議則是，在尊重法官自治的前提下，兼顧司法人事民主化、多元化及透明化的需求，容許少數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進入司法院人審會。如此一來，若再有人事不公的控訴，司法院就不用像現在多作解釋，庭長砲轟司法院長的戲碼也很難上演，也幫司法保留些許的尊嚴。不知立法委員諸公及司法高層以為然否？

兩公約施行一年之觀察

◎高涌誠 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稱「兩公約施行法」），馬英九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批准兩公約，並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至此兩公約已完全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關於《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之所謂「各級政府機

關行使其職權」是否包括各級法院所作之裁判？國際人權法學者張文貞採肯定見解（註1），認為法院可以直接援引兩公約為裁判之依據，甚至可以拒絕適用違反兩公約之相關法律。另值得注意的是，該《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並無如第8條有「…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改進」之緩衝期間規定，故我國各級法院自2009年12月10日起即應於裁判時直接引用「兩公約」之規定保障人權。

經透過司法院之裁判書查詢系統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作關鍵字搜尋自2009年12月1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內之各級法院判決，共搜得地方法院刑事裁判4則、高等法院刑事裁判6則、最高法院刑事裁判9則，地方法院民事裁判3則、高等法院民事裁判3則，至於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與各級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裁判，則均無搜尋結果。

而進一步就各判決內容觀察，可歸納分析如下幾點：

1. 台灣各級法院一年所為之裁判達數十萬件，而兩公約與施行法自2009年12月10日施行後，負有人權保障重責大任之法院，理論上應是大量的引用兩公約作為判決依據。然而搜尋資料顯示，一年間竟然僅有約25件裁判引用到兩公約之相關文字，足見台灣法官對於兩公約之內容並不熟悉，這與諸多人權學者對於台灣數十年間與國際人權思潮完全脫節的觀察相符，而司法院對此又無任何作為，實令人憂心忡忡。
2. 上述約25件裁判中，由律師引用兩公約規定作為

論述理由，但法院卻視而不見完全無任何回應的情形約有5件，其中民事裁判之情形尤其嚴重。此顯示律師界對於兩公約與施行法施行之重要性較有認知，法官尤其是民事庭法官對於兩公約相對陌生，而這與一年來關於兩公約之議題，民間熱而官方冷之現象亦相去不遠。

3. 關於兩公約之法律定性與效力，不同法官有不同見解，呈現兩極化之現象。部分裁判認為《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既然有緩衝期之規定，「顯見上開公約規定，如與國內法不符，非當然可直接適用」；亦有認為兩公約內容「與憲法規定之內容相類同，均屬宣示性之條款」。此類裁判與上述學者見解相違。反之，亦有部分裁判引用兩公約之條款直接作為適用之法律，甚至認為應優先於國內法律而適用，或是直接取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這與前述拒絕適用之判決見解完全相反。就此一重大爭議，法院應有儘速統一釐清之必要。

4. 不過，縱為上述直接適用兩公約之裁判中，大部分法官也是將公約文字重述一遍，而並未論證其實質精神與內涵。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用兩公約不能僅依據條文規定，還必須參照「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然而相關判決顯然欠缺此一論述，足見其適用兩公約流於表面形式，對於人權保障之功能不僅毫無發揮，甚至有判決反而引用兩公約之規定限制人權（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緝字第75號判決），實令人啼笑皆非。

5. 綜論之，上述25件裁判中，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201號判決（註2）最令人激賞，然

而一年數十萬件裁判中僅這一件判決對於人權具有確實保障之意義，實不能不令人感到遺憾。職司人權保障之法院，於兩公約及施行法施行一年來的成績，只能用慘不忍睹形容。然而，司法行政當局，對於這一問題仍然不予重視，令人對於台灣未來的人權保障感到悲觀。

※編按：本文為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2010年世界人權日所發表〈一年又七個月來政府落實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檢討報告〉之附件。

註釋：

1. 參照張文貞著〈台灣實施兩大人權公約之後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一文，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TAHR Pas 10 Spring報」第46-49頁，台灣人權促進會發行。

2. 該判決謂：「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法院行使審判職權時，自應遵循、審酌此二公約之規定、精神，甚應優先於國內法律而為適用（施行法第8條規定施行後2年內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而就不符部分為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其意旨即應具優先性）...

冤案的共犯結構

◎張娟芬 — 《殺戮的艱難》作者



埋冤十數年之後，江國慶案終於得到平反。見微知著，從江國慶案適足以檢討冤案發生的原因，與深層的共犯結構。

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盧正案……這些冤案長得都很像，因為這些冤案是有標準處理程序（SOP）的。第一，發生了慘絕人寰的大案子，社會大眾群情激憤。第二，警方或軍方宣佈破案，檢方偵查「大」公開。雖然法律說偵查不公開，但是實際上打開電視翻開報紙，哪個案子不是偵查「大」公開？第三，媒體基於對犯罪的痛恨，以及對被害人的同情，大肆報導警方與檢方透露的消息，對被告有罪推定。這個時候，案件還沒進入審判程序，相關物證還不齊全，證人也未經交互詰問，真相未明；可是媒體的報導總是那麼確定無疑。在電視畫面上，被告戴著安全帽，低頭站在證物面前，面對鎂光燈顯得畏縮而害怕，看起來果然有罪，不是他是誰！第四，受冤被告的家屬向人權團體求助，但這聲援只有兩種下場：其一是被忽略不理，其二是連帶被打成壞人的幫凶、同路人。第五，多年過去了，激情平息了，真相大白。但是來不及了，被告要不是成為一抔黃土，像江國慶、盧正，就是青春已經葬送了大半，像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第六，輿論譴責一下造成誤判的相關人士。第七，下一個重大案件發生了，媒體又基於對犯罪的痛恨與對被害人的同情，對下一個被告有罪推定，重覆這個無間輪迴。

所有的冤案在事後看起來都是那麼的荒謬：自白顛三倒四，與事證不符；放著現場的證據不看，憑被告的自白定罪；被告當庭翻供，表示自白是被刑求的，但被認定為「飾詞狡辯」「毫無悔意」。事後之明都很容易。然而在事件發生的當下，輿論烘托的氣



氛裡，人人皆曰可殺，再大的荒謬都看不見；法庭的行為已經不是發現真實，而是平息民怨。如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吳豪人所說，「『無罪推定』，從來就不是刑事訴訟的基本精神。『給社會一個交代』才是。」

改革應是減少誤判

當媒體不斷對被告有罪推定，當社會大眾不明就裡地呼求重判、嚴懲，當法院缺乏違逆民意、獨立審判的擔當，冤案的隊伍就永遠不會淨空，舊的去了、新的又來。這些都是製造冤案的共犯結構，關鍵仍在缺乏無罪推定的精神。君不見昨日檢方對許姓嫌犯的偵訊又已經偵查「大」公開，而媒體又已經認定許姓嫌犯有罪？國外有立法規定媒體報導未確定的犯罪案件時，應該加註警語：「此人受到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此舉值得我們參考借鏡。

總有人說：應該要有死刑，只要不要誤判就好了。然而只要有審判，就一定有誤判，就像只要有實驗，就會有誤差一樣。這樣說並不是要漫無止境地全面否定司法體系，而是要提醒，再怎麼改革司法，還是有犯錯的可能。徒刑也有可能誤判，但是死刑的誤判，對人民權益的危害，遠大於徒刑的誤判。好比一個雇主可以選購風險較小的甲機器，它出錯時會夾斷工人的手指；也可選購風險較大的乙機器，出錯時會夾斷工人的頭。這位雇主豈可說：反正夾斷手指的風險我們都可以容忍了，何妨用那個會夾斷頭的？

去年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時，作家袁瓊瓊說：「如果中華民國沒有死刑，那麼江國慶這時候就可以回家了。」然而，因為有死刑，江國慶已歿，江爸爸也在辛勤奔走多年後，於去年過世。這即將來臨的兔年，只剩下不良於行的江媽媽單獨一人了。🙏

國防部對江案的無感道歉

◎林峯正 _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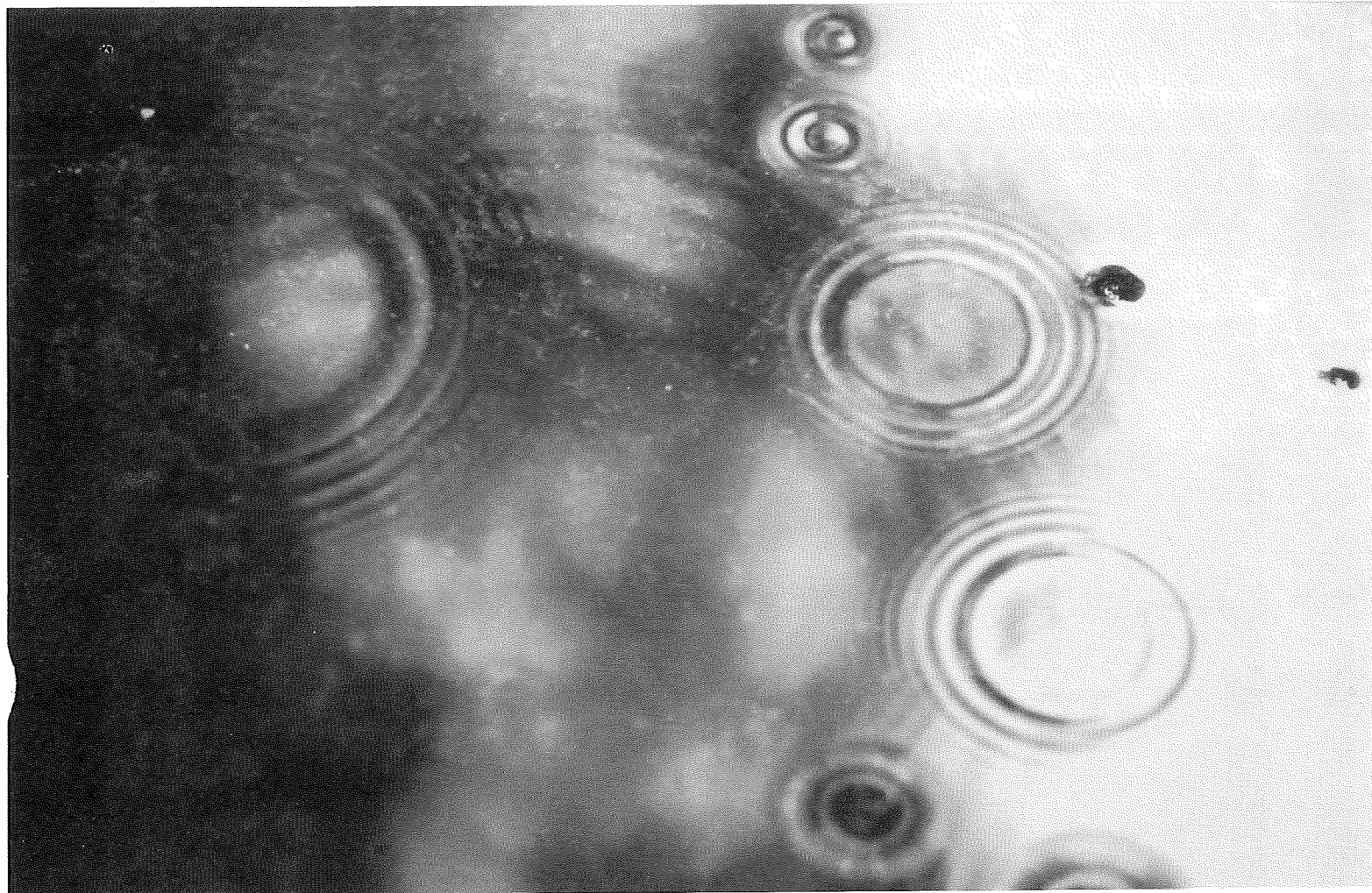
關於江國慶疑遭冤殺乙案，馬總統透過發言人表示，對於此案相當關心與重視，總統認為，江國慶案蒙受的冤屈，顯示政府須堅持改革，讓司法做到毋枉毋縱，不容類似冤案再發生。

再來看看本案禍首國防部的反應，他們在檢方聲押可能真兇許榮洲之後，對外發布新聞稿表示尊重偵辦結果，但卻又說空軍偵辦之時，曾將許員列為嫌疑人，並採集指紋、掌紋及血液送請刑事局及調查局鑑定比對，因與案發現場所遺跡証不符，且許員事後否認犯罪，方排除許員涉案。

細讀新聞稿的內容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意思是檢方目前以案發現場遺留掌紋與許員高度相符為由認許員涉犯此案，但那是檢方的偵辦結果，空軍辦案時早已做過鑑識，排除了許員涉案可能性。國防部根本反對檢方結論，只是禮貌上加以尊重。

隔天，有感於龐大的社會壓力，國防部再發布新聞稿表示，針對85年間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命案造成社會關切與紛擾，國防部深表歉意。看似表達道歉之意，惟與前一天的新聞稿相同，都堅持若「司法終審」確定為許員所犯，國防部將以負責的態度，本「毋枉毋縱」之原則，追究相關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協助江國慶家屬辦理後續賠償事宜。

第2份新聞稿看似表達歉意，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但卻對賠償及究責這兩樣重點設下「司法終審」的門檻。大家都很清楚，在法律程序上要將確定判決翻轉，絕非想像中的輕鬆寫意。試舉蘇建和3死囚案為例，3位被告在案發12年以後的2003年由台灣高等法院首次判決3人無罪釋放，直到去年11月12



日還在同一個高等法院更審宣判無罪，但檢方仍不死心，依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被告3人在首次獲判無罪之時，眾人皆曰蘇案已獲平反，多年之後，仍被迫在司法惡海中奮鬥。蘇案引發的「社會關切與紛擾」絕不下於江國慶案，且因此案帶動了我國刑事司法的各項改革，但這個案件歷20年不得解脫，卻是血淋淋呈現在大眾眼前的事實。國防部為賠償究責所設下的「司法終審」門檻，簡直是「巧妙」到愚弄百姓的程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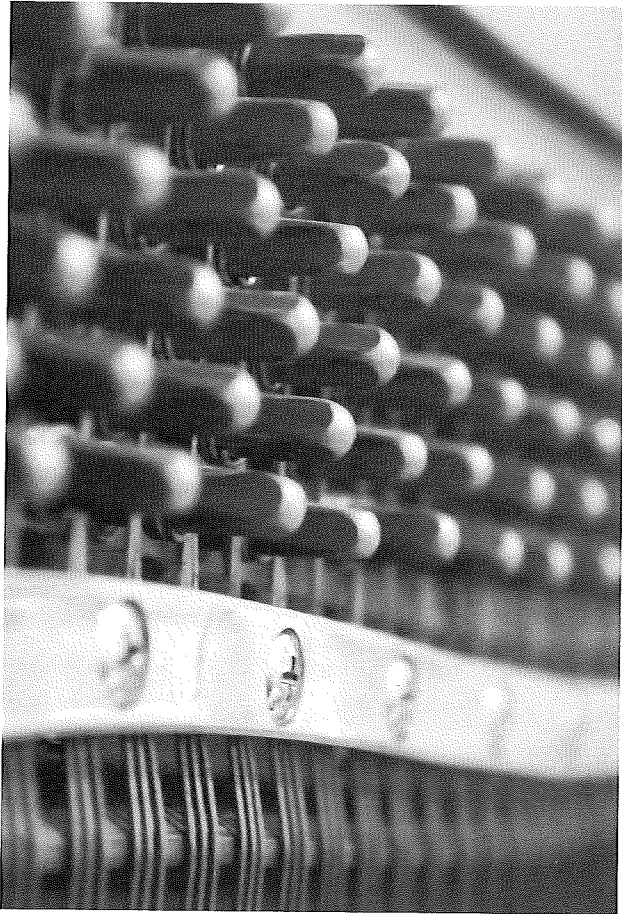
國防部的思考邏輯以為，若沒有抓到另一真兇，縱使知道江國慶是冤枉的，他們也不能做任何事，因此振振有辭。但對法律稍有涉獵的人都知道，一個人的無辜根本不必建立在抓到真兇的前提之上，無辜就是無辜。話雖如此，我們也沒有天真到要國防部立刻改弦更張，不過至少需要積極採取作為。例如，江國慶被認定為殺人兇手除了自白以外，還有所謂兇案現場垃圾桶內所遺留染有女童血跡及江國慶精液的衛生紙，姑不論在公共廁所內的垃圾桶有沾染江國慶精液

的衛生紙是否即可直接認定江國慶涉案（既是公共廁所，眾人皆可進出，何時清理垃圾等疑問都有待詳究），但15年前的DNA鑑定技術於今視之，直可稱為達到「危險級」的程度，國防部與承辦此案的檢方是否可以同意，以最新的DNA鑑識技術重為鑑定，來斷定衛生紙上的精液是否屬於江國慶的。至於與案發現場衛生紙比對的檢體，則可由江國慶的父母檢體取代已槍決火化的江國慶。江母依然健在可隨時取樣，江父在去年辭世，但司改會已請專家在其火化之前留下檢體，可隨時提供作為鑑定之用。國防部若真有誠意，當可積極促進重行鑑定。若鑑定結果有利於江國慶，該案只剩江遭刑求取得的自白，無辜應可確認，賠償與究責可速速進行。

最後要向馬總統再進一言，您委由發言人對江案的發言若要让民眾「有感」，當建立在國防部的「有感」致歉之上，方法如上述。至於如何指示國防部，當不需讓我們再擔這個心了。j

從江國慶案看公平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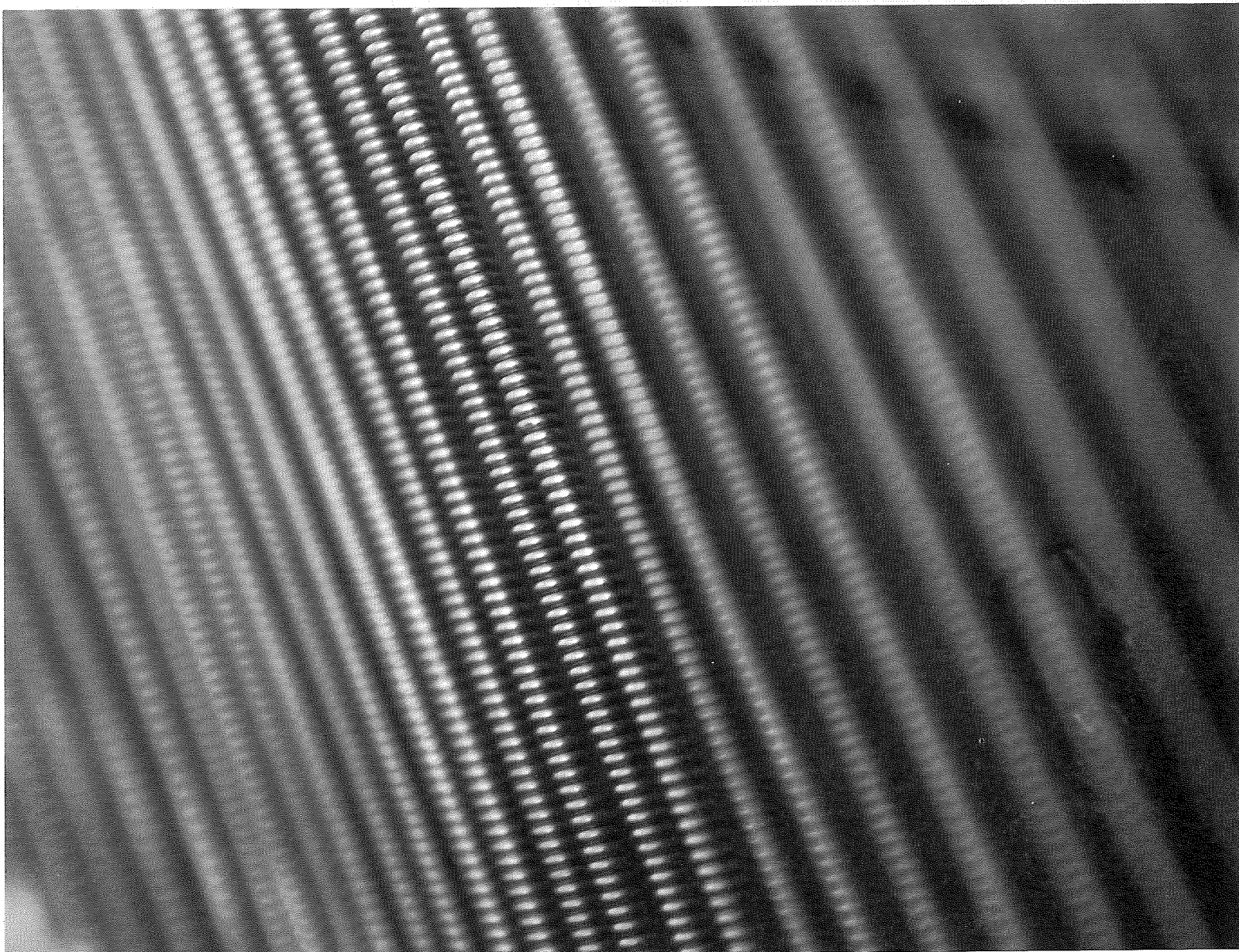
◎楊宗澧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副秘書長



回顧1996年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命案發生時，當時的台灣尚未政黨輪替，民間的司法改革運動正如火如荼展開，那時，並未批准所謂的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直到2009年，才由馬英九總統正式批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兩公約施行法》，而這項馬政府引以為傲的人權成就也確實紀錄在國際特赦組織於2010年發表的全球國家人權報告當中。只是，我們不禁仍要問：有了兩公約，司法冤案就可能停止發生嗎？

去年5月間大法官會議不受理44位死刑犯的釋憲申請案後，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曾發表公開聲明，認為台灣廢除死刑方向嚴重倒退，並呼籲台灣政府：「對於每件死刑案件都應徹底的審查，因為在不適當、不公正的審判程序下，任何處決都將是對『生命權』的侵犯。」因此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標準來看，死刑案件審理過程的每一階段都必須符合公平審判的最高標準，而無論是去年的執行案件或在如今引起社會譁然的江國慶案中，台灣政府顯然揚棄了這個標準。

過去，台灣雖因威權統治而也有政治上的白色恐怖冤死案件，可是江國慶案的備受矚目，則是來自台灣雖然已解嚴，民衆對司法仍普遍不信任，但多數民意卻又認為應維持死刑制度，主要關鍵即在於威權遺緒仍在，司法系統本身「良率」不彰，出錯機會太高，且台灣的司法改革進程並未能隨著政治民主化與時並進。所以當江國慶冤死案引起社會譁然時，大眾在社會心理上即自然呈現出對司法無法做出「公平審判」的矛盾、錯愕與憤怒情緒。但就國際公約的觀點來看江國慶案，這不單單只是軍法要檢討而已，而是整個司法系統都需徹底遵循「公平審判」的重要原則。



何謂公平審判呢？時間拉回1996年，當時某大報標題這麼寫著：「上等兵江國慶承認軍中生活苦悶才犯案，應訊淚流不止，最想到謝童靈前致祭」。經過15年，類似這種輿論判案的標題即使放在今日，相信也是隨處可見。只是類似此種違反「偵察不公開」原則的標題殺人法，在今日可能同樣套用在許姓嫌犯身上，而媒體、社會大眾只是再次落入「未審先判」、「有罪推定」的迷思，顯然台灣民眾至今普遍仍未能理解「公平審判」中最重要的核心概念，也就是「無罪推定」原則。

社會一般民眾如此，但是整個司法體系的表現又何嘗令人滿意？我們莫忘人民對於司法的普遍不信任仍高達6成以上，《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對「公平審判」有極為詳盡的規範，其中「凡受刑事

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這是法律人皆知的基本概念，何以在實務中卻始終無法落實，我必須嚴肅指出，台灣刑事訴訟制度雖大致確立「公平審判」的「標準」，但司法人事制度改革卻仍付之闕如，這與台灣鄉愿的司法文化極為有關。例如：保守的法官來源與封建訓練機制、法官評鑑淘汰爭議，以及檢察官堅持納入法官法的檢審不分紛爭。如果決策者與立法者無法將那套保守的司法人事文化予以去鑲嵌化，就算政府司法改革口號再怎麼喊，民間團體再怎麼狗吠火車，人民對司法信任的持續低迷也只是剛好而已。江國慶案該追究的，是那些錯誤執法的有權力者；但別忘了，面對顛覆的司法文化，人民也不應輕易放棄去追究那製造出封建司法人的國家機器。[1]

封面故事

向恐龍法官法說不

從數千人聚集的白玫瑰運動，到蘇建和、江國慶等人的冤案，國人已經愈來愈體認到，改革司法體制的關鍵在於催生一部法官法；於是，司法體系的保守力量在沛然民意之前也不得不低頭。於是，延宕超過20年，社會所共同期待的《法官法》立法，於司法節的前夕在立法院完成一讀。如無意外，下會期的立法院應該可以完成立法。

但是，保守勢力的頑抗不會因為法官法的制定勢在必行而稍停，它更可能狡詐地操縱法案內容，將劣勢轉化為重大勝利，讓人民徒然得到一個改革的空名。若依照目前國民黨主導通過的一讀條文，只怕不僅沒有辦法淘汰恐龍法官，反而會孕育、催生、保障更多的恐龍法官！我們目前就處在這樣一個改革的空前危機之中，本期封面故事為你一一分析其中要害。



法官法快要變成恐龍法官法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1月11日是司法節。延宕超過20年，社會所共同期待的《法官法》立法，也正好湊巧於司法節的前夕在立法院完成一讀。如無意外，下會期的立法院應該可以完成立法。只是，若依照目前國民黨主導通過的一讀條文，只怕不僅沒有辦法淘汰恐龍法官，反而會孕育、催生、保障更多的恐龍法官。

就以眾所矚目的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也就是法官評鑑機制為例。司法院不僅毫不避嫌，堅持將評鑑機制設在司法院內，甚至也排除民間要求，拒絕評鑑委員中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專業社群的代表由該社群自行票選產生，反而賦予司法院長、法務部及律師全聯會自行推派的權力。國民黨還另就評鑑委員中6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產生方式，作成由立法院、監察院及司法院各推派2人的決定。明眼人一望即知，這樣的安排無異是掌握國會多數及監察、司法兩院院長提名權的總統，包辦全部6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任命權，完全不符合制衡分權的政治原理。

更離譜的是，一讀條文居然推翻多年來司法院與民間的共識，完全不容許司法案件當事人投訴承審案件的法官，閹割司法受害者直接喊冤的權利。再者，司法院也堅持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的事由。換言之，若真有恐龍法官也莫可奈何。

此外，司法院雖接納民間要求定期評鑑全體法官的建議，但卻只同意5年進行一次，且非由有外部評鑑委員的法官評鑑委員會負責，而係由司法院自行安排，其評鑑結果也不肯公開。再者，最終決定法官懲戒結果的職務法庭，其審判官也全由法官擔任。

至此可知，立法院一讀通過的法官評鑑制度，與現行民衆直接向監察院檢舉法官的作法相較毫無新意，恐怕還有倒退之虞。全面評鑑法官的民間呼聲，則被導向司法院的密室操作，完全失去監督的意義，更直接違背馬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新世紀人權宣言》中，「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司法官」的承諾。

淘汰法官的評鑑制度已是面目全非，恐龍法官毫無懼色。更嚴重的是，關於選拔什麼樣的人擔任法官，即俗稱的法官進場制度，也毫無改革決心及誠意，因為司法院仍堅持不願廢止法官考試。考試無法選取最適合擔任法官的人才職司審判，早已是社會共識，司法院卻貪圖利便，不願拋棄這個奶嘴，結果便是可能的恐龍法官仍源源不絕透過法官考試代代繁衍。

其他與《法官法》相關的改革重點還有：司法院職司法官升遷、首長選取等重要人事事項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是否應引進外部委員，促其透明運作，避免官官相護、近親繁殖的弊病；法官訓練竟由法務部而非司法院主導辦理，放任行政權「訓練」司法權的長期沉疴等，無一不是《法官法》未來成敗的重要關鍵，但在立法院一讀程序也紛紛中箭落馬，未獲青睞。

大家都說不要恐龍法官，但若以現在通過的一讀《法官法》版本，差不多可以向社會大眾宣告，還是早早死心吧！距離法案三讀通過的時間已開始倒數，就讓我們集合全民的力量大聲說：「我們不要恐龍法官，更不要恐龍法官法！」

法官法版本比一比

聯盟提6大訴求 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編輯部

司法節前夕，司法院長向社會宣布由他親自領軍的『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正式成立，儼然司法改革的船揚帆啓程，航向康莊大道。正好延宕超過20多年，社會所共同期待的《法官法》立法，也湊巧在司法節前夕完成一讀。如無意外，下會期的立法院應該可以完成立法。只是，若依照目前國民黨主導通過的一讀條文，只怕不僅沒有辦法淘汰恐龍法官，反而會孕育、催生、保障更多的恐龍法官。

聯盟六大訴求

不要：五年一次司法院自己評鑑！	要：每年一次全體法官評鑑！
不要：黑箱作業假評鑑！	要：公開評鑑結果！
不要：少數人決定的評鑑委員會！	要：公正獨立的評鑑基金會！
不要：司法受害人有冤無處申！	要：司法受害人可檢舉壞法官！
不要：只會考試的法官！	要：終結法官考試！
不要：養恐龍法官一輩子！	要：合理的法官保障！

司法院自己評鑑自己，排拒外部獨立之評鑑機構

眾所矚目的法官評鑑制度，司法院毫不避嫌的將評鑑單位設在司法院下，拒絕評鑑委員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團體社群票選產生代表，反而賦予司法院長、法務部及律師全聯會自行推派的權力。加上國民黨將11位評鑑委員中超過半數之6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改為由立法院、監察院及司法院長各推派2人，這樣的安排無異是掌握國會多數及監察、司法兩院院長提名權的總統，包辦全部6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任命權，完全不符合制衡分權的政治原理。

5年一次黑箱評核、受害者不能喊冤，跛腳的法官淘汰機制，保障了恐龍法官

司法院假意接受定期評鑑全體法官，結果竟是5年一次評核，在司法院內黑箱處理，拒絕公開評鑑結果，淘汰根本就是虛晃一招，愚弄人民，全面評鑑法官的民間呼聲，被導向司法院的密室操作，完全失去監督的意義，僅剩下個案評鑑，成為跛腳的淘汰機制。更離譜的是，一讀條文居然推翻多年來司法院與民間的共識，禁止司法案件當事人投訴承審案件的法官，犧牲司法受害者直接喊冤的權利，加上國民黨強力護航下，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成為評鑑法官的理由，這樣一部法官法對恐龍法官莫可奈何。而且最終



決定法官懲戒結果的職務法庭，其審判官也全由法官擔任，官官相護在所難免反而保障恐龍法官。

總統承諾的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又跳票

國民黨主導的一讀法官評鑑制度，與現在民衆可以直接向監察院檢舉法官相較，嚴重倒退，更直接違背馬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新世紀人權宣言》中，「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司法官」的承諾，總統再度跳票！

恐龍法官透過法官考試代代繁衍，生生不息

淘汰法官的評鑑制度已是面目全非，恐龍法官毫無懼色。司法院對於選拔什麼樣的人擔任法官的法官進場制度，也毫無改革決心及誠意，仍堅持不願廢止法官考試制度。考試考不出適合擔任法官的人，遴選優秀的律師、學者及檢察官來擔任法官已經是社會共識，司法院竟然僅因為貪圖考試制度便利，不願拋棄這個奶嘴，結果讓恐龍法官仍源源不絕透過法官考試代代繁衍。

法官由法務部訓練，顛倒體制，審檢不分

其他與《法官法》相關的改革重點還有：司法院職司法官升遷、首長選取等重要人事事項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是否應引進外部委員，促其透明運作，

避免官官相護、近親繁殖的弊病；法官訓練竟由法務部而非司法院主導辦理，放任行政權「訓練」司法權的長期沉疴等，無一不是《法官法》未來成敗的重要關鍵，但在立法院一讀程序也紛紛中箭落馬，未獲青睞。

全民站出來拒絕恐龍法官法

反觀因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衍生的法官福利，優遇制度，莫不順利通過，法官退休還可領取可觀之退休金加上退養金，這一部恐龍法官法變成淘汰不了恐龍法官，反而是給恐龍法官好福利、多保障，成為捧著鑽石飯碗的公務員，納稅人一輩子竟然得「依法」養恐龍法官！由近百個民間團體組成之「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要揭穿一讀條文的真面目，向全民疾呼，站出來拒絕恐龍法官法。]



法官法立法院一讀版本與其他版本重點對照表

重點	立院一讀版本 (以呂學璋委員版本為主)	司法院版本	民間訴求 (即柯建銘委員版本)	說明
1 評鑑制度	全面評鑑 1. 五年至少一次全面性評核。 2. 由司法院進行。 3. 結果不公開。 4. 結果用於職務評定參考、有問題者移送個案評鑑。 5. 評核項目、方式、程序等委由司法院定之。	無定期、全面評鑑制度。	1. 一年至少一次全面或部分評鑑。 2. 於司法院外設評鑑基金會進行。 3. 結果應公開。 4. 結果用於職務評定參考、有問題者移送個案評鑑。 5. 評核項目應包含問案態度、程序遵守、書類品質、品德操守。	1. 立院一讀通過之條文，評核五年一次，時間過久。且由司法院自己進行，無外部參與，結果竟然又不公開，黑箱作業，將失去外部評鑑、監督之功能。 2. 一讀版本違反人民期待，表面上接受全面評鑑，但內容只是一種內部的考核。 3. 又馬英九總統2008當年競選政見中關於司法之政見說道：「2. 人人有受尊嚴審判、出庭說母語的權利——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提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發揮社會正義功能。並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辱罵民衆的司法官，並獎勵表現良好認真的司法官。」我們要求總統應該要落實其競選政見。
個案評鑑 (檢舉有問題之法官)	1. 法律見解不可以接受檢舉或評鑑。 2. 可以申請個案評鑑的人：案件當事人不能申請個案評鑑。其餘同司法院版本。	1. 法律見解不可以接受檢舉或評鑑。 2. 可以申請個案評鑑的人： (1) 檢察官以外之案件當事人。 (2)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 (3)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4)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5)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6)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3年以上，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評鑑者。	1. 適用法律之見解，原則上不可以成為法官評鑑之事由。但例外，顯然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立法意旨或法律見解流於恣意，致侵害人民權益者時，可以接受評鑑。 2. 案件當事人可以申請個案評鑑。	1. 個案評鑑就是一種個案的陳情、檢舉機制，一讀通過版本據了解限制案件當事人不得提出個案檢舉，連監察院陳情都沒有這樣的限制！ 2. 司法院堅持法律見解不接受個案評鑑，如此一來，錯誤、違法的判決只能從上訴這樣的審級制度來救濟，如果上級審又為採相同見解，則毫無救濟的可能。
評鑑單位及成員	1. 與司法院同 2. 共11人 (1) 法官2，票選+司法院長遴任。 (2) 檢察官1，法務部推派。 (3) 律師2，全聯會推派。 (4)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2名由立法院院長提名立法委員以外人士，經院會通過後推派；2名由監察院院長提名監察委員以外人士，經院會通過後推派；2名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推派。	1. 司法院下之法官評鑑委員會 2. 共11人 (1) 法官2人，票選+司法院長遴任。 (2) 檢察官1人，法務部推派。 (3) 律師2人，全聯會推派 (4) 學者及公正人士6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人審會審議。	1. 監察院下之評鑑基金會 2. 共11人 (1) 法官2人，票選產生 (2) 檢察官1人，票選產生 (3) 律師3人，票選產生 (4) 學者及公正人士5人，由前三者多數決定之	1. 評鑑機構最重要的就是具有獨立性，才能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如果依照一讀版本，設在司法院下，用司法院的預算，很難期待有公正可能。 2. 又評鑑委員的產生方式，法官2名、檢察官1名分別由司法院長、法務部長推派，立法院2名、監察院2名、司法院2名，都可受背後執政黨或總統影響，喪失客觀中立。

重點	立院一讀版本 (以呂學璋委員版本為主)	司法院版本	民間訴求 (即柯建銘委員版本)	說明
2 法官考試、任用制度	1. 考試與遴選及訓練均同司法院版本。	1. 無考試制度落日規定。如同現行制度採考試與遴選併行。 2. 法官之訓練： (1) 考試後訓練隸屬法務部。 (2) 實習及候補訓練內容未規定。	1. 法官考試制度有落日規定，考試錄取比例逐年降低，10年後停考。 2. 法官考試錄取後之訓練屬於司法院。 3. 實習及候補法官訓練明訂，應該要先到高院歷練，不得獨任、處理簡易案件。	1. 法官的進場機制才是法官品質之關鍵，考試制度是考不出適合的法官。現實情況下，都是大學剛畢業的法學院學生考上司法官，受完2年訓練就當上法官，如果缺乏社會經驗與歷練，做出與人民期待不符的判決。所以應該是廢除考試制度，從資深律師、學者、檢察官等人當中遴選。 2. 司法院一方面堅持不廢除考試制度，但是對於實習制度又不變革，學習法官的訓練竟然由法務部來負責，候補、試署法官缺乏完整歷練，民間擔心的法官品質問題仍存在。
3 人事制度之人事審議委員會	1. 人審會由司法院院長、其指定之人及票選之法官代表組成；委員總額中票選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無任期之規定。 3. 庭長、審判長人事審查規定保留。	1. 人審會由司法院院長、其指定之人及票選之法官代表組成；委員總額中票選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以外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無任期之規定。 3. 庭長、審判長之選任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4. 庭長連任： (1) 庭長之任期為3年，得連任一次。 (2) 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3) 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1. 人審會由25人組成，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1) 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 (2) 法官代表13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1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表1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2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1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八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3) 檢察官代表1人：由檢察總長或其指定之人。 (4) 律師代表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5)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2人：由第2款法官代表共同推舉2倍人選，送司法院院長遴選。 2. 庭長人事： (1) 任免：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2) 連任、延任或免兼：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3.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人選，司法院應提出2倍人選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1. 掌握法官人事之人審會，原則上應為法官自治，故法官代表人數為最多，但產生方式應具有民主性，應該都由全體法官票選產生，引進多元代表及民主制度。 2. 又如有些許外部人事參與，可防止司法體系人事之黑箱作業流弊。
4 職務法庭	同司法院版本	職務法庭法官5人 1. 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為審判長。 2. 法官4人為陪席法官。 (1) 此法官具備實任法官10年以上之資歷 (2) 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選定12人，每審級各4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3年。	職務法庭合議庭之成員共7人 1. 法官2人：全體法官票選4人，由司法院院長遴選2人。 2. 檢察官1人：全體檢察官票選4人，由法務部長遴選2人。 3. 民間代表亦即參審官人數4人：由司法院院長遴選聘執業15年以上之律師、5年以上資歷之教授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職務法庭因為是審理法官懲戒，如果都是法官組成，官官相護，應該要有外部代表參與，故引進民間參審制度。

當司法干預政治……

◎丁宇徵_青平台基金會行政專員

在民主法制的國家中，行政、立法與司法的三權分立是穩固國家發展所不可或缺的要素，而這三者之間又以司法的獨立最為重要；縱使在內閣制的國家中，其行政與立法同樣源自於國會，但在司法這一部份，則皆強調其所需擁有的獨立性。也因此，藉由行政、立法與司法的分立，相互制衡，可使國家的權力不至於過度傾斜，並達到「憲政主義」下的「依法行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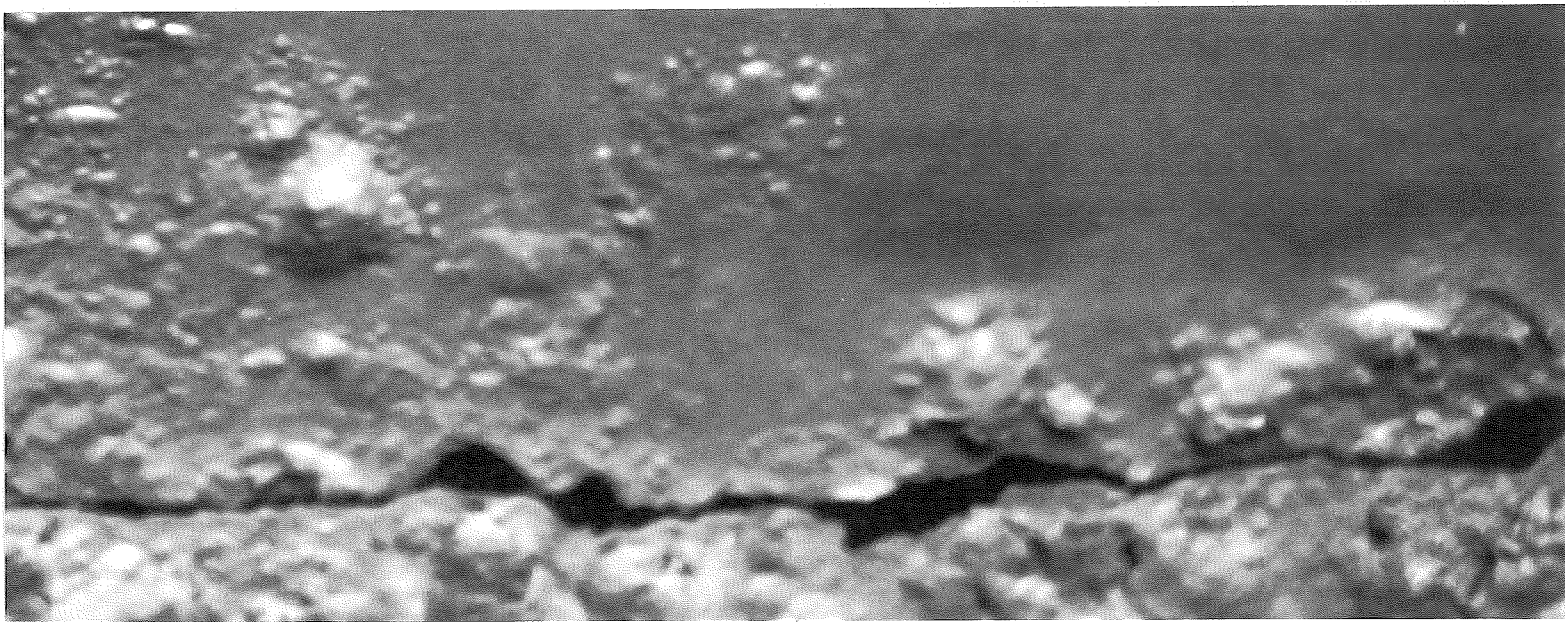
然而，在民主法制尚未成熟的國家中，政治力藉由行政或立法來掌控司法的案件卻層出不窮，這其中又以極權國家的表現最為明顯。以台灣為例，在解嚴之前，行政掌控著立法與司法，形成一方獨大的局面，不但不利於「依法行政」的養成，同時徹底破壞司法在人民心中的信任；而在解嚴之後，雖然形式上三權分立的態樣已然確立，但行政或立法介入司法審判的傳聞卻始終不曾間斷過，也形成現今民衆對於司法「不信任」的最大緣由。

在今年的1月10日，司法院長賴浩敏於接受媒體專訪時，不但提出「司法應為人民而存在」、「法院應為人民而開設」的觀點，並在在強調「信任」的重要性；此外，他也表示，「自他上任以來」，總統未曾干預過司法，並為剛剛通過一讀的「法官法」作立場上的說明。^(註1)這或許是賴院長對於現今司法改革的看法，然則在現實上，人民的感受又是如何？

以剛剛通過的「法官法」為例，其中除了「黑箱

作業法制化」的評核機制外（評鑑委員內部遴選、評鑑結果不公開），為人所詬病的還有「案件當事人無法以個人名義提出評鑑申請」這一項；這項限制，完全背離了基本人權中所賦予的救濟管道權利。過去，案件當事人如在法庭上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時，本可藉由向監察院的陳情來糾舉不適任的法官；但在新的「法官法」中，可以提出「個案評鑑」申請的人，卻獨獨漏了「案件當事人」這一項，殊不知「案件當事人」才是在整個司法過程中，對於法官在法庭上的作為感受最深刻的人；換言之，「人民」只能接受結果，不能提出異議。但就原本司法院所提出的「法官法」版本中，對於可以提出「個案評鑑」的人選，尚包含「檢察官以外的案件當事人」，但在新通過一讀的「法官法」裡，卻明顯抽離這個選項；或許，這可解釋為立法本身的觀點，並凸顯我國在三權分立上的實踐，然則，事實的真相卻是教人更加地難以置信！

依平面媒體於1月12日的報導中指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呂學樟說，刪除司法案件當事人提出個案評鑑，是『司法院建議拿掉的』，如果每個人都申請，會沒完沒了…」^(註2)這其中所透露意涵，卻是遠比「政治干預司法」更教人感到心寒！由於申請法官的「個案評鑑」應屬每位國民的基本人權，然則新法中卻以「沒完沒了」作為剝奪案件當事人提出申請的理由，無異是將案件當事人「污名化」，同時也凸顯了司法院「高高在上」的心態；尤有甚者，還在於司法院不但背離其原本的訴求（除檢察官外的案件當事人），更進一步地破壞了三權各自分立的精神！



行政、立法及司法的三權分立，所代表的不僅僅是「憲政主義」的精神，更代表著「民主化」的實踐！而今，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政治（行政、立法）有無干預司法已是民衆無解的答案，但司法「公然」介入政治（立法），卻已成為不爭的事實（依呂學樟委員所述）；這其中的意涵也表示著：如司法可以干預政治，則政治同樣得以干涉司法；如司法可以為圖一己之私而對政治有所要求（並徹底貫徹），那日後政治同樣可以為求己利而脅迫司法！長久下來，如何教人民對「司法獨立」有所期待？

回顧日前賴院長所接受的訪談文中，「信任」的基礎卻已在「司法干涉政治」的情況下遭到破壞；同時，也顯示著在1月6日所通過一讀的「法官法」，其

所代表的「民意」是有待商榷的！這也是我們為何堅決反對現行「法官法草案」的理由之一。於此同時，也希望各界能重視「法官法」如三讀通過後，不但將成為「距離人民最遙遠的司法改革」，同時也為「政治干預司法」預留一條康莊的大道！不可不慎！

註釋：

1. 有關賴院長接受專訪之文章，請參見：<http://pnn.pts.org.tw/main/?p=19125>
2. 相關報導請見：<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an/12/today-so11.htm>



勞工期待的司法改革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 這句源自的英國格言，辯證了法律正義的「時效」問題，亦成為檢視一個國家司法人權及改革的重要指標。前司法院長賴英照在就職時，就曾引用英國前首相格拉斯東的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纏訟多年的案件即使無罪定讞，對當事人也沒有正義可言，輕率粗糙的判決更無法贏得人民信任，因此，提昇裁判的效率和品質是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的首要目標」。希望能夠推動司法改革，改善台灣的審判環境。但遲至今年，這個牽涉法律程序和時效正義的議題，仍然是各民間團體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訴求。

然而，對於基層勞工而言，只要曾經在職場中遭遇過勞資爭議或勞動訴訟，無需受過法律訓練，都可以體認這句法諺的真諦。在實務上，勞工往往在勞資爭議調解過程中，就必須苦嚐著「打折正義」的無奈，而勞工在經濟、時間和信任等考量之下，非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走上司法訴訟一途。根據學者的研究，每年約有2萬件的爭議進入行政救濟程序，其中有60%透過協調／調解合意解決（約12,000件），在其他40%（約8,000件）調解不成立的個案，僅有2,000件尋求司法的救濟，也就是說，大部份勞工都會無奈地在調解中接受打折的結果，更有高達30%（約6,000件）的勞資爭議是勞工完全放棄法定的權利。

為消弭勞工面對司法的障礙，從2009年開始，勞委會推動「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該專案開辦

以來至2010年上半年，16個月間，共計扶助3,748位勞工進行訴訟，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2億二千多萬元，平均每月扶助訴訟人數較以往大幅成長29倍，目前已有1,421位勞工訴訟官司已結案，其中83%案件之裁判結果對勞工有利，這些勞工包括發生職災的、拿不到資遣費的、違法解僱的及未給付退休金等。

然而，勞工面對司法的障礙，不僅僅只是訴訟成本上的考量，是否有獨立的勞動法院體制？法官是否有足夠的專業進行審判？以及，是否需要一個特別的訴訟程序，都是勞工團體考量的重點。以下，本文將簡介勞工團體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讓讀者更瞭解勞工團體的司法改革訴求。

「勞動憲章」運動中的嘗試

勞工運動不只是經濟鬥爭，更是一個積極朝向社會改造的政治運動。同時，就台灣政治民主的改革與深化而言，更不應將實踐的方向僅聚焦於憲政體制的改革（例如國家定位、政治制度改革等），而是應將民主的意涵具體落實到國民的實際生活乃至勞動生產過程的每一個層面。因此，早在1990年，台灣勞工陣線就已提出在憲法中訂定「勞動憲章」的訴求，其中一項重要的訴求，就是將設置「勞動法院」列為重要的訴求。

在台灣勞工陣線提出的「勞動憲章」當中的第5



條，即揭示：「國家應設置勞動法院，掌理勞動訴訟之審判。」，且為了提升勞動訴訟的品質，同時要求：「國家應制定非職業法官制度，參與勞動訴訟之審判。」當時，勞陣認為，惟有在司法院下獨立的「勞動法院」體系，才能夠即時、有效的司法正義，因為這不只是一個法院組織，尚包括專業法官及特定訴訟程序的建立。而在勞動憲章中的其他內容，尚包括勞動基本權、產業民主精神、就業安全、女性勞動保護等層面。

然而，這個被視為「高度理想化」的訴求，二十年來始終未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而官方的回應，往往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已有「勞動法庭」的設計，無需在設置獨立的法院組織體系。惟在實務上，目前在有設置「勞動法院」的地方法院，其法官仍由一般民事法庭法官輪值，在很多時候，往往無法滿足勞工專業勞動審判的期待。

勞工團體對於消弭勞動訴訟障礙的期待

有鑑於前述勞動法院，在現今的政治氣氛下非一蹴可幾，但消弭勞動訴訟障礙卻又是如此般殷切，因此，勞工團體務實的提出了漸進式的訴求，要求政府訂出具體時程，逐步落實勞動司法改革。

首先是擴大勞委會之「勞工權益基金」，提升勞工法律扶助的效率。2009年，勞委會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僅編列5千萬元；目前有3個縣市成立勞工權益

基金，包括台北市4億元、高雄市5億5千萬元及桃園縣1億元，造成不同縣市勞工受到差別待遇的不公平現象。因為，為了提升勞工法律扶助的效率，中央政府應擴大編列相關預算，並且透過即有的法律扶助系統，提供全國各縣市勞工平等的法律資源。目前，勞委會已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未來這個模式應更進一步的擴大，保障勞工尋求司法正義的權益。

其次，訂定「勞工案件審理法」。我國勞資爭議大多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權利事項爭議，因此大多數案件經過勞工局調解之後，必須進行曠日廢時的司法訴訟。根據統計，每年約有2萬件勞資爭議，約有30%的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沒成立也沒有進入司法訴訟，由此可見司法訴訟對勞工的可近性很低。日本已經於2006年實施「勞動審判法」，透過特有的勞工訴訟程序，迅速解決勞資爭議。台灣為保障勞工權益，也應訂定「勞工案件審理法」專法。

在勞動法院遙不可及的情況下，政府至少應宣言落實前二項工作，才能夠真正保障勞工的權益，尤其是「工作貧窮」（working poor）充斥的今天，提供勞工簡便、快速，以及有品質的訴訟環境，才能貫徹法律保障勞工權益的本意。

台灣的勞工如何期待具有勞動專業性的司法人員？

過去，無論是在「就業服務法」的就業歧視，亦

或者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別歧視評議，都曾經出現過法院推翻專業、合議，且經過調查的評議結果，勞工在辛苦獲得的行政救濟成果毀於一旦！這不只是司法及行政權平衡的問題，而這更勞工如何能夠期待具有勞動專業性司法人員的問題。

在法官的養成過程中，缺乏勞動暨勞動法專業素養，一直是各界批評的焦點：特別是在許多沒有制定法基礎的情況下，法院對於勞動案件的見解過度歧異，甚而有諸多完全立足於傳統民法思維之判決出現，尤其在關於勞工團結權暨工會保障之爭議上，法院經常呈現幾無任何集體勞動法素養之窘態，令人遺憾。請問蘇副院長，您是否有應如何加強法官勞動專業性之想法與政策？面對諸如2011年5月1日將施行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中，所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準司法行為制度，各界「不專業的法院恐將推翻專業的裁決」之擔憂，因此，這個問題，將是接下來勞工監督司法改革的重點。

結論

曾經問過與資方纏訟8年，最後獲得勝利的前大同工會理事長白正憲先生，「遲來的正義，是正義嗎」？他沉思片刻，淡淡的回答：「當然是正義，只是這個正義太模糊」。也許，這就是勞工對於台灣司法制度僅存的一絲「信心」，而這個信心，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正面的回應，還給勞工一個可以獲得即時正義的司法體系。[j]

身障團體看司改與法官法

◎謝東儒 殘障聯盟副秘書長

我們民間團體企盼改善的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法官法）沒能在立法院的這會期通過，令人失望。果然司法院是掌有權力，判生判死的機關，不釋出各種空間，也不圖改善，只求更多的福利，更完整的保障，我們真的很失望。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居然還有不民主，與公民社會脫節的司法院，馬總統如何對得起司法節、如何對得起人民呢？

看到法官可以在法院中，坐得高高的，沒有瞭解到心智障礙者是有認知困難的，就可以依其不懂問題的回應狀況，判走離營區的智障者逃役的徒刑。為腦麻女兒上訴行政院告政府無障礙環境未設置的爸爸，不斷敗訴，仍被法官質疑障礙者父親提出告訴的正當性。法官實在不懂障礙者的痛苦生活面。

在不懂障礙者的狀況下，鎖在司法金字塔的法官

們，仍然嚴拒障礙者成為法官。考試成為法官這是國民的權利，但考上法官的障礙者仍然被排除在司法系統之外，司法院卻舉不出任何醫院、職能評估上的依據，說為何不讓合格的障礙者成為司法官。我們很不爽，無法認同毫無理由的排斥障礙者成為司法官。

因此身心障礙者要立法院真正依據人民的期待，立出我們要的法官法。我們要評鑑法官，而且是至少每年一次。我們要法官懂得人民的聲音，因此要拿掉以考試舉材的唯一方式。法官不能是終身職，老了就應該要退休，國家不能無止盡的養已屆退休年齡的法官。

我們要呼籲各區的障礙團體，請所屬區域的立委要來關心法官法，立出符合人民期待的法案。絕對不能讓法官躲在司法象牙塔中，讓監督機制能制訂在法官法中。[j]



「法官法」， 還是「恐龍法官法」？

◎丁宇徵 青平台基金會行政專員

2010年9月25日，超過數萬名的群眾聚集於凱達格蘭大道前，一同為先前法院及法官判決的荒謬而發聲；這項運動的起因源自於一樁「女童性侵案」的判決，而運動的目的則是希望能透過法案的制訂，催生一部得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法官法」。

過去，由於法官的徵選及養成教育十分封閉，許多的法官更是在大學一畢業後便順利考取法官職務，因而在社會上的歷練頗多缺乏；這樣的養成背景使得法官在進行法務的過程中容易產生為人不解的「笑話」，也因此有了「奶嘴法官」的謔稱。另一方面，由於司法體系內部的封閉性，使得法官對於社會事務的關注也相對陌生，而日漸與社會脫節；這樣的結果，使得法官在裁定相關判決時，容易僅止於關注法條上的規範，進而產生猶如遠古時期才可能發生的判決，這也使得「恐龍法官」的名號不脛而走。然則，由於法官在職權上受憲法所保障，除非遭受刑事或懲戒等處分，否則並無其他退場機制。因此，多年來，諸多的團體一直極力推動司法改革，希望能藉由法規的制訂設立完善的退場機制，進而淘汰不適任的法官以保障民眾在面對司法審判時所應有的公正性。

有鑑於此，總統馬英九先生特於民國100年的元旦演說中指出：「要持續推動『全民司改』，在公正、品質與效率三方面全力改善，以切實保障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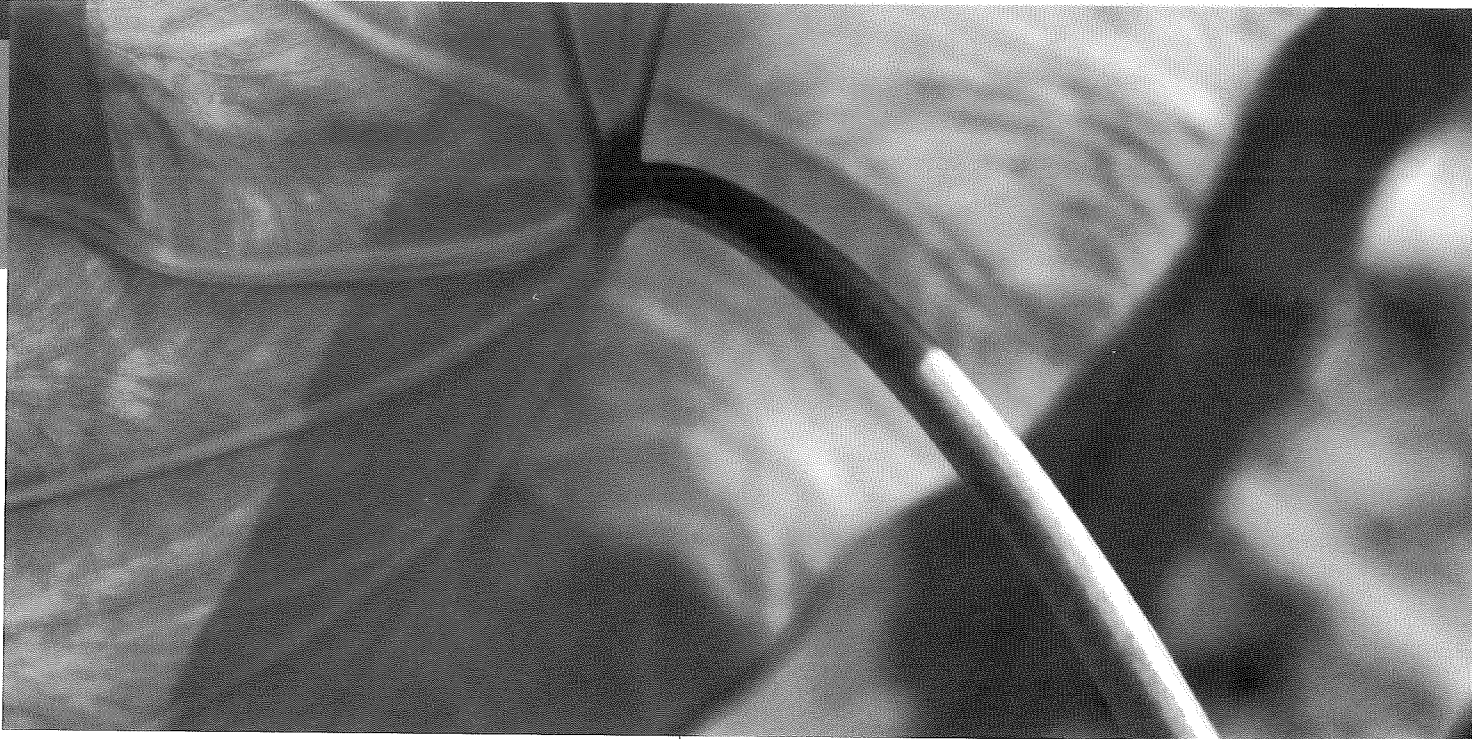
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註1）；而早在2007年12月時，時任中國國民黨黨主席的馬英九先生更在其「人權宣言」中明示：「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辱罵民眾的司法官，並獎勵表現良好認真的司法官。」；這些的言論都在在顯示總統對於司法改革的期盼。

然則，於日前一讀通過的「法官法」條文（註2），其內容不僅令有心於司法改革的團體失望，更大大地違背了總統對於「全民司改」的意志與決心！

評鑑？評核？

首先，關於法官的「評鑑」一事，總統及司改團體皆希望能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檢視每一位法官在其職權上的缺失有無，並期望能透過如斯的制度建立法官完善的退場機制。然則，於事實上，日前通過一讀的「法官法」並無所謂的「定期評鑑」機制，取而代之的是「至少5年一次的評核」，非但「評核結果不予公開」，且「評核」的內容適用於法官內部升遷的參考依據，全然與當初制定「法官法」的原意背道而馳。

同時，這「5年至少一次的評核」，其評審項目及方式皆由司法院內部自行擬定，因而將成為司法院



內部的「評比考核」；非但外人無法干涉，同時更有以「評核」取代「評鑑」，企圖魚目混珠地規避「法官法」應有「外部監督機制」的期待。如此一來，這部「法官法」的制訂，不但失去了對法官的積極考核，同時亦間接地保護不適任法官任憑其恣意妄為。

此外，則是就「評鑑」機構（實為「評核」）的成員組成方式而言（註3），原本應屬公正、客觀的獨立委員會，其間卻隱含著極大的政治角力存在！尤其當執政黨於立法、司法及監察體系握有極大的影響力下，非但委員會的組成有失「公正」之虞，同時亦與總統宣示的「全民司改」有著極大的落差。

是「法官法」還是「恐龍法官法」？

究竟，這部日前已通過一讀的「法官法」，是能成為可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利器，亦或只是一個用以「整肅異己」的工具？誠如前言所述，在這部最新的「法官法」中，不但「評鑑委員會」的組成有所爭議，同時，不對外公開的「評核」內容亦僅只作為法官升遷時所參考的內部資訊；如斯的評核「內部化」及黑箱作業「法制化」行徑，是否將使法官的素質捲入「劣幣逐良幣」的窘境？而這樣的規範，是否又將使得「恐龍法官」非但沒有滅絕，反而成為培養「恐龍法官」最佳的環境？

由於「法官法」之訂定影響極為深遠，且涉及我國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因此不能不審慎為之；而今，一讀通過的法案不僅僅背離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盼，更可能造成司法品質的向下沈淪，做為國家公民的一份子，自然應當為此要求立法院重新審議「法官法」，共同建立一個真正「公平、公正、公義」的司法環境。[1]

註釋：

1. 參見：<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3185&rmid=514>

2. 全案共98條，已於100年1月6日審理完畢。

3. 依一讀版本，11名的評鑑委員分別由：法官2人（由法官票選）、檢察官1人（由檢察官票選）、律師2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2名由立法院院長提名立法委員以外人士，經院會通過後推派；2名由監察院院長提名監察委員以外人士，經院會通過後推派；2名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推派）所組成。

馬政府無法兩面討好

◎邱毓斌 _ 高雄市NGO工作者工會研究員

最近兩週內發生的幾件重大新聞，某種程度預告了春節過後包括馬總統與社會大眾都要一起面對的挑戰。

首先是工資爭議。社會對於十八趴優惠以及公教人員調薪的不滿，很大部分是因為民間實質工資的長期停滯。然而，行政院長幾個月才剛剛誇讚資本家們的無薪假該獲頒諾貝爾獎，現在又道德呼籲這些雇主能跟進調薪，哪一個才是真的執政路線？針對工資停滯元兇之一的勞動派遣，勞委會向高科技業進行了勞動檢查，但不僅不敢公布那九成違法的電子大廠名單，同時放任政府繼續成為勞動派遣的最大雇主。我們委實搞不清楚這個政府是希望工資停滯還是工資成長？

其次，國光石化的環境影響評估，在小學生、大學生到中研院院士的反對聲中，宣布年後再議。馬總統臉書帳號的首則留言，就大談他個人節能減碳之道，也提到環保署將啟動「四省競賽」，呼籲全民一起節省電、水、油、紙；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執意把台灣最大片的國際級溼地開發為石化工廠，而《東部發展條例》草案更為財團BOT原鄉部落開了方便之門；到底，政府是希望國民來節能減碳好讓資本集團放心排碳，還是真心希望修補已滿目瘡痍的山林海洋？

最後，發生逆轉的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命案讓我們幾乎確定，代表你我之名的國家殺錯人了。回顧來看，去年有關廢除死刑的爭議，是近年來最糟糕的一次公共政策辯論，在部分政治人物與媒體的煽動炒作下，廢除死刑荒謬地被等同於縱放惡囚，社會不僅沒有理性對話空間，政府的表現更是荒腔走板，於是，我們看到政府一方面繼續判決與槍決，另一方面馬總統卻表示樂見達成廢除死刑這個目標。這讓人聯想到老菸槍戒菸時常說的話：等我把這包菸抽完再來戒！

本文把這三件事情放在一起討論並不是沒有原因的。馬總統親自操盤批准的聯合國兩項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與社會權利國際公約》，在今年五月即將滿兩年。而工資可供生活溫飽、提供國民健康的環境、以及逐步廢除死刑正位於這兩公約的基本規範裡。批准國際公約當然有助於台灣國際地位提昇，但如政府在這三個面向的政策是互相矛盾，甚至反其道而行，將來向國際社會發布的人權報告豈不遭人看破手腳？

過去台灣力求工業開發，凡事滿足資本家需要，諸如勞動權、環境權、生命權等皆被視為次要議題。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大眾慢慢理解到，資方權力不能無限擴張，自然資源不能放任毀壞，全民更該共同維護生命的不可侵犯，這是近來政府開始宣示維護這些權利的原由。

俗話說得好：「有一好，無兩好」。攸關國家發展，執政者很難萬事都是刀切豆腐兩面光。既然看到過去歷史軌跡所留下的不文明，要不要繼續滿足舊時代的需求，這是馬總統與執政團隊的挑戰。鄭重建議，站在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基礎上，執政者應該清楚地向資本宣示政府調高工資的決心，因為這並不會危害經濟成長；應該撤回國光石化開發案，因為台灣已經不需要這種不符經濟利益卻又毀了珍貴生態的產業；應該推動廢除死刑的替代方案，因為這是國家帶頭示範對於生命權的尊重。

至於社會大眾，應讓政府知道我們不要與舊價值牽扯不清的兩面討好策略，我們要政策與制度上懂得尊重勞動、環境、人權的執政路線。至於公民社會該如集體出聲，1月28日在環保署外的學生們及1月29日在凱道上的原住民們，已給我們做了很好的示範。■

年輕法官不是錯

◎花塢子畏 檢察官，現留學德國



立法院於1月5日初審通過法官法草案，但因為內容不符合一些人的期待，因此被戲稱為「恐龍法官法」。其中一項是關於法官的「進場機制」，因為仍採取考試方式，被認為無法選取最合適的人擔任法官，甚至有人認為因為採取考試制度，許多剛從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即可擔任法官職位，而這些「嬰兒法官」因為缺乏實際的生活經驗，不容易了解社會上存在或發生的事實，所以做出許多品質低劣的判決，因而司法無法獲得人民的信賴。法官的判決當然可以接受民衆公評，但對年輕法官冠以「嬰兒法官」的戲謔式用語，是否對於一些兢兢業業從事司法工作的年輕法官而言，是否也顯得太不尊重？其實，去年發生的幾個不為一般大眾接受的性侵幼童案件，其判決結果，並不是因為是「年輕法官」承審才造成的結果，問題根本在於我國的司法實務陋規。

早該揚棄的判例文化

去年引起一陣軒然大波性侵女童爭議判決，在事實部分其實十分明確，有問題的是，法官參照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221號判決意旨，才會做出結論是被告的行為「未違反女童意願」的判決。這就是我國司法實務運作的結果，因為下級法院做出違反最高法院判例或判決意旨的判決時，上級法院就會加以撤銷，最高法院用這樣的方式來控制下級法院的判決「品質」，所以下級法院的法官寫判決時，往往是寫給上級審看，也就是這樣，才會做出一些背離人民感情的判決。這樣的結果，事實上跟法官的年紀沒有關係，如果這樣的判例文化不從頭徹底改正，就算法官不是經由考試產生，而是從有實務經驗的檢察官、律師或學者中選取，難道這樣經由選取出來的法官，就不會為了遵循最高法院的判例意旨，而做出一模一樣的判



決嗎？所以真正的問題根本不是出在這些年輕法官的身上。

法官選才的檢討

法官選取的方式當然可以加以檢討，一如很多人倡議應該廢除法官考試，仿效美國的制度，從有實務經驗的律師、檢察官或學者中選舉而出，並認為這樣選舉出來的法官，因為具有實務經驗，較能了解社會事實，才不至於做出違反社會現實的荒謬判決。這樣的說法，筆者個人認為是相當不負責任的說法，做這樣倡議的人，似乎並沒有說明，為什麼我們「必須」仿效美國的制度，要做這樣的建議之前，是否應該先將美國法律人的養成制度做完整介紹，在擔任律師、檢察官及學者前應該經過怎樣的養成過程？這樣選舉法官的制度是否有其弊端？法官做成的判決是否也有不符合人民期待的情形？如果我國的法律人養成過程的前提條件與美國是大不相同，甚或是不能相提並論，我們憑什麼又可以直接採取美國選舉法官的作法？如果只是一樣淺碟式的介紹外國司法制度，那

我們何不看看同樣影響我國法制甚深的德國。德國的法律系學生，經過平均8學期（相當於我國的4年制大學）在學校的修課後，若順利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在2年實習之後，通過第2次國家考試，也是一樣極有可能擔任法官職務，這些可能都是所謂的「年輕法官」，難道，德國考試制度產生的法官，他們的裁判品質就會比美國法官來的差嗎？他們就會比美國法官脫離社會現實嗎？所以，一味的倡議要學習美國的法官選舉制度，實在應該經過更深度的思考。

過去光怪陸離的一些判決，並不是完全因為我們利用考試制度篩選出的年輕法官所造成，更大的問題在於我國實務荒謬的判例文化。如果不在現行的法官養成教育及實務運作中徹底揚棄判例文化，筆者認為，改變法官的選才方式，並不會有太大的成效。當然，法官的進場機制可以一併檢討，但不是只空喊要仿效哪一國的制度，而是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與思考。而在上述這些問題解決之前，隨意地將矛頭指向年輕法官，這些年輕法官，何辜之有？

反貧困，顧尊嚴

該興起台灣的尊嚴運動了

◎楊宗澧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副秘書長

適逢農曆春節將近，「中國首善」陳光標宣稱要來台捐款5億「行善」，其行程接連幾天獲得各家媒體大幅關注與報導，輿論對於陳光標的行善舉動也褒貶不一，其中有一部份人認為台灣早已邁入開發國家之列，怎麼能接受來自中國的捐款。這樣的思考模式正是陷入了將「貧困」等同於「低所得」的迷思當中。被譽為最關注社會底層的經濟學家，1998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阿馬蒂亞·森曾說：「沒有選擇的自由就是貧困」，他明確說明了貧困是一種基本權利被剝奪的狀態，而非只是所得高低的問題而已。

而日本著名的反貧困運動者湯淺誠則在其著作《反貧困》中提出警告，「在日本有3層的社會安全網都不能發揮功能的情形下，『監獄』，將成為第4層的安全網，也就是說，為了生存，人類只得被迫選擇犯罪進監牢。」從日本社會的狀況進一步顯示出，不分富裕的已開發國家或仍在為經濟成長搏鬥的發展中國家，所有的社會，與貧窮對抗的新一波革命勢必將應運而起。

即便過去以救援良心犯聞名而獲諾貝爾和平獎表彰的國際人權團體——國際特赦組織，近年來也開始注意到全球各地人類發展權利受到侵害所帶來的貧窮後果，而開始在國際間推動「尊嚴運動（註1）」，呼籲世人共同關注「貧窮」此一普世的結構性議題。

貧窮，絕非像中國首善陳光標來台散財方式得以解決，貧窮現象，也不單純是以「錢」來衡量的問題，而是來自於弱勢者被社會排除，個人重要發展權如：教育、工作、環境、健康、居住等權利，受剝奪造成貧窮結果，使人失去了不僅要「活著」還要「活

得好」的人性尊嚴。尤其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發展權利是一項不可剝奪的人權」，因此，看待貧窮議題必須以人權為本，而不僅是將治標的慈善事業作為唯一解決方案。

以近來的反國光石化運動為例，或許一般人難以想像可能帶來的貧窮後果，然而國光石化正是典型發展尊嚴受壓迫的實例：從最微小的個人層次出發，我們都希望下一代能夠健康發展成人；成年人希望能在故鄉安全工作；老一輩的彰化鄉親希望有平安養老的家園，這都是作為一個人最微小的基本發展需求。然而政府動輒以資本市場化的經濟發展模式，加上錯誤且粗糙的環境經濟決策，最嚴重的情形將不只造成環境無法回復的破壞，而是影響更多個人發展生計的人權迫害，類似這樣從台北看發展的經濟剝削結果，最終將不可避免地複製出一個內部殖民主義下的貧窮社會。

貧窮現象雖非偶然造成，卻也不是不可避免。貧窮的根源往往來自國家或有權力者的錯誤決策或立法，因未能善加考慮改善人們生活的結構性因素，而走向分配正義失序的貧窮社會。此外，對於發展人權受侵害下的貧窮結果，我們也有必要進一步追究政治決策者侵犯人權的政治責任，並重新檢視國家政策在分配正義上的不公不義情形；面對未來不可知的風險社會，如果不想複製出「監獄」這最後一層的社會安全網，該是台灣社會正視貧窮問題與倡議「尊嚴運動」的時刻了。^[1]

註釋：

1. 國際特赦組織「尊嚴運動」官方網址：<http://www.amnesty.org/en/demand-dignity>

大學生的法庭觀察筆記

◎王怡潔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生

案由：公共危險罪，被告酒後駕車

時間、地點：1月17日，台灣地方法院

法庭觀察：當日於法庭進行的為準備程序。法官在對被告進行告知義務、人別訊問後，針對案情經過提問被告。首先他問被告：當日是否酒駕後騎車？被告否認並指出當日他確實喝酒，不過他只是牽車，並無駕駛之意。而正當他牽移機車時，遇兩員警臨檢，於是他便被逮捕了。在被告為以上陳述後，坐在一旁的女檢察官隨即以怒斥的口吻表示：「有發動機車，就代表有騎車！」

隨後法官請求檢察官提示證據，檢察官告知法官傳喚2位臨檢員警。接著，法官提問被告是否須提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被告表示，當日他準備將機車牽至一間KTV前，便被臨檢了。而其與KTV老闆雖認識，但不知其名，KTV老闆可以證明被告無駕駛之行為。而法官隨即表示：「若不知KTV老闆的名字，那就沒有傳喚的必要了。」接著交代下次開庭的時間等事，便結束了該準備程序庭。

心得：首先，我認為法官流於傲慢與自大。明明應當是正義的守護者，卻僅因被告不知KTV老闆的姓名，遂欺凌不諳法律且未請律師的被告，駁回被告傳喚證人之請求，以減輕自己審理案件的負荷，令人感到不齒。而於開庭之初，法官對被告進行告知義務，活脫脫像背稿，似乎僅想儘速完成每次開庭的例行公事，交差了事罷了。

其次，檢察官的辦案態度亦令人不敢恭維。91年台上字第3776號判決內容指出：「刑法第185條之3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係以行為人有該項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而一有駕駛行為罪即成立。」觀其意旨，刑法第185條之3的成立要件除有服用藥物或酒類，尚須有駕駛行為。而檢察官未查明案情爭點，竟鐵口直斷地表示：「有發動機車，就代表有騎車！」如此草率的辦案態度，似乎僅想將犯罪嫌疑人趕盡殺絕，這對真相的釐清毫無幫助可言。而在草率檢察官與冷血法官一搭一唱下，法度不明，冤屈不能伸，不諳法律的被告就此被犧牲了。礙於旁聽席不得發言也不得批評執法人員，不然當日我真想對檢察官與法官破口大罵。唉！

司改會回應

刑事案件，法院開庭審理時，被告既然已經清楚表示有證人可以證明他只是牽車，沒有駕車之行為，對於這種是否構成犯罪的重要事實與重要證人，法官不應輕忽，應該要盡可能的傳喚及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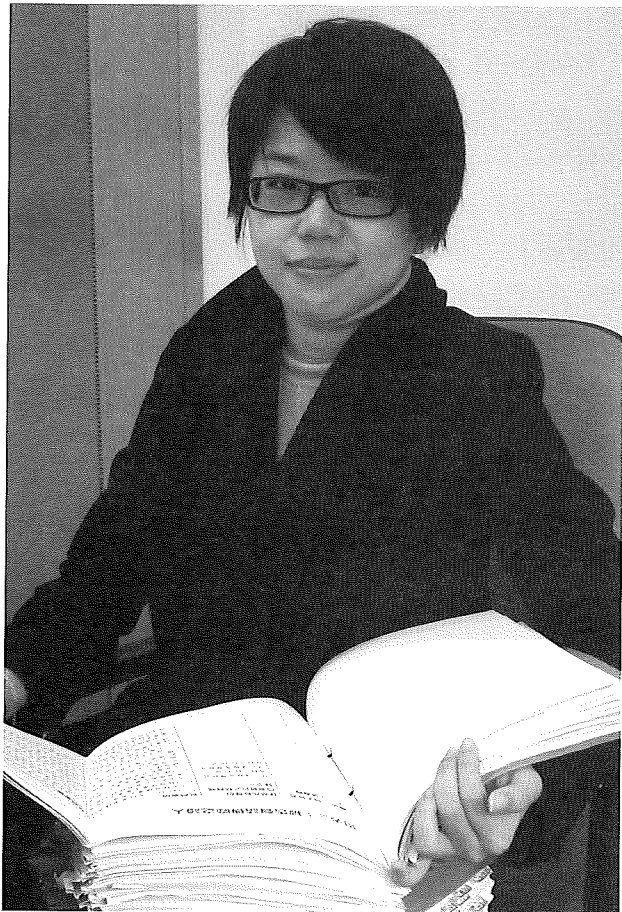
何況，被告已經說出證人的身份是KTV老闆，只是不知道證人的姓名，法官可以發函給KTV，詢問負責人姓名年籍等資料進行傳喚。也可以再給被告相當時間，請被告回去問清楚之後陳報給法院以便傳訊。不能用「因為不知道證人姓名」，而認定沒有傳喚證人之必要。甚至有更好的法官，還會主動告知被告，你要不要去問問專業的律師，現在有很多地方以免費的律師諮詢（那位法官還講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的名稱及電話），我們期待法官可以不要像同學一樣為了省事而犧牲被告的權益。

其次，公訴檢察官當然可以表達他對於法條規定「駕駛」的看法是什麼，他認為所謂駕駛的定義是發動機車這是他對於法律的見解。只是開庭時，檢察官態度應該客觀的說明其主張，或許有些檢察官會比較生動、誇張的闡釋他的意見，有的律師也是會這樣。但是絕對不應該用「怒斥」的口吻，雖然檢察官與被告在法庭上的關係是比較對立的，但是檢察官實在沒有必要這種態度。

「追緝惡檢」行動開始

專訪嚴心吟律師

◎陳雨凡 民間司改會研究員、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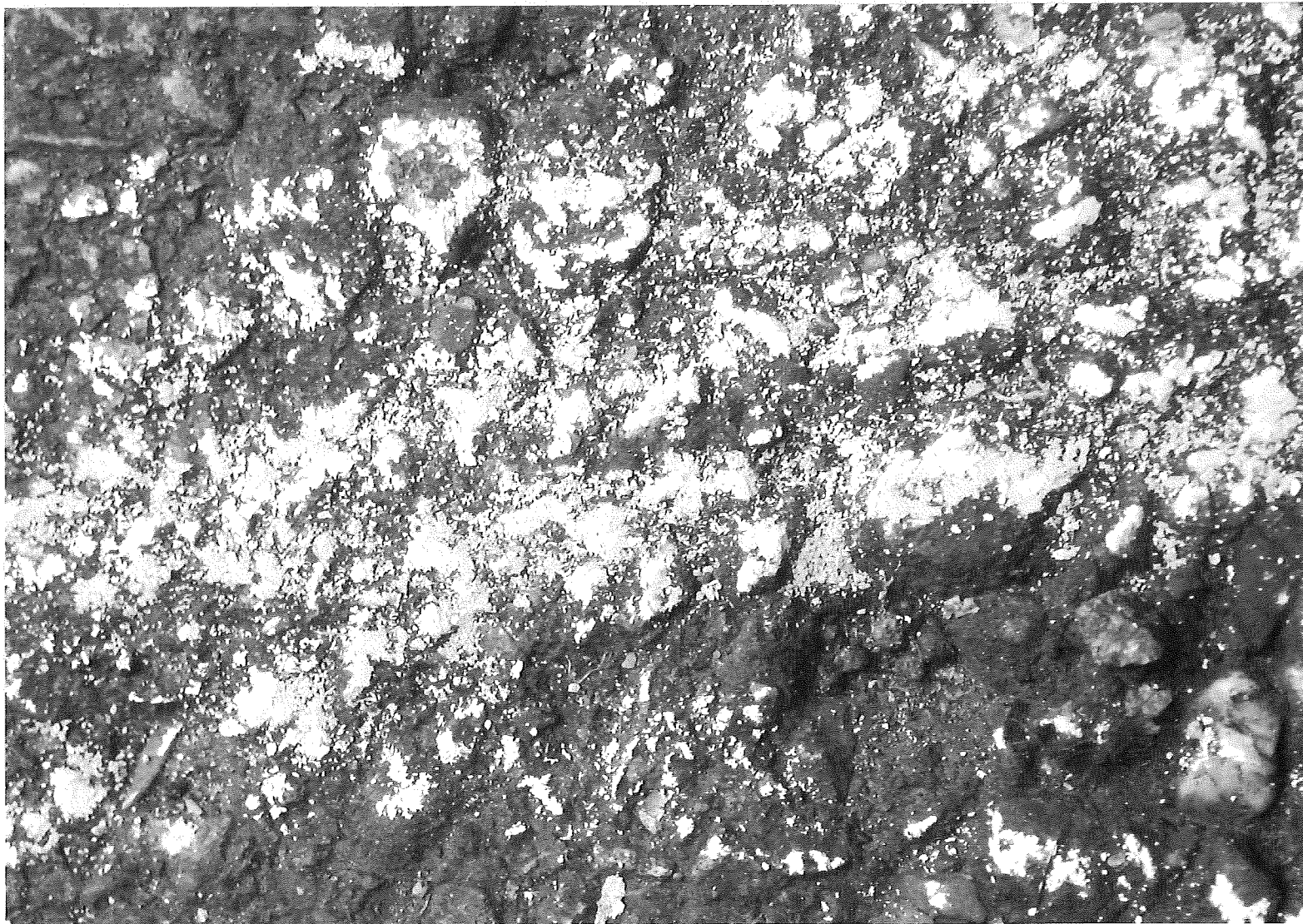
嚴心吟律師

台灣的檢察制度從1995年釋字392號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起，歷經刑事訴訟制度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一連串的劇烈變化，這段過程中，檢察官權力之行使的合法性逐漸受到重視，檢察體系在媒體大肆公開辦案過程、威脅誘導訊問、押人取供、以緩起訴處分利誘被告認罪等違法的偵查行為時有耳聞，司改會於2010年成立檢察官改革行動中心，開啓追緝惡檢專案，期結合學者及律師等民間力量，逐漸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行動中心目前的主要方向是：第一、從最高法院無罪確定之案件進行學術研析，第二、對外徵求個案。行動中心先篩選98年度於最高法院確定之無罪判決，交由學者、律師組成之「初審小組」進行評析，確認是否符合1、偵查程序有瑕疵；2、檢察官起訴證據明顯不足；3、檢察官持錯誤法律見解起（上）訴；4、檢察官濫行上訴4項標準。經初審小組認定為需要追蹤的案件者，請該案件之辯護律師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提供全案卷宗，交由學者進行研析。

另外，有鑑於法官法極有可能性於今年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其中有關檢察官退場機制之『個案評鑑』制度，依據一讀及其他版本，律師公會、司改會依法律規定均為適格提出請求檢察官評鑑之機構，故除前述研析無罪判決外，司改會計畫與全國各地方公會合作，舉辦座談會，邀請律師分享經驗，並對律師開放徵求個案。

目前司改會已經分別與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及新進律師委員會、桃園律師公會合作於2010年底舉辦第一場座談會。另於今年2月18日與彰化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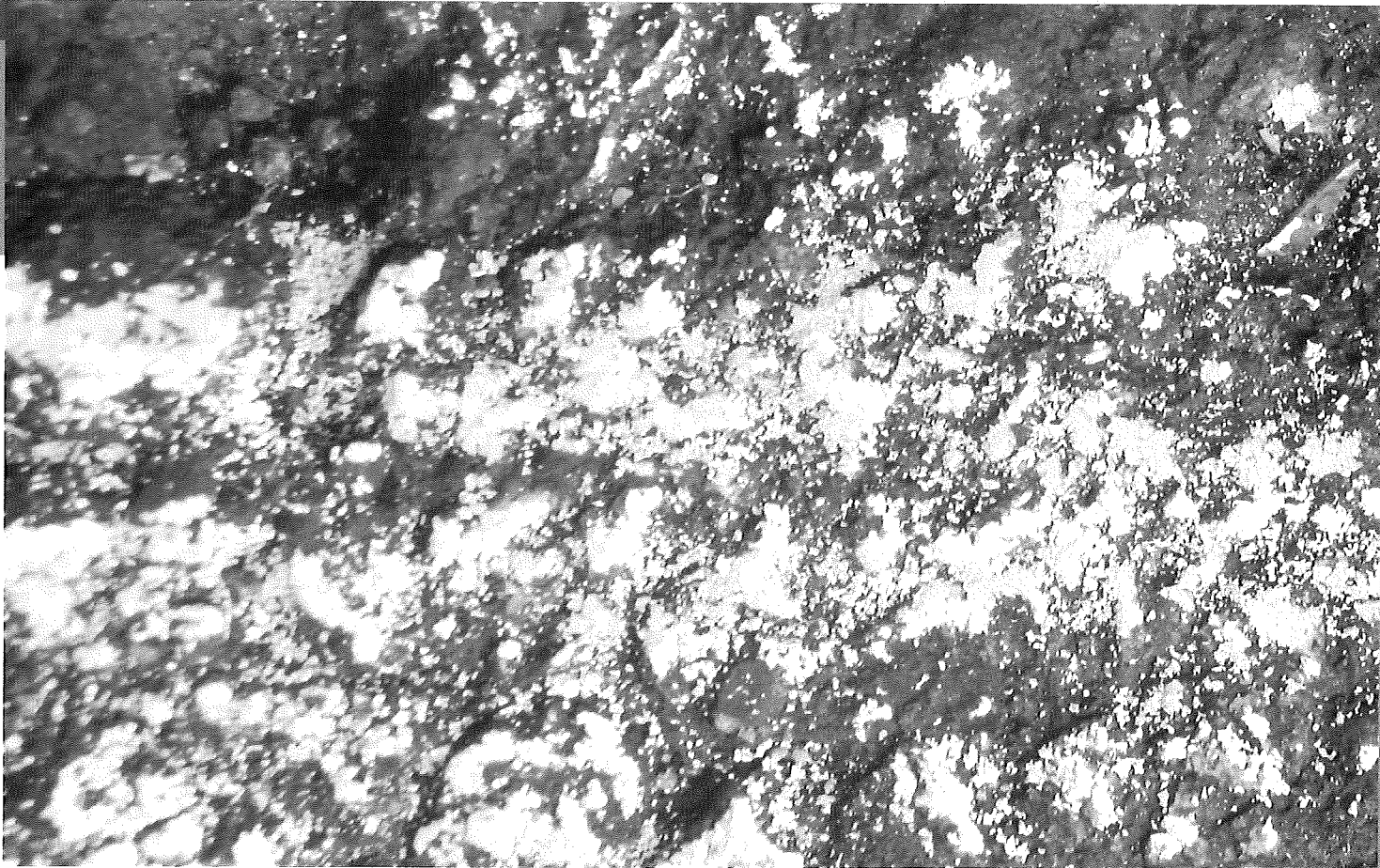
公會合辦第二場座談會，會中幾位律師不約而同的分享到關於檢察官於偵查庭中挑撥當事人與律師間信任關係，例如：告知當事人不要相信律師所言，律師就只是想要收錢等言論，對此，律師們一致認為，以往都為了當事人權益而隱忍，但是律師權益被漠視，又豈能維護當事人權益，因此遇到這樣的情況，一定要教育當事人，向檢察官據理力爭。接下來第三場座談會將與台南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合作於3月12日上午舉辦，預料亦將引起與會律師熱烈討論。

而司改會向律師徵得個案經確認檢察官確實有違法或不當時，會協助其向監察院陳情或依據法官法提出個案評鑑之申請。為了讓社會更關注偵查庭內檢察官違法的嚴重性，司改會也定期對律師進行訪談，讓律師分享他們親身體驗。

其中的一個個案，由目前任職於永信法律事務所

的嚴心吟律師分享。她的當事人也就是這個案件的被告，其擔任民意代表遭人檢舉賄選，2009年底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辦，並傳訊當時在場10多位證人詢問後，檢察官認定被告並無賄選而為不起訴處分。2010年6月間，地檢署重啟偵查，換了另一位檢察官承辦，將原本第一次偵查過程中證明被告沒有賄選的證人又重新偵訊，嚴律師在閱讀筆錄之後發現，這些證人竟然在訊問後都改變證詞承認被告有賄選行為，而且筆錄記載對於事情發生經過都很『一致』，反而讓嚴律師懷疑為何會有這種轉折，於是向法院申請拷貝偵查及警詢過程中的光碟，果然事有蹊蹺。

首先，嚴律師藉由原住民的通譯協助在訪談證人時發現，證人大部分都是60幾70歲的阿美族原住民長者，平常使用阿美族語，對於國語聽說能力有限，但是偵查時沒有通譯協助，所以證人告訴嚴律師，只要聽不懂檢察官的問題時，他就回答「是」，聽得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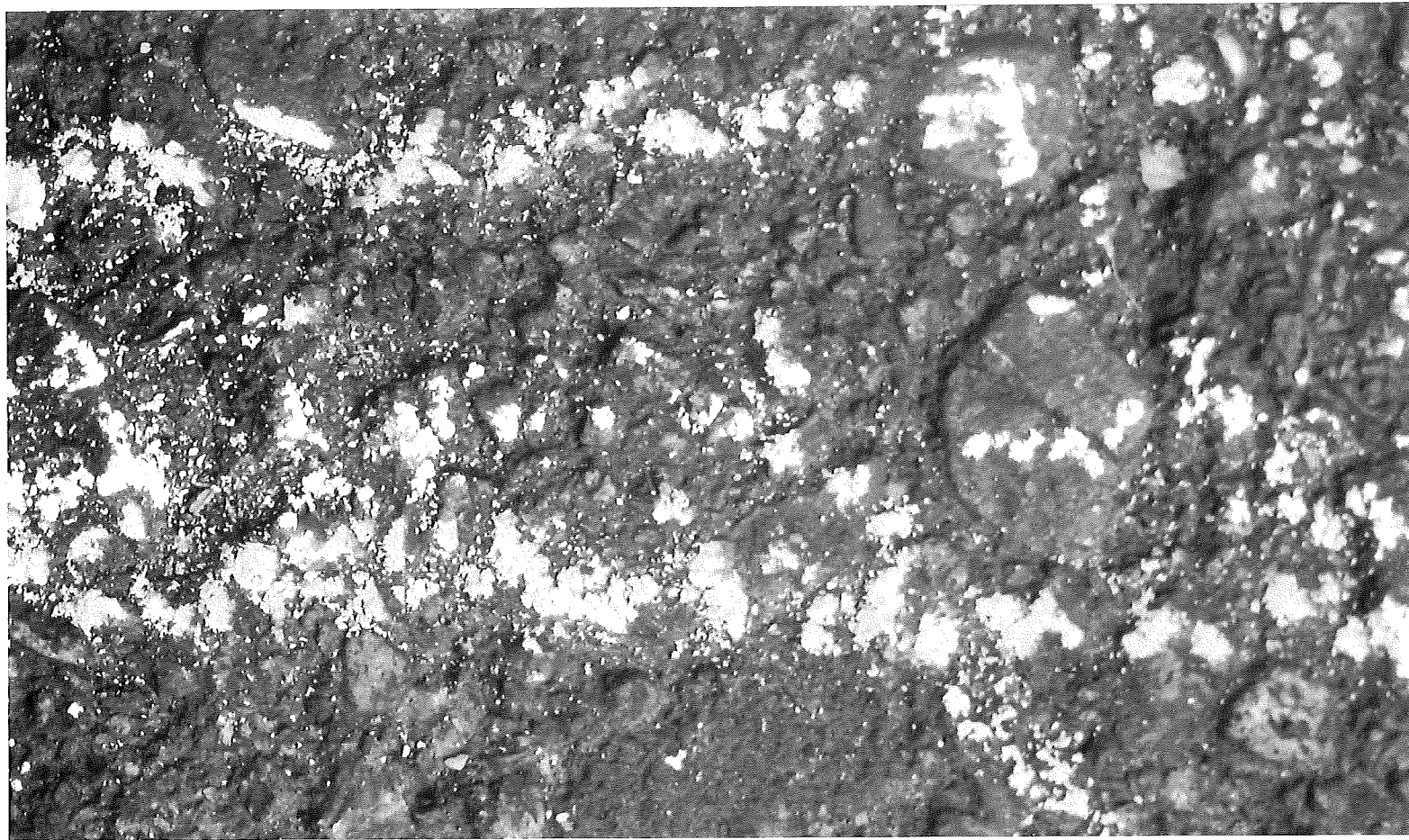
就回答知道的事情。嚴律師從偵訊光碟中看見，證人面對檢察官連續的問題：「被告〇年〇月是那天是不是提早走，走時是不是有跟在場者一一握手？他有沒有拜託妳們支持？是不是有送妳們〇〇…？」，只回答「是」；究竟是針對哪一個部分，提問與回答的人根本也不清楚。甚至大部分證人會出現聽不懂問題，沒有反應問題的情形，直到檢察官重複問題時，證人會抬頭看檢察官回答：「ㄈㄩˇ」。又或是出現答非所問情形，例如檢察官問：「…所以（警詢）當天會緊張，怕這樣講出來事情會很嚴重，所以不敢講是不是？」，而證人卻回答：「因為那個〇〇〇還沒走啊。」這樣雞同鴨講的荒謬情形。

除此之外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態度不佳，包括大聲怒吼，威嚇或譏諷被告，例如檢察官在訊問某甲過程中，頻頻大聲兇吼說：「…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什麼狗屁在那邊…啊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我只要隨便拿2個（證據）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

上了啊，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啊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

又檢察官訊問另一位證人時，因證人回答：「忘記了」，檢察官竟不願意依證人所述記載於筆錄，反而激動大聲咆哮：「…我現在請你想，這個問題我一定得拿到答案啦，我坦白告訴你，我一定得拿到這個問題的答案」。對於無法理解國語的原住民，檢察官多次訊問中表現不耐大吼：「不是你有沒有說什麼，我已經唸給你聽了，喔我的天呀，上帝，拜託幫助我一下，上帝，拜託也幫助你一下，你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啊，我剛剛就唸給你聽了，警察他〇月〇號的時候問你，喔，天呀，我上輩子一定欠你錢，警察問得非常明白，你說『沒有』…，我都唸給你聽了噯，我現在的問題是，被告明明有跟你握手，拜託你支持，那為什麼（警察）問你的時候你要說『沒有』啦。」

後來被告有請辯護律師在場，當被告對於案情細節回答「忘記了」時，檢察官仍然不斷逼問，辯護人



於是婉轉請檢察官依被告所言記載於筆錄時，檢察官竟對辯護律師說：「隨便啦，我跟你講辯護人你們要這樣子要求，我也沒有意見，我跟你講，只是這樣子對他一點幫助也沒有，他到最後這件事情等於沒有說實話啦，我們希望幫助他，但是我們幫助不了他…檢察官沒有什麼能耐啦，我何德何能要他們跟我說坦白這些事情，…你不要覺得檢察官你怎麼這樣子，被告就回答你為什麼不記？他的回答一旦不合理，我就有責任去讓他知道你的講法是不合理的，（突然很大聲）我沒有必要相信他這句話嘛。」、「偵訊就是這樣，偵訊跟法院那種開庭詰問那種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這裡，不可能他講什麼我們就記什麼，我們有責任去質疑他，告訴他，他現在這個講法是不合理的。」對於檢察官此言，我們不禁要問，檢察官將無罪推定原則置於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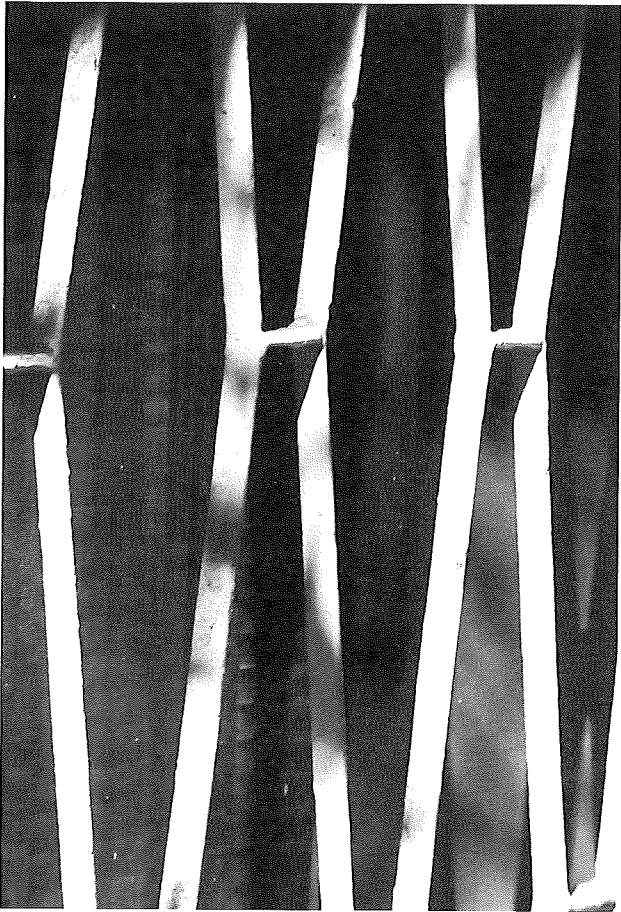
甫於去年2月完成實習開始辦案的嚴律師，親身看到如上種種寫實的違法訊問行為實在很震撼，為了完整呈現違法偵訊過程給法院，嚴律師不斷加班整理光碟譯文並比對筆錄，製作表格挑出有問題的地方，以便製作書狀給法院。「花這個時間都是值得的，大

部分的律師或許在時間上、工作量上沒有辦法做，只是如果沒有這樣做，當事人或許都有很多冤屈，所以再辛苦都是值得的！」嚴律師堅定的說。在應邀擔任初審律師接觸到許多故事後，嚴律師說，從求學到實習一直聽聞的不當訊問多發生在警調階段，沒有想到會出在檢察官偵訊過程中。像通譯的問題，這是最基本的人權，原住民可能會講一點國語，但是表達不完整，更何況法律這種專門內容。法律規定被訊問者可以始末連續陳述，結果反而是檢察官自己連續陳述問題，證人微微點頭時，檢察官就把自己問的問題改記載為證人所說，真是不可思議。

最後，法官法案現在正在立法院等待三讀完成的關鍵性時刻，民間疾呼應建立對法官及檢察官一公正、客觀的評鑑機制，包括完整的全面性評鑑及個案評鑑，如同嚴律師說的，還是有很多認真的檢察官，只是不好的檢察官如果沒有機制淘汰，一直留在這個體系內，遇到的民衆真的就很倒楣，而這些檢察官會讓其他用功好的檢察官的辛苦付諸流水，因為人民不會記得好的，只會記得壞的。□

廢死宣示1年 政府動作哩？

◎林欣怡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2010年是台灣廢死運動史上無法輕易被遺忘的一年，4月30日則是最驚心動魄的一天：中華民國政府在停止將近4年半的死刑執行後，再次開槍，結束了4位死刑犯的生命，他們是洪晨耀、張俊宏、張文蔚、柯世銘。

2010年也可能是全球廢死運動史上關鍵的一年。20年前全世界大約只有50個國家廢除死刑，但是截至2010年為止，已經有139個國家在法律上或者實務上沒有死刑。因此，2010年2月在日內瓦所舉辦的第4屆世界反死刑大會上，大家已經拋出「2015年全球零死刑」的願景；甫於同年10月10日世界反死刑日成立，由包括帶領法國廢除死刑的前司法部長Robert Badinter、前瑞士總統Ruth Dreifuss所發起成立的「國際反死刑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ICDP)也呼應這個訴求，全球廢除死刑「似乎」已經是指日可待的事情。

這時或許有人會說，國際情勢和台灣是否廢死沒有關係，台灣有自己的社會狀況和文化，但是不要忘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經於2009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也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台灣已經自發性的讓自己和國際人權架構接軌，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台灣政府應於2年內，依據兩公約內容，「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是關於生命權的規定，雖然依據此一條文國家並不須要「立即」的廢除死刑，但也課以政府許多的責任與限制，例如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生命、只能對最嚴重的犯罪科以死刑、被判處死刑的人有權利



要求赦免或減刑、且國家不能援引第6條的任何一部份作為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以上這些政府都沒做到。在廢除死刑的路上走來雖然困難，但現在思考的不是因為困難而往後退，而是我們該有怎樣的廢除死刑「路平專案」。政府應該要提出明確的資訊、適合的配套來和社會對話。

在2010年初這一波死刑存廢爭議中，馬總統和吳敦義院長的確也做出了許多的「宣示」和「承諾」，表示要立即的修法，改善死刑相關的司法問題。如替代死刑的刑罰、徹底改良被害人保護制度、監獄制度的改革、假釋制度的改進、犯罪成因的理解與預防，以及相關的修法措施如：(1)死刑判決由合議庭一致決為之；(2)最高法院針對死刑案件開言詞辯論；(3)死刑案件第三審要律師強制辯護，和檢警調科學辦案的加強、無罪推定的落實等等改革，這些都是我們認為重要的改革，但宣示僅是宣示，快一年了，以4條人命為代價的改革聲浪，卻依舊沒讓國家機器積極的動起來。

直到2011年1月底因江國慶疑似遭到冤殺一案，另一位嫌疑人許榮洲被收押引起社會譁然，馬英九總統才又「積極」行動，於2月1日至江家上香、致歉，表示「對於本案深感不安，除了道歉政府也會好好檢討，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對於本案引起的死刑存廢，馬英九表示，社會上還有許多不同看法，第一步要做的是減少死刑的使用，等到社會有共識再廢除死刑，比較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同時，在2月5日又看到馬英九總統到包公廟參拜祈福，「…

包公是歷史名人，雖然在開封府任職短短1年3個月，但集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於一身，任事努力拼命，斷事做人公正獲好名聲。總統說，雖然時代不一樣，但民心望治的心情不變，民意都希望社會公平正義，包公施政作法值得參考，政府應致力於司法改革及行政革新，符合民衆期待。」

從這一連串的發言中，我們看不清楚馬總統想要表達的是什麼。對他來說最重要的司法、人權價值到底是什麼？就馬總統所提出來的藥方來看，實在沒能對症下藥。要檢討並「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但是用「減少死刑的使用」就能保證避免冤死嗎？江國慶或者其他冤案會產生，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司法「包公文化」，法官、檢察官、甚至警調都是同一思維、同一陣線的要揪出犯罪者並且定罪，這時什麼審檢分立、什麼公平審判原則全部拋諸腦後。看電視劇，包公不會錯判的原因在於他是「神」，他有陰陽眼能夠確知真相，但我們現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是神，如何能確知自己不會錯？如果台灣的司法改革以包公作為典範，我們只能說，等著看第二個、第三個、無數個江國慶的出現吧！

針對江國慶案，國際特赦組織也發表聲明表示：「要徹底避免無辜者枉死的風險，唯一方法就是把死刑從六法全書中完全廢除。所以，當務之急是向死刑道別，而不是為它道歉。」再多的道歉不如誠意的行動，民間已經提出了很多可行的建議和方案，期待2011年，在廢除死刑的措施上，台灣政府能做的比說的好。」

傷痛與倔強之書

《為什麼會是我：一個受害者想要勇敢告訴你的真相》

◎鄭詩穎 怕死讀書會成員、台大社工所碩士生

「傷痛」是只有當事人才能夠了解的東西，「傷口」則是有可能恢復的社會性損傷……

結果，在發生那件事情之後，我從來沒有以性侵犯的打擊為理由請假或遲到過，一次也沒有。如今回想起來，其實只要聲稱「發生了一點意外」就行了。只不過，對於那個時候的我來說，對於要隱瞞那件事或不敢據實以告的行為總是帶著質疑、反感及不甘心，所以對於避重就輕或是直接扯謊的行為充滿了抗拒……

～小林美佳《為什麼會是我》p.162；p.42,43

《為什麼會是我》是本傷痛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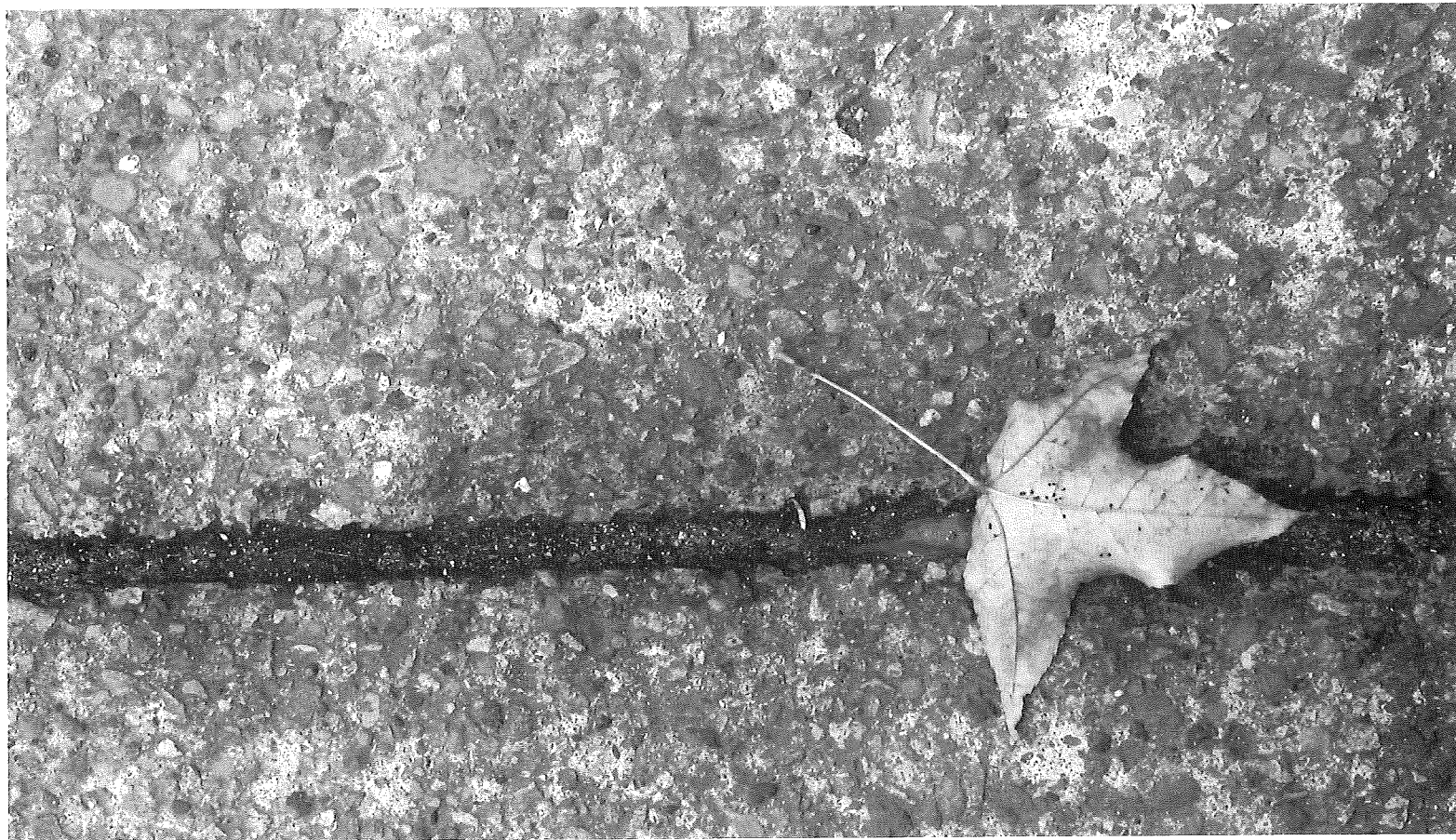
作者，同時也是性侵受害者的小林美佳，以心情手札的方式記錄從遭受性侵害、逐漸復原、到想為其他受害者做些甚麼、進而起身表達受害者的感受與需求—4年半的心路歷程。大抵由於書寫的是自身經驗，讀來分外真實厚重。那些場景、情緒通過文字逼近讀者感官，活生生地自黑字白紙跳脫眼前，令人不忍、幾乎掩卷。她表述受害當下的無力反擊：「什麼大聲呼救，根本就辦不到。就像是忘了要怎樣發聲一樣，根本發不出聲音來。就算想要使出吃奶的力氣死命抵抗，身體也根本動不了。」描繪種種難以言述的心情：憤慨（加害人佯裝向小林美佳問路，然後把她整個人拖入廂型車性侵）、感到被國家保護體系排除（逃出案發現場後，她發現案發近處有警察正在取締違規停車，赫然感到不值—原來「違規停車」比她發生的事還要重要）、自責貶抑（生氣自己沒有保護好自己）；時而婉轉、時而激越地道出被強暴對自身的

影響—環繞著與親人、與伴侶、與朋友的關係—父母非但不能提供支持、甚或使她感到受到二度傷害；即使是親密的伴侶關係，她仍無法自在享受碰觸撫摸，遑論性愛；朋友體貼迴避、不敢多問的態度叫她惱火，她渴望能「被理解」，但社會對女性貞操與女性身體的重視及禁忌卻營造受害人「難以啓齒」、身旁人的「不敢追問」的氛圍，進而共構「理解」的困難。小林美佳與自己、與人的關係接續斷裂、崩壞、與過往全然迥異，她被迫必須重新丈量、看待、修復。

於是我漸漸明白，書中對「傷痛」與「傷口」的區辨。這個發生於某個晚上可能不到2個小時的性侵事件，對她造成的「傷口」或許已然癒合，但傷痛卻久久未散，崩壞了關係、改變了她對世界的信賴、不安與莫名的自咎如鬼魅般纏繞，「被強暴」的傷痛儼然成為她的一部份。作者的告白貼切地表述了這種狀況：「那天晚上，我的人生整個改變了，宛如一支失控的箭，朝著一個不知名的方向飛去」—即使那天晚上已經「過去」了好久、好久。

不過《為什麼會是我》的特別之處在於，除了傷痛，也流露著倔強。

或許，如果沒有「倔強」的話，此書就不會成形、出版了。小林美佳無法接受避重就輕地以其他理由作為因被強暴而感到不舒服的掩飾，她堅持著她的堅持：做錯事的又不是我，何以需要遮遮掩掩？她敏銳於自身與他人關係間的微妙變化，並透過相當程度的自省與自我覺察、對話，把感受記錄下來。她不滿社會大眾對「性侵害」避而不談、視為羞恥的氣氛，



懷抱著能「被理解」的希冀，事發3年多之後，小林美佳著手認識日本法律制度對性侵受害者的協助、被害人保護/諮商管道、在座談會上現身說法、接受媒體採訪、勇敢表達，創造社會大眾進一步理解與認知受害者的可能性，扭轉「不能讓別人知道」的被害體驗。

多虧了她的倔強。還好她堅持著她的堅持。


而除了私感受，《為什麼會是我》也提及許多重要議題，例如蒐證及訴訟程序（被害人自白的侷限、受害者在出庭可能遇至的傷害）、受害者保護/服務制度建構（作者回憶警政體系主動提供日幣一萬元類似補償金的作法、也呼籲警政到法政應重視被害者的身心需求）、受害者身旁親人與伴侶承受的煎熬、受害者對加害者的態度等等。然由於她的書寫形式乃心情手札，隨著時間推移進行描繪，因此針對上述課題多是蜻蜓點水，未能深探。不過此書宗旨本不在此，《為什麼會是我》自受害者的個人主觀經驗出發，樸實而有力地勾勒性侵受害者的心路歷程與種種轉折，提供沒有彼種傷痛、卻願意貼近的人們一個入口—理解與稍微體會的入口。[1]

好書介紹


田原 著 小林美佳 譯
ISBN 9789620101111
三采文化出版

小林美佳 著 田原 譯

一個受害者想要勇敢告訴你的真相



為什麼會是我



《為什麼會是我：一個受害者想要勇敢告訴你的真相》

作者：小林美佳
出版社：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0/04/14

為裁判員喝采

「勇敢」的無罪判決

◎郭怡青_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日本正式實施裁判員制度，至今年5月將屆2年。最高法院對於實施裁判員的案件一直進行非常細緻的統計，而從這些統計數字可以看出，裁判員的判決品質和預期的相同，有罪率仍然極高。實施至去年11月為止的資料顯示，在適用裁判員制度進行審判的1472位被告中，被判處死刑者有2人，全部無罪及一部無罪則各有1人，不服裁判員判決而上訴的比例為30.2%（註1）。

巧的是，在這個統計時間之後，在短短在去年12月到今年2月間，經裁判員判決無罪的案件，竟然立刻多了2件；這2件的案由都是殺人，這也破了先前的紀錄。

鐵證如山卻無罪開釋的 「鹿兒島高齡夫婦強盜殺人案」

第一件是發生在2009年6月19日早上，鹿兒島市一對夫91歲、妻87歲的高齡夫婦，被前來探望的三子發現倒在血泊中死亡，整理櫃大開，也有被翻動的痕跡。相驗結果，男性及女性死者身上分別有82及63個外傷，而由金屬鎚造成的鈍器傷痕，男性及女性死者身上分別有20及18個，手段相當兇殘，引起社會譁然。警方從現場採得指紋，逮捕了71歲的白濱政廣。同年7月，鹿兒島地檢署以強盜殺人及侵入住宅罪名將他起訴。起訴狀稱，白濱在18日約下午4點半到19日凌晨6點間，起意搶奪這對夫婦的金飾而侵入其住宅，拿著約94公分長、1.6公斤重的金屬鎚重擊兩人的頭部及顏面，致腦部重傷死亡。

由於案發現場整理櫃中放置的信封上採得的掌紋

與白濱一致，嫌犯進入房間的窗戶紗窗又被檢測出白濱的DNA，被檢警認為是鐵證如山，對於白濱的犯案深信不疑。至於白濱，雖然平時名聲不好，有竊盜前科，平日遊手好閒又愛賭博，給鄰居的印象很差；但他從被逮捕就矢口否認犯案，又或行使緘默權，檢警從未取得過他的自白。這種有確實證據但卻未取得被告自白，檢方仍於起訴書中求處死刑的案例，是裁判員制度實施以來的第一件。

檢方於論告時表示，從證據可知被告就是兇手，無庸置疑；且其殺人係以金錢為目的，極不可取；以金屬鎚重擊2位高齡長者，導致其身上有多處致命傷，手段凶殘。考量被害人家屬求處極刑的期盼，且以被告之年齡，出獄後難以期待其重新做人；並引據日本最高法院提出的「永山基準」（註2），認為本案被告符合動機的可非議性及結果的重大性2條件，因此「只能求處極刑」。

本案為「嫌犯矢口否認、檢方緊咬求處死刑」之首例，已相當受到注目，而在審理過程中，更創下許多裁判員制度實施後的紀錄。像是從裁判員候補者名簿中抽籤的人數，和發出庭通知給候補裁判員的人數最多、審判時間最長（自選任裁判員程序起共40天）、法官及裁判員評議時間最長（14日）、裁判員第一次親至現場勘驗、詰問證人數也高達27人（註3）等。而在留下這些紀錄後，更是破天荒下了一個被告無罪的判決。

檢方信心滿滿地拿著鐵證指責被告，但裁判員對於整個案件的檢警偵查過程卻有許多疑慮，這些所謂的鐵證也沒有被採信。遭破壞的紗窗上檢測出的細胞



片有被告白濱的DNA，檢方指稱那是被告在侵入時以金屬鏟敲破窗戶玻璃所留下；但判決認為，這份鑑定雖可信為真實，但由於無法斷定細胞片附著在紗窗的哪個角落，所以這只能證明被告「以前曾經」碰觸過該紗窗。而被敲碎的窗戶玻璃採得被告指紋部分，檢方雖指該指紋是玻璃碎裂後才附著上去，因此可以證明被告犯行；但判決認為，檢方無法證明兇手如何處理碎玻璃，不能斷定指紋是玻璃碎裂後才附著上去。另外，對於被害人家中整理櫃周圍所採得的被告掌紋，檢方認為是在兇手翻箱倒櫃時留下，但判決認為，這也只能證明被告「以前曾經」觸摸到整理櫃，不可否認的，也會發生櫃子留下被告掌紋後，又有其他人去翻箱倒櫃的巧合。至於兇器金屬鏟上，根本只有被害人的血跡及細胞片，完全沒有被告曾拿著犯案的痕跡，當然不能當成被告有罪的證據。

裁判員認為，這些鑑定結果確實無庸置疑，甚至據此指出，被告有關「從未去過被害人家中」的陳述為虛偽。但他們認為檢警方採證仍然不足，檢方提出的證據中並沒有連接被告及該案件的直接客觀證據，也覺得檢警是否有為究明真相盡全力調查相當值得懷疑。再從其他情況證據以觀，被告的經濟情況並沒有被逼到死角非去犯案才能解決，就被告是否清楚2位被害人的生活作息，檢方也沒有提出證據；又雖然被告沒有不在場證明，但這並不代表他有犯案。故基於「罪疑惟輕」的大原則，最後仍作成無罪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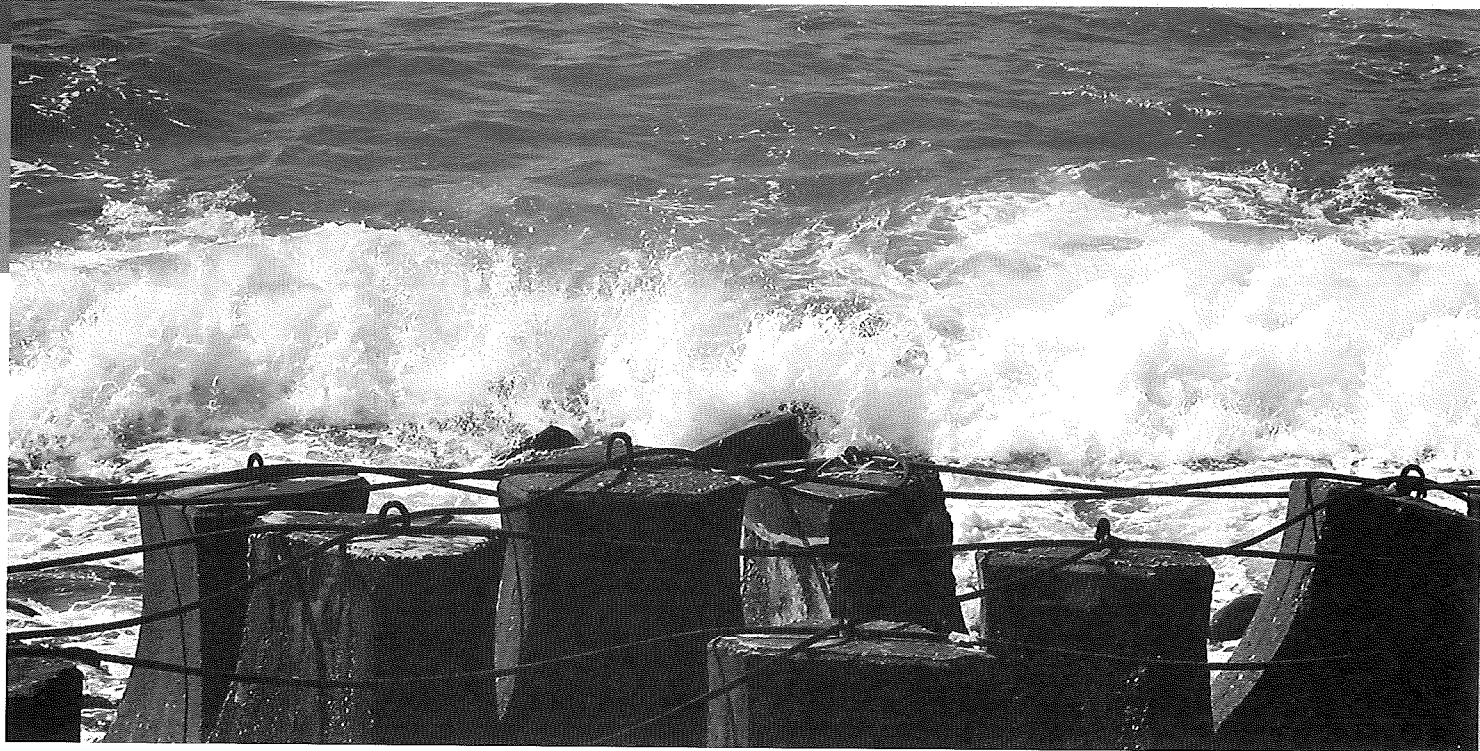
「檢方求處死刑、一審判決無罪」的案件，在日本自1975年以來這是第5件。「罪疑惟輕」---這個法官不敢輕易碰觸的大原則，裁判員實施至今還不到2年，就出現了「膽敢」予以適用的案例，相當令人感佩。本案目前已經由檢方提起上訴，目前仍在二審，檢辯雙方在二審會如何攻防，二審法院會如何看待這個判決，都相當值得觀察。

以正當防衛為無罪理由的 「濱松刺殺同居男友案」

另一件則是今年2月2日，靜岡地方裁判所濱松支部所下的無罪判決。2009年12月11日，43歲的金原智惠美殺害了69歲的同居人。被害人在被害的前一個月被金原發現行為異常，醫生初步認定有可能是老人失智，但也懷疑有庫賈氏症的可能，已安排進行檢查。被害當天金原原已就寢，被害人則趁金原入睡騎到她身上，手持水果刀對她喊著「有鬼」，反抗時金原取得被害人的刀刺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胸部、背部及臉上共85處傷痕，失血過多死亡。

這個案子有個特殊之處，由於被害人所患疾病可能是庫賈氏症（狂牛症的一種），為避免傳染，對於被害人的屍體並沒有進行司法解剖。

本案在法院審理時，檢方主張，雖然被害人手持水果刀騎在被告身上，但並沒有立刻攻擊被告金原



女士，因此被告殺害被害人，已經不能稱為正當防衛。而被害人身上包括4處致命傷的85處傷痕，更顯示被告對被害人具有強烈的殺意。被告則稱並沒有殺人故意，是因為被害人在黑暗中的危險行為，導致被告閉著眼盡全力自衛後的結果，在被攻擊的當下，被告無法判斷自己的抵抗會導致被害人的死亡，沒有殺人故意，只是不得已反擊。

本件判決對於被告正當防衛的認定有詳盡的敘述。判決指出，由於屍體上有極多數的刀傷，被告當能認識到自己抓到的東西可能是刀，對方因此致死的可能性也極高，因此有殺人故意。但，被害人行為舉止本已不正常，被告熄燈就寢後，在黑暗中模糊看到被害人口中說著莫名其妙的話，手上還揮舞著水果刀，心生恐懼又正巧拿到被害人掉下的刀，在黑暗中揮舞反抗的行為是可被容許的，畢竟如果她不盡力反抗，自己就可能成為被害人，因而判定正當防衛成立。檢方雖然主張，在被害人已不再動的情況下，被告仍刺了被害人20多刀，殺意相當強烈；但判決認為這個推測與傷勢的情狀不符，未予採信。裁判員及法官以上述理由，以及認為以檢方提出的證據，仍有部分事實無法釐清，而依罪疑惟輕原則作出了無罪判決。2月16日，檢方發表聲明查無新事證，放棄上訴，本案遂於2月17日確定，成為裁判員實施以來第一件無罪確定的殺人案。

沈重的「罪疑惟輕」

一件是只有非常明確的間接證據而沒有直接證據，被告自始矢口否認的殺人案；一件是被告承認犯行，但主張係正當防衛應為無罪的殺人案。光看前面短短的介紹，相信大家都同意，如果自己是法官，對這2件一定很難做決定。如果發生在台灣，可以想見的判決方式就是「(有罪+無罪)/2=無期徒刑」，也就是有罪吧？我們的法官有沒有這個勇氣，在檢警搜證不足、無法百分之百認定被告罪行的情形下，以罪疑惟輕判決被告無罪呢？

註釋：

1. 2011年2月8日讀賣新聞。

2. 日本最高法院在1983年「永山則夫連續槍擊案」的判決中提到，適用死刑案例的9項選擇標準：(1)犯罪性質；(2)犯行動機；(3)犯行態樣，尤應考量殺人方法之執拗性、殘虐性；(4)結果重大性，尤應考量死亡之被害人數；(5)遺屬之被害感情；(6)對社會之影響；(7)犯人年齡；(8)犯人前科；及(9)犯後情狀。此判決一出，之後發生的殺人案是否要處以死刑，法官多會參考上開標準，影響力相當大。

3. 依據日本最高法院統計，自2009年5月至12月間，適用裁判員制度且有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的案件共138件，其中證人人數達5人以上者只有4件，平均每件詰問1.6個證人。資料來源：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topics/pdf/09_12_05-10jissi_jyoukyou/h21_siryo2.pdf

如果扁案審理有陪審團？

◎鄭文龍 —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從司法體系審理前總統陳水扁相關案件的過程看來，已讓許多人懷疑司法案件已變成政治鬥爭案件，例如在公然抽籤之下，硬生生地換法官，也讓外界見識到台灣司法黑暗墮落的一面；而扁案的另一個經典作品，就是扁二次金改案件在2010年11月5日經周占春法官之合議庭判決無罪，馬總統在11月7日對外表示「司法不能自外於人民」，公然對判決表達不滿及干預審判，並進一步在11月9日召集司法院正副院長及秘書長發表相同的談話，並表示要「竭盡所能」改變。

果不其然，最高法院就在2天後11月11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罕見地在上訴3個月就「自為判決」將龍潭案及陳敏薰案確定，又罕見地「分離判決」將國務機要費及洗錢案發回二審，而就此重大案件置被告要求開庭公開審理之請求於不顧，而以違背最高法院審案慣例之異常模式，迅速在五都大選前將扁定罪。但是最高法院此一判決卻對於總統的職權沒有任何憲法意識，在沒有憲法、法律等明文下，就自己「憑空解釋憲法」；且所用公務員定義，竟然是採用舊刑法之定義，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公務員定義已修改，因此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670號等判決已改變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定義為「公務員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項。」但上開判決竟又搬出被棄置不用之舊見解來定罪，可見其政治性及違法違憲。而更嚴重的是，周占春法官判扁二次金改無罪後，也被依洩密罪起訴。士林地院洪英花庭長針對扁案發表不平之鳴，竟也遭摘除庭長之處分。更無庸論本人在一開始為扁案辯護之初，竟也遭當時的法務部長王清峰以違反慣例之方式直接移送懲戒，令人不禁質疑，這是否是針對扁案而來的行動。

馬英九上台後，對於民間司改會等民間團體要求推動司法改革之聲，不應不理。等到高院3個法官集體貪污被逮捕後，民怨沸騰，再加上網路發動白玫瑰運動，抵制恐龍法官的判決，這一波波對司法的不滿，造成人民普遍對司法不滿，幾乎導致司法破產，馬英九在人民對其政權及司法的信心潰散之下，才一改其不理不睬的態度，改稱也要推動司法改革。司法院前後兩任院長賴英照及賴浩敏都響應要司法改革，但在扁案裡，法院公然換法官，以及在馬英九總統召集正副院長及秘書長後，最高法院又迅速將案件駁回確定，說其中全無政治操作，實令人難以相信。也因此引起我對台灣司法徹底失望及改革的想法。以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積極推的法官法草案，僅僅要求有一個外部的評鑑及淘汰法官的機制，都不被馬的政府接受，現在立法院依國民黨的版本所通過的法官法，在我看來，將變成成為一個可笑的「法官福利法」，效用將很有限。主要理由就是，法官的來源如果不健康，來了一大堆不適任的法官，才想要有一個司法院內部的、形式的淘汰機制，無非緣木求魚。應該是從法官的來源就要健康，也就是，選來的法官都要沒有問題，司法才會健全。而不是照現制用筆試甄選了一堆不適任的法官，再去傷腦筋如何淘汰。

而如何去選好的法官呢？我認為主要有3個管道要考慮：

一是，職業法官應該全部由有10年經驗且受肯定的資深律師來擔任。這樣的制度在很多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是常態，連華人社會的香港都是如此，台灣並無例外之藉口。

二是，輕罪之簡易刑案，可考慮英國的治安法官



制度，採用非法律人之短期任務型法官3人來審理。英國在19世紀時刑事審理有重大的改變，對於輕罪改由治安法官(Magistrate)3人來審理，不經過陪審團來審判。在1900年之前，98%之刑案是由治安法官Magistrates來判決。

三是，對於重罪案件、政治性案件或是言論自由案件，應該考慮採取陪審團制度(Jury)。

英國陪審團制度，萌芽自證人之制度，在諾曼人(Norman)1066年征服英國後，將宣誓作證制式化，早期的陪審團制度，係由國王所派之政府官員召集鄰居，以口頭回答問題，用來評估鄉村地區的「稅」。而這些作證的鄰居證人，必須擁有土地、牛或財產。而早期之作證，在於對於被告的品德作證，再慢慢衍變成對於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之判斷。

時至今日，全球已有52個國家或地區採用源自英國的陪審團制度。

雖然陪審團制度是在英國誕生，但是英國並未如美國憲法保障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來自於普通法及國會之立法。

民事之陪審團審判在二次大戰後又恢復，但是嚴格限縮在誹謗(Lible、slander)、詐騙(fraud)、惡意起訴(malicious prosecution)及違法羈禁(false imprisonment)。

2001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僅有1%的刑案是由陪審團審判。絕大多數刑案都是由治安法官審判。英國現今大約有非法律之外行人的治安法官30400名。

也就是說，在英國，大多數的被告都是由法律外行人之治安法官來審判。被告如被認定有罪，治安法官最高可處以六個月之監禁，及五千英鎊之罰金。現今的英格蘭，約91%的起訴案件由治安法庭審理。

英國的陪審制度在二十世紀後半世紀有重大之改變，在1972年，可以擔任陪審員的人改從投票人名冊中挑選，也就是原則上開放每個公民都有資格當陪審員，例外是有前科紀錄者。在1976年，國會制訂「刑事公平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of 1976)，陪審團的判決由一致決(Unanimous)改成重多數決(Majority)，以前以12票作成一致決才能判決，現今改為如果考慮超過7小時仍未能達成一致決，承審法官



可告知陪審團可以10票作成重多數決。在1998年，有20%之定罪是由重多數決所判決。

在美國也是延續英國的陪審團制度，但發展地更為徹底，受陪審團審判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美國憲法規定「不論民刑事案件，人民有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美國建國先賢及憲法的起草者，深信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是保護每個人民權利所必要的。以避免人民的財產、自由等權利遭政府或他人不公平的剝奪或起訴。因此，認為陪審團是用來制衡政府權力自大傲慢有效的武器。陪審員來自於各個不同的社會群體，代表不同的社會群體，藉由各種不同的觀點，來確保司法的公正，也代表著某種程度司法的民主化。陪審團不僅僅是代表單一群體的文化、膚色、種族、宗教，更代表整體社會的道德價值、標準。更重要的是，採用陪審團審判制度，更是堅信確保「所有的國民都有（且應該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在扁案，如果能由陪審團來審判，最起碼，如果陪審員有偏見，係會被剔除(peremptory challenge)，因此比較可以確保較無偏見者之審判。例如，在1807

年，美國總統傑佛遜(Jefferson)與副總統艾倫(Aaron)因為在1800年有黨派不同的選舉競爭及恩怨，因此找藉口對於不同黨派的副總統艾倫以叛國罪起訴，後來是經由公正的法官約翰·馬歇爾透過公平的挑選陪審員的程序，將顯然已經受媒體報導影響而在審判前就已形成有罪或無罪心證的不公平陪審員予以排除，最後證明副總統艾倫根本就不在起訴所指維吉尼亞州的現場，艾倫當日是在離數百里遠的肯塔基州，艾倫因而獲得無罪的判決，擺脫總統傑佛遜的政治追訴。

由此可見，美國的陪審制度，處處可見其對於公正審判之堅持，而且每個環節都可被檢驗。不像台灣的司法制度，把法官神格化，幾乎所有聲請法官迴避的案件都被駁回，不容我們置疑。這是台灣司法界最大的盲點，畢竟法官是人不是神，公正者有之，錯誤或偏見者也不少，怎麼可以不容許質疑呢？因此在台灣如能適度討論引進美國陪審團之制度，或許有助於審判的公平及審判的民主化，而有助於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j

人民參審 國民主權

便民、親民、可信的司法變革

◎林裕順 _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危機 司改轉機

為能回應社會輿論對於審判制度的批評，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提出「全民司法」、「全民司改」、「司法為民」，作為擘畫未來司改最高指導原則。本項「司法院司法改革規畫」具體內容，包括成立檢方、律師以及學界等代表「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及院外專家參與之4個委員會（司法院定位、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及「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並組成5個院內幕僚小組（弊絕風清、便民親民、司法節能、案件線上追蹤、司改列車）（註1）。其中，研擬「人民觀審制度」的司院規劃，或謂避免「恐龍法官」任事用法「食古不化」，而與民意脫節、背離人民感情（註2）。

回顧台灣「解嚴」以來，「人民頭家」國民主權政治改革歷程，國家機關權力運作的正當性，歷經人民參與民意檢驗的授權與監督，隱然已為台灣社會基本共識、重要資產。前述司院改革若能尊重「人民感覺」開展「全民司法」，傾聽「人民言語」推動「全民司改」，考量「人民觀點」實踐「司法為民」，相關政策規劃頗值贊同、期待。同時，政府或迫群眾運動「國民參審」司改訴求，但藉「司法民主」審判權力還歸人民，建制「便於使用」、「容易瞭解」、「值得信賴」現代化司法，不僅面對司法困境得以「化危為安」，亦助我國民主意識深化與提升（註3）。2009.05.21東瀛日本經過10年的規劃、磨合，正式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裁判員制度」（saibanin），本文主要說明該國相關制度設計源起、架構論理等等，或供我國未來司法改革對照參考。

「人民觀審」意猶未盡

現今司法院構想「人民觀審」制度，乃藉由一定方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就特定重罪案件全程參加第一審程序，而於法官下判決時「僅能」表示意見供參考，「無能」參與表決影響評議結果。並且，認為本項「人民觀審」制度的預期效果，包括（一）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二）審判庭多元的組成，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三）發揮法治教育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另外，司法院嘗試比較、對照與歐陸「參審制度」，自忖規劃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或許「程序更為複雜，勞力成本時間增加」，卻無「法律專業不足，品德操守或有疑慮」、「非職業法官參與判決，有違憲疑慮」等等可能缺陷（註4）。

可是，如果所謂「人民觀審」制度，一般民眾雖能高居法壇卻是枯坐旁觀、光看不審，並且即使側身決策但是言而無益、議未能決。換言之，人民參與審理程序未能實施「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同時出席評議未與法官「對等論議」、「共同決策」，人民觀審仿如旁觀看戲、狗吠火車，徒令參與審判意興闌珊、索然無味。「國民參審」制度設計成敗良窳，應非主管機關「由上而下」，片面判斷人民「得否」分享審判權力，或「能否」擔綱審判專業；應係著眼社會大眾「由下而上」，主動參與評斷是非黑白「自主意願」，以及共同承擔懲奸罰惡「責任意識」。蓋如1928~1943年間日本曾經施行「陪審」裁判制度，主要由於該國制度陪審結論並無拘束法院評議結果之規範設計，終未獲人民支持而告失敗草草收場（註5）。



司法改革關鍵「官民攜手」

考察英美陪審或歐陸參審制度源起沿革，「人民參審」、「國民主權」亦是民主主義思潮重要產物，用以防止職業法曹官僚科層，以及法律專家「自我感覺良好」（註6）。1997年歲末，日本實施政治改革行政革新，強調內閣未來施政應「放寬法令規範管制，揚棄未臻明確之事前行政指導，建構事後監督救濟機制構造，以獲致國際社會信賴、追求社會興盛繁榮。」並且認為：「現今種種改革共通之基本論理，乃一般民衆必須擺脫歷來『統治客體』巢臼沈痾，轉化為自律自制承擔社會責任之『統治主體』意識變革。同時，各各國民彼此相互協助合作，共同參與自由公正社會的建構，以期找回國家豐富創造力、體現多元活力。（註7）」

因此，該國擔負司法改革總設計的「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於其所提最終報告「序言總說」特設獨立單元，開宗明義對於司法變革過程「國民定位」多所說明，強調：「國民身為統治主體、權利主體，於司法審判上應具主體意識積極地參與。並與具專業知識法曹的充分溝通交流，自我實踐屬於國民的司法審判制度。（註8）」換言之，日本新式刑事審判「裁判員制度」之設計，乃由一般國民選出6名裁判員與3名職業法官，攜手參與審判程序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共同決定被告罪責有無、刑罰輕重。不僅確立刑事司法「民意基礎」，建制國家權力追訴刑事被告正當性，

並促使一般國民自我決定、負責「統治主體」意識（註9）。

國民參審「分擔責任」

日本「裁判員制度」基本構想、機制內容，主要基於以下設計考量（註10）：

（1）為能確保一般民衆「主體地」、「實質地」參與可能，「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評議，決定有罪、無罪並確定刑罰輕重。於評議進行過程，原則上裁判員與法官有對等的權限，審理程序過程應可實施詰問證人等必要權限。」

（2）為能維護「審判公平」減輕「民衆負擔」，「有關裁判員選任，由選舉人名冊隨機抽選作為母體資料庫，並應確保公平法院之組織建制以實施公平審判之適當機制。裁判員應依具體案件個別抽選，並就該特定案件至判決為止擔當是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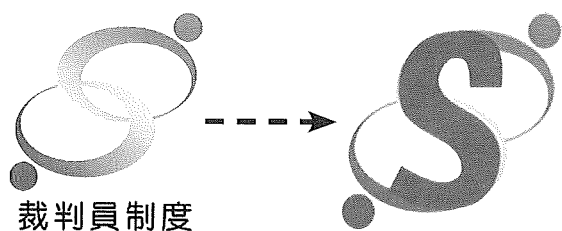
（3）檢討戰前陪審制度失敗經驗，並全面適用以順利推動國民參審新制，「適用對象案件，限定於法定刑高之重大犯罪」，但是「對於公訴事實，無論被告認罪與否，不另做區別之設計」，並且「法官與裁判員所構成之審判法院，應不許被告可以要求排除適用。」

（4）考量訴訟程序進行流暢、審判效率，以及後續錯誤救濟可能，於刑事訴訟法增訂「審前準備整理程序」條文規範，另「裁判書的內容，原則上與現行由職業法官獨自審判之情形相同」、「當事人因事實誤



認或量刑不當提起上訴，制度設計上應予以肯認」
（註11）。

再者，為能凸顯日本裁判員制度「國民參審、責任分擔」制度內涵，並可觀察該國最高法院便於宣導特別設計的識別標誌「造型圖樣」（如下圖示）。亦即，2個獨立的圓形圖案，分別代表一般民衆的「素人法官」（裁判員）與「職業法官」。雙圓交錯的構圖造型，用以表彰雙方攜手、同心協力。並且，意象呈現「∞」（無限大），期盼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彼此合作，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維護的「極大化」效果。同時，本項識別標誌的圖形用色，採用柔和淡色系調為基底，用以寓意「容易親近」，另顏色不同並非用作區別職業法官或裁判員，「紅色系」展現「活潑熱情」，「藍色系」彰顯「冷靜判斷」。最後，全體圖像條文印象，亦勾勒出裁判員（Saibanin）羅馬字首「S」，以益國際溝通、宣傳效果（註12）。



裁判員制度

違憲釋疑 創意化解

我國司法制度導入「國民參審」的主要疑慮，或

考量一般民衆「平民法官」參與審判，似乎違背法官「審判獨立」（憲法第80條）、「身份保障」（憲法第81條）之條文規範。然如司法院釋字665號解釋：「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憲法第80條並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換言之，「審判獨立」、「身份保障」之詮釋，若僅從三權分立「防止濫權」觀點，似易受限「權力分配」國家統治思維，忽視憲法「以民為本」之基本理念（註13）。因此，本號解釋大法官確認訴訟權等之基本自由、權利乃屬「上位價值」，法院「獨立審判」及「公平審判」規範機制，僅屬維護前述人性尊嚴基本價值之「前提條件」。

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規範設計，藉由判決評議「特別過半」之創意思維，避免前述可能的違憲疑義。亦即，裁判員審判之合議庭評議結論或判決結果，需包括參與職業法官與一般裁判員「雙方意見」之「超過半數」（特別過半）同意。若僅6名裁判員全員認為有罪，或3名法官全員有罪，均不能有罪判決宣告。並且，刑罰量訂有所分歧，並均未過包括前述「特別過半」之人數，應就對被告最不利意見人數順次累加，以至達到前述「雙方意見」之「超過半數」意見，以確定刑罰輕重刑度（註14）。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各項領域，跨國界的連結愈趨強烈。在日新月異的情報通信技術的進步及全球化的進展中，主權國家的界限愈趨模糊。我們能否因應此課題，將不單是有如何統治能力的政府，也繫於我們所處社會能擁有多少獨創性與活力，並能對國際社會傳達何種價值體系。因此，二十一世紀所應架構者，乃以個人尊重為基礎，富獨創性與活力，並能促進國際社會發展的開放性社會（註15）。今日，司法院「觀審制度」制度設計，不僅是面對困局司改轉機關鍵時刻，亦是台灣面向國際發聲尋求國際接軌重要佈石，相關規劃能否具備觀照「新世紀」的競爭力，相信社會大眾拭目以待、引頸企盼。¹⁶

註釋：

1. 參見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2011.01.31最後閱覽。
2. 參見2011.01.10 聯合晚報，2010.01.11 中國時報等報導。
3. 2010.09.25，因法院輕判性侵女童案件，挑動人民司法積怨，引發民眾湧上街頭的「白玫瑰」運動，「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乃遊行活動主要訴求之一。相關專題報導等，可參《司法改革雜誌》，第80期，2010.10.31，第12頁以下。
4. 參考2010.01.12司法院舉辦「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幕僚單位提供「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簡介」之書面說明。另本項會議由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等計16位組成，目前規劃每會定期召開乙次，持續進行一年。
5. 日本迄「停止」陪審制度實施，歷來總共適用484件，其中有罪

398件、無罪85件。參丸田隆，裁判員制度，平凡社，2006.09，60頁以下。

6. 兼子一·竹下守夫，裁判法，第四版，有斐閣，2002，28頁以下。

7.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10，16、17頁等。

8.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189頁。

9. 相關新式刑事裁判制度之簡要說明，請參林裕順，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啓示——審判不能規避民意，司法改革，74期，2009.12，25頁以下。

10.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230頁以下。

11. 日本刑事程序「審前準備整理程序」，相關制度內容請參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開示」之啓示，檢察新論，第8期，2010.07，254頁以下。

12. <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topics/symbol.html> (2011.01.31最後閱覽)

13. 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訴訟法(上)，第2版，成文堂，2000，242頁。

14. 「國民參審」違憲疑義之討論說明，請參林裕順，國民參審反映人民心聲——蘊涵多元智慧、洋溢改變力量，司法改革，76期，2010.03.31，58頁以下。

15.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188頁。

檢察官，我可以閱卷嗎？

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

◎姚崇略 — 德國漢堡大學博士生

刑事被告的辯護人是立於「被告協助者」的地位，也就是為了保障被告訴訟上的權利而存在。而為了完整維護被告的權益，刑事訴訟法賦予辯護人得以完整檢閱與案件相關的卷宗及證物之權利，即所謂「閱卷權」，目的就在於使辯護人與檢察官在訴訟進行中立於相同的地位，於法庭上進行訴訟的攻擊防禦，而沒有武器不平等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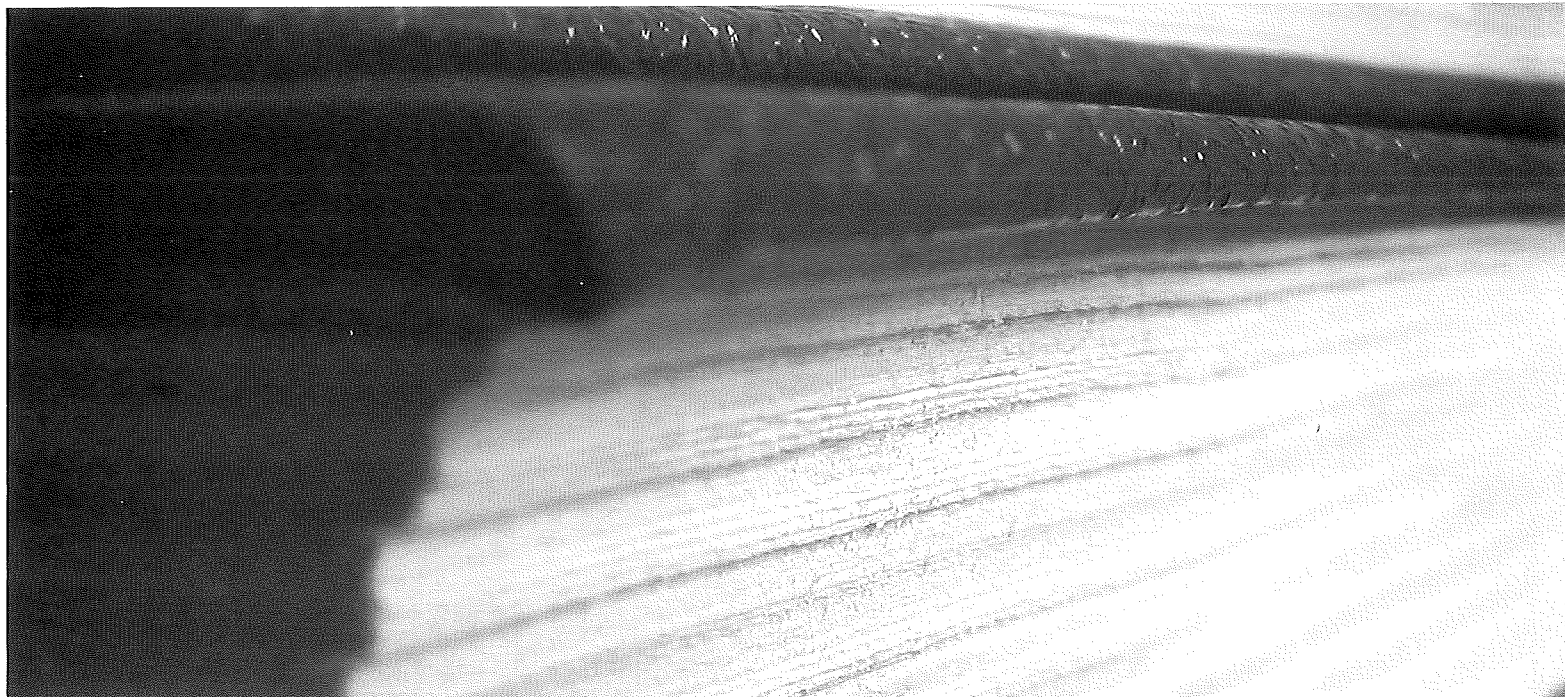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可知，在我國刑事被告的辯護人僅限於在「審判中」才擁有閱卷權，至於在偵查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之規定，僅有在場權跟陳述意見權。在偵查程序中辯護人是否應享有閱卷權，不只是在我國，在其他法制進步的國家也有過相當大的爭論。其實，這個爭論最後的結果，也只能訴諸利益價值的衡量，而我國的立法者在權衡刑事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及國家追訴犯罪職能二者之後，選擇了國家資訊優勢的立場，因而未賦予辯護人偵查程序中的閱卷權。相較於影響我國法制甚深的德國，則在兼顧被告的辯護利益與國家刑事訴追功能的考量下，允許偵查中辯護人的閱卷權。本文主要即是簡介德國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辯護人閱卷的規定。

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閱卷權的規定，係規定在該法第147條中，該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有權審閱呈上法庭或若在起訴的情況下應呈給法院的文件，同時亦可檢閱依職權保存之證據」。依此規定可知，原則上允許辯護人閱卷，不論是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中。須注意的是，閱卷權是屬於辯護人的權利，而非被告，若被告未選任辯護人，雖無閱卷權，但因依

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有所謂「資訊請求權」，故德國刑事訴訟法同條第7項另規定：「對於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因訴訟防禦上所必須，在不危害調查目的及其他刑事程序，且不妨礙第三人值得保護的利益的情況下，得依據其申請答覆卷宗內容並給予副本」。

辯護人閱卷時可以檢閱「全部」的卷宗，法官或檢察官不能預先篩選，也就是說，要讓辯護人獲得毫無缺漏的資訊，縱使這些資訊對被告來說沒有任何意義。因為辯護人擁有閱卷權的同時，也擔負了審查何種文件係與訴訟相關的責任，由辯護人自行篩選之後，決定如何為被告進行有效的辯護。歐洲人權法院也在許多判決中不斷揭示一項原則，也就是刑事訴追機關負有向被告公開所有訴訟資料的義務。

雖然辯護人原則上可以檢閱全部卷宗，但為了調和刑事訴追、證人或機密保護等的國家利益，辯護人的閱卷權也受到一些限制，主要的限制便是在偵查程序中。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2項第1句規定：「當檢察官尚未做出偵查程序終結的處分前，若閱卷有可能危害到偵查目的時，可以拒絕辯護人對全部或一部卷宗的閱覽及對依職權保存證據的檢視。」當然，拒絕辯護人閱卷的情況也是存在著例外情形，也就是同項第2句又另規定：「但若被告係處於偵查中羈押或是暫時逮捕的情況，則允許以適當之方式，使辯護人檢閱為判斷被告自由受限制是否合法的重要性資料。」簡單來說，若案件還在檢察官偵查中，原則上檢察官在具體說明閱卷會如何危害偵查目的後，例如，妨害強制處分之進行、影響證人或共同被告的證詞、捏造不在場證明或企圖湮滅罪證等，可以拒絕



辯護人的閱卷。但若是被告在羈押中，則就羈押是否合法的資訊，應允許辯護人檢閱。還有一項例外的情形，便是所謂「特權文書」，依同條第3項規定「對於辯護人檢閱被告的訊問筆錄，及相類似而允許辯護人或應允許其在場之法院調查記錄，及專家鑑定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拒絕。」換句話說，對於是被告的訊問筆錄或相類似的法院調查記錄，或是專家鑑定報告，辯護人檢閱這些文件時，縱使有可能引起妨害偵查目的的結果，也不能拒絕辯護人的檢閱。

辯護人申請閱卷時，其閱卷行使的准否，在偵查程序中，是由檢察官決定，一般司法警察機關，不論是單獨或是依照檢察官命令進行調查時，若沒有得到檢察官的同意，不能把要提交給檢察官的卷宗給辯護人閱覽。而在偵查後，檢察官以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終結程序後，若有閱卷的需要，例如為了程序的再開或是為了申請刑罰的執行，該閱卷行使的准否，也是由檢察官決定。若檢察官拒絕閱卷的請求，是在偵查程序終結註記後，或有前述所謂「特權文書」或被告處於不自由的狀態時，可以向法院請求救濟。至於在審判程序中，則由受訴法院的審判長決定。閱卷准否的決定，必須以裁定為之，並且附上理由，但若公開理由會危害到偵查目的時，則裁定可以不附理由。

至於閱卷權的行使方式，不同於我國，辯護人通

常在法院的閱卷室閱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4項規定：「辯護人申請閱卷時，若無重大事由，應許辯護人將卷宗帶回其辦公處所或住所檢閱，但證據不包括在內。該裁定不得抗告。」也就是說，原則上辯護人可以將卷宗帶回自己的處所檢閱，但證據部分則不被允許。關於證據部分，可以用照相或是筆記方式記錄下來。但辯護人取得卷宗後，不得將卷宗轉交給當事人，若被告要知道卷宗的內容，可以透過辯護人以口述方式或是交付影本的方式得知。另外，重要的是，辯護人雖然可以將卷宗內容告知被告，但是基於辯護人專業倫理，也應當告知被告，若擅自將卷宗內容再告知第三人，恐怕會涉嫌違反德國刑法第353d條關於「禁止洩漏法院審理程序內容」的規定。

總結來說，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原則上辯護人無論在審判程序或偵查程序中均有閱卷權，以達成實質有效的辯護目的。但為了確保國家訴追犯罪的功能不被侵蝕，在偵查中涉有例外情況，也就是檢察官可以裁量，若允許辯護人閱卷會危害到偵查目的時，可以拒絕辯護人的閱卷。另一方面，辯護人基於本身專業及律師倫理規範，也應當認知，閱卷權的行使是為了保障被告在法律程序或實體上的權利，而不是為了阻礙刑罰權的行使，故辯護人除不得將卷宗原本交付給被告之外，同時也必須教導被告，若將卷宗內容洩漏給第三人時，恐會觸犯刑法規定。¶

法官罷工！ 政治干預與法官怒火

蕾蒂莎事件（Affaire Laëtitia）及後續

◎李晏榕 民間司改會法國特派員



2011年2月7日星期一早晨，原本一向人來人往的法國南特（Nantes）地方法院大廳幾乎空無一人，一群身著律師袍的律師聚集在法院一角低聲談論，記者魚貫進入一樓的第二法庭聽取院長簡報。從同年2月3日星期四開始，法國南特地方法院全體法官即開始此次的集體罷工行動，除了緊急事件之外（cas urgents），在2月10日以前的所有庭期一律取消並延期。南特地方法院不是2月7日當天法國唯一罷工的法院，從大巴黎郊區的凡爾賽（Versailles）、東北地區的南錫（Nancy）與梅斯（Metz）、西部的卡昂（Caen），直到南部的馬賽（Marseille）與尼斯（Nice）地方法院，一致響應司法官工會聯盟（註1）（l'Union syndicale des magistrats, USM）關於展延所有庭期至2月10日的呼籲，於2月7日上午加入罷工行列。另一司法官工會團體（註2）（Le Syndicat de la Magistrature, SM）亦號召各地法院於2月10與11日2天進行全國性罷工；2月10日在南特也將有法官大型抗議集會。如此全國性大規模的法官集體罷工與示威抗議，在台灣法律人眼中也許不可思議，然凡此種種究竟是所為何來？這一切均得從發生在2011年1月間的蕾蒂莎事件談起。

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位於羅亞爾大西洋省的波赫尼克（Pornic, Loire-Atlantique, 該省分的首府即為南特），18歲的蕾蒂莎·貝黑（Laëtitia Perrais）在結束其在某旅館餐廳的工作下班後，於晚上10點騎摩托車離開旅館。當天稍晚，蕾蒂莎被目擊在市中心的酒吧內和一名年輕男子在一起，此後即行蹤不明，且亦未返回家中。失蹤當晚，蕾蒂莎曾用手機傳了幾



封簡訊給一位朋友，其中一封表示她遭到性侵害。隔天早晨，與蕾蒂莎共同住在寄養家庭（註3）的雙胞胎姊姊因發現蕾蒂莎並未返家過夜而外出尋找，結果在離家不遠處的路邊發現遭棄置的、蕾蒂莎所有的摩托車，機車鑰匙甚至還插在鑰匙孔上。蕾蒂莎的失蹤令人擔憂，寄養家庭旋即報警處理。當週週四，警方循線逮捕東尼·梅隆（Tony Meilhon），並以懷疑其綁架並殺害蕾蒂莎為由將之留置看管（garde à vue（註4））。現年33歲的東尼·梅隆正是蕾蒂莎失蹤當晚與她在酒吧遭目擊的年輕男子，有多次性侵害前科與入監記錄，於2010年2月出獄。東尼·梅隆於留置看管期間僅承認他所駕駛的車子於蕾蒂莎失蹤當晚發生擦撞，然而東尼·梅隆所駕駛之贓車後車廂內殘有蕾蒂莎之血跡。當地警方出動數十甚至上百名警力搜尋蕾蒂莎，然經過2週仍一無所獲。直至2月1日上午，當地警方之潛水隊始於一距離波赫尼克40多公里外的水塘內發現蕾蒂莎屍體的殘骸：頭與四肢，經過法醫針對牙齒進行分析鑑定，確定為蕾蒂莎的屍體，死因則為勒喉窒息而死。

蕾蒂莎失蹤之後，輿論一片譁然，尤其是嫌疑人曾有洋洋灑灑15起包含性侵害在內之犯罪前科，出獄後並應定期向觀護人（les conseillers d'insertion et de

probation）報到並由司法系統追蹤，然而東尼·梅隆於2010年8月向觀護人報到的行程缺席，嗣後也未接受妥當的追蹤。因此，性侵害犯罪者（尤其是累犯）服刑完畢後的追蹤輔導議題又再次浮上檯面。在蕾蒂莎事件發生之前，法國近幾年來已發生多起性侵害累犯出獄後沒多久即再犯之案件，每次發生類似事件後，薩科奇政府（註5）即推動相關修法，修法內容從提高性侵害累犯之最高刑度、服刑期滿後針對特定累犯以電子手鍊追蹤、提高假釋之服刑期間，到針對危險性特別高之性侵害受刑人於服刑期滿後得將其留置於監所一段時間，甚至對性侵害累犯進行化學去勢（la castration chimique）之可能性…等措施皆包含在內，因此此次蕾蒂莎事件發生後，社會各界亦相當關注薩科奇政府是否會和以前一樣採取相同的應對措施：修法或新設相關單位。確實，薩科奇於2月1日接待蕾蒂莎的寄養父母即承諾將有7項管理措施（sept mesures opérationnelles），其中包含一專責追蹤輔導性侵害犯罪者的機關（un office de suivi des délinquants sexuels et violents），該機關並將於2週內成立。此外，一個以鎖定累犯（individus multirécidivants）、集合警察（police）與憲兵（gendarmerie）的綜合部門亦將於每個省分（département）中設立，以加強現有之性侵害累犯之追蹤體系。



於此同時，司法體系的失能（*les dysfonctionnements*）也同時被提出來討論。針對南特周邊地區而言，由於長期缺乏人力，就在去年，羅亞爾大西洋省的觀護人於獲得上級之同意下，已不再處理曾犯輕罪的未成年人之觀護追蹤案件。該省分的更生人追蹤輔導系統因長期缺乏充足之人力與預算而無法妥善運作的事實，已經當地法院多次向司法部反映，最終與司法部達成共識，對於優先性最低的案件（*les cas les moins prioritaires*）不再進行觀護。蕾蒂莎事件的主要嫌疑人東尼·梅隆的最近一次遭定罪的犯罪行為是侮辱公署罪（*outrage à magistrat*），因此對於東尼·梅隆的觀護追蹤被認定為不具優先性，因此在蕾蒂莎事件發生時，東尼梅隆即使具有更生人的身分，卻未進入觀護追蹤輔導系統。整起事件的引爆點在於薩科奇在2月3日於公開行程中發表對於蕾蒂莎事件的談話，他除了在談話中表示司法與警政體系有極為嚴重的失能問題之外，他並指責司法與警政體系將殺害蕾蒂莎的嫌疑人縱放，而將嫌疑人縱放正是此一嚴重失能問題的後果。薩科奇表示：「當我們將一個人從監獄裡放出來---例如這次（在蕾蒂莎案件中）被推定有罪的這個人---而並未確保他由一位觀護人負責追蹤輔導，這是一個錯誤」（*Quand on laisse sortir de prison un individu comme le présumé coupable*

sans s'assurer qu'il sera suivi par un conseiller d'insertion, c'est une faute）：「那些包庇或放任這個錯誤發生的人將會被處分，規則就是這樣」。

（*Ceux qui ont couvert ou laissé faire cette faute seront sanctionnés, c'est la règle*）

薩科奇這一席話引發南特地方法院法官的極大反彈，南特法院的法官因此決定除了絕對緊急的案件之外，一週內之其他所有庭期全部延期，以進行必要之抗爭行動。在一份公告中，南特法院的法官表示他們不接受法官或公務員在薩科奇以譁眾取寵的手段企圖掩飾公權力的疏忽的情況下成為代罪羔羊（*n'accepteront pas que dans une démarche démagogique visant à masquer l'incurie des pouvoirs publics, des magistrats ou fonctionnaires servent de boucs émissaires*）。2月4日星期五開始，全國各地其他地方法院相繼加入罷工行列，將2月10日以前的庭期全部延期；此外，律師與檢察官亦聲援法官罷工的行動。法國律師全國公會聯合會主席表示，律師們對於部分法官感到其獨立性被侵犯感同身受；而因檢察一體而受司法部指揮監督的檢察官們，亦表明支持法官們的訴求。全國檢察官會議（*La conférence nationale des procureurs généraux*）發表聲明，對薩



科奇總統在蕾蒂莎事件中指控法官與公務員表示遺憾，並直指事件之核心在於「（司法系統）嚴重的資源不足」（l'insuffisance critique de moyens），如此的資源缺乏導致許多「高風險情況」（situations à risque），特別是在刑罰執行的領域（les domaines de l'exécution et de l'application des peines）。司法官聯合工會（USM）則認為整起事件唯一的癥結點在於司法預算與人力長期不足，然總統卻再次（註6）將矛頭指向法官，足見薩科奇的行為純為譁眾取寵與訴諸民粹（démagogie et de populisme）。

南特地方法院正度過沒有庭期的一個禮拜，2月7日星期一法國其他地方法院亦相繼響應罷工運動，除了需要即時處理的絕對緊急案件之外，許多地方法院直到2月10日都會是全無庭期的狀態，如此規模的法官罷工抗議行動確實少見。司法官聯合工會（USM）的理事長克里斯多福·黑涅（Christophe Régnard）在與世界報（Le Monde）網友對談時表示，蕾蒂莎事件突顯了警政、司法與觀護體系的資源與人力不足，而資源與人力不足的現實迫使在這些體系中工作的人必須篩選哪些更生人必須被追蹤輔導，而哪些更生人則不需要。克里斯多福·黑涅重申，法官們不想要再繼續被逼著做這樣的選擇，因為有一天法官們會被他

人以嗣後發生的情事為由指責其做出這樣的選擇，即使在作決定的當下法官們面對的是一個不得不然的情況。隨著罷工法院逐漸增加，與警察工會、地方檢察官工會與監所人員工會對法官抗爭行動先後表達支持後，整起事件越演越烈。2月7日星期一，法國首相費雍（François Fillon）公開表示法官們對薩科奇談話的反應太過於「極端」（excessive），並表示擔心法國國民是否能夠瞭解法官的過度反應。此外，費雍亦提醒法官們是「以法國人民之名」（au nom du peuple français）進行審判職務，且司法權的正當性正是來自於這個原則（法官代表人民職司審判職務）。費雍最後強調，正是因為這個原則我們必須拒絕宿命論（la fatalité），且宿命論不得做為一個集體的藉口（La fatalité ne peut pas être une excuse collective），希望法官們負起應負的責任。費雍的談話一經媒體披露，旋即引起法官界極大的反彈。司法官聯合工會（USM）理事長克里斯多福·黑涅表示對費雍評判法官抗爭行動是反應過度的言談感到反感：「費雍提醒我們要負起責任，我們也提醒政府要負起責任，政府的責任就是要給司法體系足夠的資源以維持正常運作」。

蕾蒂莎事件造成人民對於性侵害累犯的追蹤系統



產生質疑，使法國人民原本對司法系統薄弱的信心更是雪上加霜。由於法國總統大選即將於明年2012年登場，部分法界人士認為薩科奇這番言論也在為選舉做準備，更使法官們拒絕當司法預算不足與政府刪減人力政策下的代罪羔羊。2011年，法國司法預算增加了4%，超過了70億歐元的門檻。然而，此一預算增加仍不足以使法國在司法預算占總預算的比例上追上歐洲鄰近國家：2008年，法國在歐洲42國中排行第35名。無怪乎有媒體諷刺薩科奇政府，即使2011年司法體系增加8,000萬歐元的預算，但也還不到購買與維護總統專機所需成本的一半而已。□

後記：2月9日的新聞報導：司法官全國工會於今天（2月9日週三）發表聲明表示，法國全國195個法院（160個地方法院tribunaux de grande instance 與35個高等法院 cours d'appel）中已有170個法院決定將非緊急案件的庭期展延，將近全部的地方法院均已加入罷工行列。司法官聯合工會USM並呼籲將罷工行動至少延長至下週一（2月14日）。2月10日週四晚間薩科奇將於法國第一大民營電視台TF1的節目「法國人的心聲」（Paroles de Français）發表談話，司法官聯合公會表示，全國法官將高度關注薩科奇的談話，預期週四晚間司法官聯合工會將針對其談話有適時的回應。來源：<http://fr.news.yahoo.com/82/20110209/tfr-magistrats-le-mouvement-de-grve-a-ga-4abcd0f.html>

註釋：

1. 法國司法官的多數工會，其會員人數在全法國各個司法官工會中排名第一，其政治立場偏中立。

2. 政治立場偏左派。

3. 因當年父母無能力妥善照顧孩子，蕾蒂莎自10歲起即與雙胞胎姊姊居住在寄養家庭（famille d'accueil）。蕾蒂莎於2010年成年後，與姊姊共同和寄養父母達成協議，繼續與寄養父母共同居住。來源：http://www.lepoint.fr/societe/l-homme-soupconne-d-avoir-enleve-laetitia-transfere-au-palais-de-justice-de-nantes-22-01-2011-1286455_23.php。

4. 留置看管程序（garde à vue）是法國司法警察取證得採取之手段之一，其目的為在有偵查必要、且有可信之理由懷疑嫌疑人犯罪或意圖犯罪之前提下，將嫌疑人留置看管於警察局內24小時，以取得其供述的偵查手段。法國之留置看管程序一向為司法界所詬病，2010年7月30日，法國憲法委員會（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宣告部分留置看管程序之規定違憲，然而在部分規定遭宣告違憲後，留置看管程序依然有效至憲法委員會飭令修法期限2011年7月1日為止。來源：<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F14837.xhtml>。

5. 此一應對模式在薩科奇於席哈克任總統期間擔任內政部長時即為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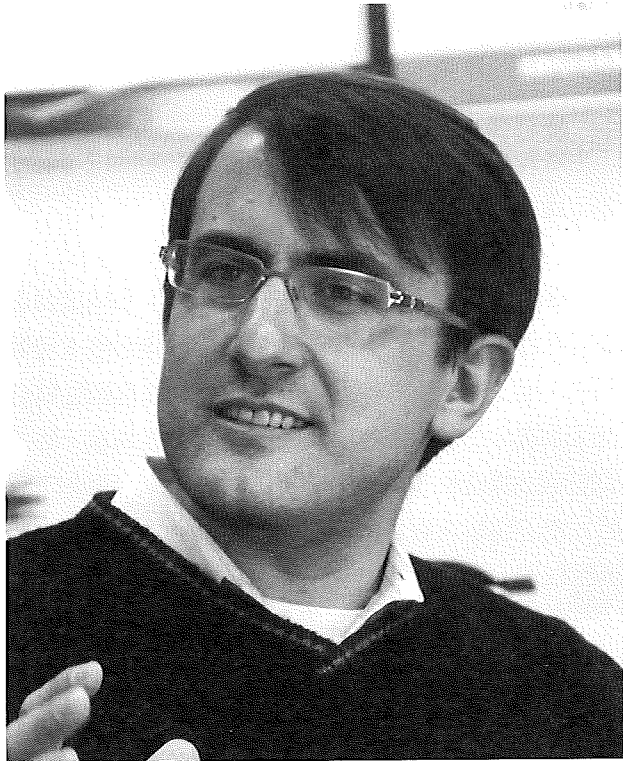
6. 薩科奇與法國司法界的不和由來已久，起源甚至可以上溯至他在席哈克任內擔任內政部長時期。薩科奇不只一次在公開場合表示司法官必須為法國治安不佳負責，薩科奇此舉無異使全體司法官均與之為敵，且多年下來司法官們已不再對公開表示憤怒感到遲疑。薩科奇身為總統與曾為內閣成員，卻不斷在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發生後譴責法官並未善盡其職務，法官界認為其行為實為對司法權獨立的侵犯，並危及權力分立的架構。

相關詳細報導，請見：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1/02/07/les-juges-boucs-emissaires-de-nicolas-sarkozy_1476180_3224.html

音樂人的法律路

Mark Shope的台灣經驗

◎林偉勝_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目前是美國印第安納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的Mark Shope於2010年暑假在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The Centre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entre）（註1）的工作經驗，對於《兩公約施行法》生效已經滿一週年的台灣來說，是極為寶貴的經驗；對於能夠訴諸國際監督機制的各國國內非政府組織來說，如何藉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向聯合國相關機構提出相對於政府施行報告的影子報告，點出政府忽略或者刻意隱瞞的狀況，並協助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能夠督促政府做出改善，更為關鍵。但是，協助非政府組織(NGO)撰寫影子報告的法律研究員，竟然是音樂系的畢業生。

「我那位後來離開樂團回美國念法律的朋友說：『判決文讀起來就像一首交響樂。』」他見到我們面露訝異，笑著補充說：「我是沒有這個感覺。」

那時候還沒有中文名字的施明遠，噢，是Mark Shope，剛剛離開上海交響樂團，想念著東方的人、事、物，想著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回去。2006年，台灣獎學金讓他因緣際會到了台灣。從師大華語中心，他開始了在台灣的生活。

2010年12月24日，筆者參加了台大法律系在台大霖澤館主辦的台灣施行兩公約影子報告工作坊。在Mark的簡報中，他簡介出生地、他工作的上海交響樂團，接著就切入正題：「在法學院的教育裡，第一年嚇死你，第二年操死你，第三年則是讓你無聊到發慌。」短短三句話就帶過他的法學院學生生活；當他開始介紹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就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所在的萬國宮（Palais des Nations）的隔壁街時，我不禁好奇：美國法學院的學生多是來自不同背景，但是一個外國學生的法學院經驗卻從台灣開始，這會是一種什麼樣的感受？

編寫維基英文版台灣司法文章

趁著他回去美國之前，我們跟他約了個時間，在司改會訪談。當然，一開始我們想知道的問題，可能已經有很多人問過他了：「你為什麼會從音樂走到法律？」他表示，當初會到台灣只是單純想要再回到亞洲；語言班結束後也有申請師大音樂學系博士班，不過最後還是進入台大法研所念碩士班。

我們還問到，他對台大法律人的學習環境的感受及看法。他認為，「以老師講課為主的授課方式，可以慢慢去思索上課老師教我們的東西。」

就讀碩士班期間，Mark也一邊整理了和台灣相關的法律資源，上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各校法學院、法學期刊的清單和聯絡方式，建構了Taiwan Law Resources^(註2)；The Taiwan Law Blog^(註3)則主要是各種法律相關的研討會、模擬法庭活動的訊息，以及政府各機關的簡介，讓外國人能瞭解台灣的法律制度和政府機關的運作狀況。「雖然很耗時間，但我想讓更多人知道台灣的法律制度。」他說。而且，維基百科上面關於台灣的司法院及相關英文文章都是他編寫的。

也可能是這種執著，讓他在日內瓦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任職研究員時協助各國NGO撰寫影子報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是負責監督政府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狀況的單位，當一國簽署批准了該公約，每隔一定期間（通常為4年），各國政府就必須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國家報告，闡述政府針對公約的規定做了哪些改進措施；人權委員會則會對報告提出建議或關切議題（concluding observations）；下一次提出國家報告前，人權委員會成員會參考上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的建議，提出議題清單（list of issues），政府再針對議題清單提出回應，並在國家報告中詳述上次國家報告後的改進狀況。

協助NGO撰寫影子報告

在這段過程，尤其是審查國家報告的階段以及監督後續落實改正措施的階段，該國的NGO的參與相當重要；相較於國家官方報告，NGO依據其所倡議的議題領域可以提供更為貼近現實狀況的資訊；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便是就NGO提出的個案資訊和公約規定的

關聯性，提出專業的協助。Mark舉了他在協助喀麥隆的NGO撰寫影子報告時的狀況，該國NGO的初步報告中，僅有政府違反公約的個案資料，在描述個案細節時資料引用來源也語焉不詳，更無法看出這些個案違反了公約的哪些條文；在和NGO的信件來往中，Mark就針對個案中可能違反公約的情節進一步釐清，建議該組織能夠引述書面資料；並針對個案的狀況，尋找可能違反公約的論證。

靠著民間的支持，中心的規模不大，不過成員多是世界各區域知名的人權捍衛者及熟悉聯合國人權體系的人權工作者，在協助各國NGO參與聯合國監督成員國落實公約的機制上，發揮的功用影響深遠。除了協助NGO撰寫影子報告之外，中心也為NGO舉辦工作坊、協助監督人權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各國後續改進措施的狀況。

談到現在事務所的工作，他認為過去在台灣學法律的經驗有助於他在處理跟亞洲有關的商務案件。「未來？目前還沒有想這麼多。」當初碩士論文題目為《論台灣法律之發展與其主體性之形成》的法律所學生，踏入聯合國人權體系領域，再到今天處理商務案件的經驗，每一步或許都跟當初他學完中文之後，選擇台大法研所一樣出乎自己意料之外吧！^[1]

註釋：

1. 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The Centre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entre），地址：Rue de Varembe 1, PO Box 183, 1202 Geneva (Switzerland)，電話：+41(0)22 / 33 22 555，電子信箱：info@ccprcentre.org。
2. <http://www.taiwanlawresources.com>
3. <http://taiwanlawblog.blogspot.com>

土地正義的呼喚

◎詹順貴 —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五都新市長今天上任，五都上路可能面臨的問題，選後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行政區劃法》草案、原住民鄉鎮公法人資格喪失等問題陸續有所討論，內政部江宜樺部長即使樂觀也不諱言會有半年的陣痛期。然而今年中引起軒然大波的苗栗大埔事件起因，即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為名，炒作農業區土地，才是將擁有大規模農業區土地的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最令人憂慮的事。

依照我國土地利用管理的現制，分為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管制；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子法管制。體系與目的不同，管制的寬嚴也有差異。在都市計畫區內，雖然也有農業區與保護區的編定，但前者只是都市發展的備用地；後者則是以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安全為主。以台北市為例，北投與內湖保護區的解編，早已沸沸揚揚，連慈善團體都伸手染指；而北、中、南、高等市的原有農業區，更已寥寥無幾。至於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則負有供應國家糧食安全的使命，因此，《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明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的完整並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但長期以來，農業主管機關從未恪盡把關職責，加上農地價格相對低廉，以至於前有工業區蠶食，後有都市計畫鯨吞，幾近失控，直到發生苗栗大埔事件後，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具體政策指示後才略有改善。

3市土地無迫切需求

目前除台北縣市土地正被炒得火熱外，其他3市，因為經濟結構及人口因素，都市土地根本沒有真正迫切需求；台中市都市發展演替的情形便足以說明一切：它以重劃的方式將原有大規模農業區變更為住

商建地。目前，第7期重劃區的土地最炙手可熱，但台中火車站附近，過去繁華的自由路與中正路等路段，卻快速沒落。面對舊市區沒落及原有1至3期重劃區土地大興土木後高空屋率的情況，始終未見台中市政府反省，卻仍一直配合建商快速將農地變建地，迄今已經進行至第14期的市地重劃。尤有甚者，更在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周邊以特定區計畫為名，分期進行高達3100公頃的都市計畫，又將大規模區段徵收私有農地。此外，尚有十數件自辦重劃也如火如荼地進行中。

未來新五都，除了在財政上分走逾六成的統籌稅款外，升格後的新北、台中、台南與高雄等市，將擁有大量原屬非都市土地的農業區，未來究竟如何管制？將攸關廣大農地及農民的前途。

日前欣悉內政部決定，未來若已通過的都市計畫發展未達50%，將不會同意地方政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對於內政部此一決定，作者予以肯定，但希望上述政策決定所指的發展，不僅僅是土地的開發，尚應包括該都市計畫原先預計引進人口的實際進住率，而且作者建議該比率應提高至70%，較為合理。

應速訂完整配套措施

總之，除台北市外的其他4都，其轄區土地究竟完全改依都市計畫一元化管制？抑或保留原狀，二元化管制原有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在攸關農民及台灣未來糧食安全的前途。作者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訂出一套標準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對外說明清楚。我們不希望因為五都的建制，反而讓攸關全台維生系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農業區、森林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步上台北市的後塵，快速瓦解。□

信賴保護不應有差別待遇

◎詹順貴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馬政府把「節能減碳」、「環保救國」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但政府部門所積極推動的政策、計畫與所作所為，卻完全是另一回事，所以「節能減碳」終究只是口號。遠從台電始終不曾停歇地從北至南大規模興建燃煤火力發電廠，到迄今仍沸沸揚揚的國光石化、六輕五期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在在都是高耗能、高污染的工業，如果以上計畫都逐一付諸實現，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只會爆增，根本看不出可以從爆增後的2020年降回2005年排放量，一口氣減碳4成的可能性。

而2010年12月19日爆發的經濟部與台電公司聯手片面更改降低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將其適用基準從「簽約1年內發電」改成「須完工送電」才有效，引起太陽能光電業者及八八風災受災養殖戶配合政府「養水種電」計畫的改業投資者強烈抗議的事件，更可以清楚看出馬政府的心口不一。經濟部回應的說法包括：原有購電費率偏高，造成業者投機；長達20年的購電費用將拖垮財政；會迫使電價大幅上漲，對人民不公等等藉口。但試問，政府的施政與整體國家資源的分配，哪個時期不偏向企業財團？何時兼顧過公平正義？政府早已舉債瀕臨上限，但為何各式各樣的蚊子館仍一一出現？為何產業創新條例仍然對企業財團降稅優惠？未來這些太陽能發電，究竟占總發電比例多少？每年會因而增加多少購電預算？造成電價將因而上漲幅度又多少？台電的盈餘能否予以彌補？經濟部除了沿用支持國光石化時慣用的恫嚇技倆外，又告訴了人民多少實質的真相？

如果經濟部的說詞能成立，唯一可以歸納的結論，就是經濟部當初決策過程過於草率，如因此而造成國庫重大損失，那麼應該做的是部長下台謝罪；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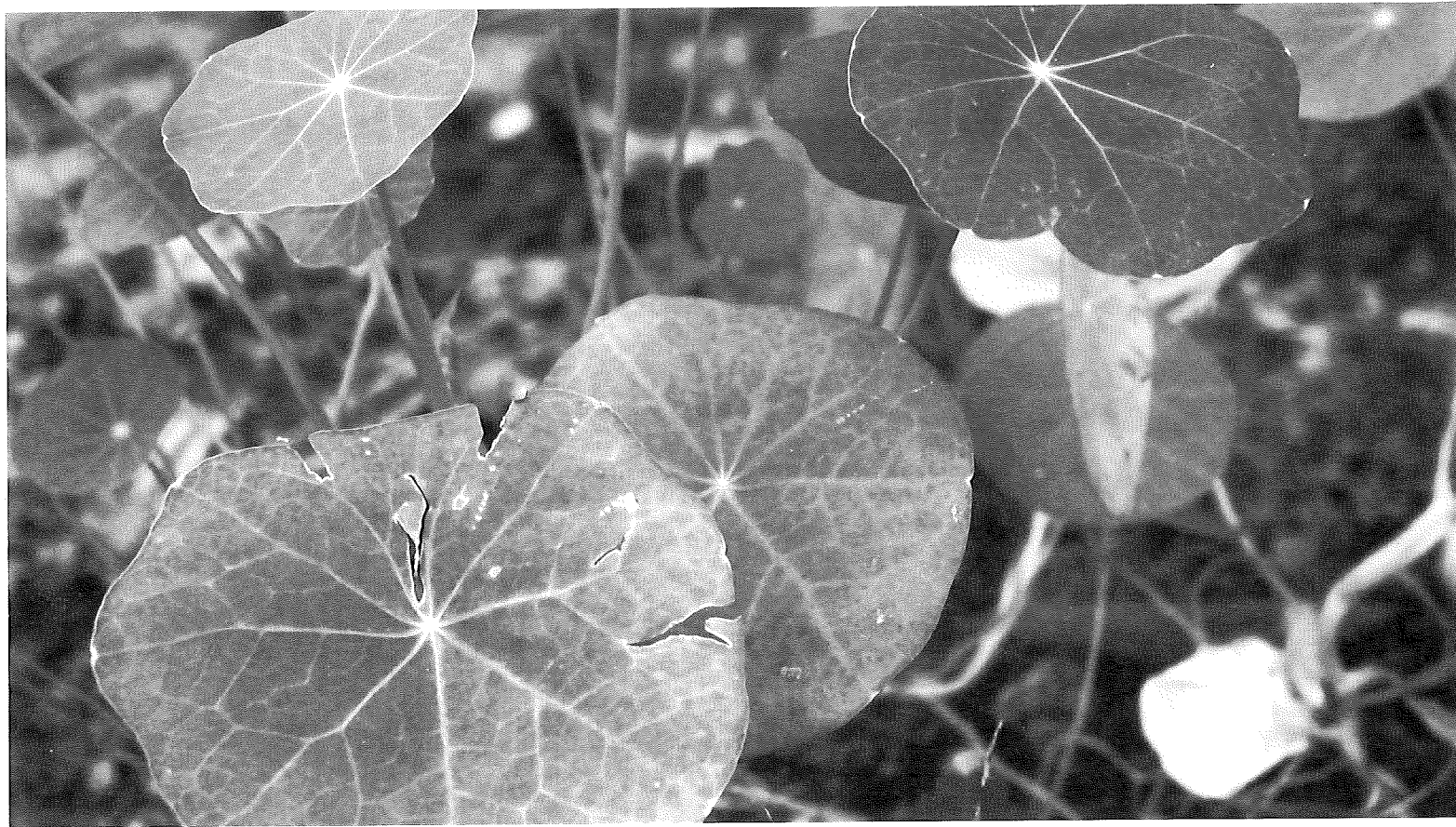
源局長與台電董事長、總經理等也應該以失職為由予以撤換！

但對於「養水種電」的受災戶與其他太陽能光電業者，當初可是配合馬政府發展綠能產業政策，相信政府是玩真的（但顯然是玩假的），才予以投資，政府豈能在原來躉購費率的適用基準屆期（12月30日）前夕，突然變更從「簽約日」換改為「完工日」？置人民對政府信賴於何地？

猶記得，繼年初中科三期環評結論被撤銷確定後，今年8月2日，中科三期又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命應停工，馬英九貴為總統，都甘冒破壞憲政、侵凌司法、干涉個案的罵名，在8月17日親上火線替高耗能、高污染的友達企業主張「信賴保護」，指責司法的不是。姑不論其主張立論，在法律上根本有錯，為何面對這些配合政府政策（顯然是被騙了）的屏東弱勢受災戶與尚在起萌階段的太陽能光電小型業者，卻反而完全無視此項信賴保護原則的存在？

茲謹就其此一事件的信賴保護問題，扼要分析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此乃《行政程序法》總則編章的規定，因此不論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法規命令的做成或修改、變更、終止與廢止，都有適用，亦即應受此規定之拘束，合先敘明。
2. 太陽能光電業者與台電所簽訂之購電契約（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乃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所訂定的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適



用基準（法規命令）為主要内容，不問其性質究係上述行政契約或法規命令，均應受上述《行政程序法》第8條後段規定的拘束。縱屬私法契約，亦不容單方片面變更內容。

3. 不問是屏東縣的八八水災受災戶的「養水種電計畫」或其他太陽光電業者，除非經濟部或台電能證明其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各款所定信賴不值保護的情形之一，否則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豈能任意限縮契約適用的基準及與降低躉購費率而損害人民權益？此外如台電另外故意消極不配合驗收程序以使原訂契約的條件無法成就，其行為縱因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的修正而不再構成圖利罪，但其行為至少已構成權利之濫用，而可能涉及國家賠償責任，則至為明顯。
4. 再按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過去在中科三期環評被撤銷的高度爭議事件，為何從馬總統、行政院長、國科會乃至環保署，一再為高耗能、高污染的友達等大型企業財團對司法及外界高唱信賴保護，如此「體貼廠商」。為何在此事件，面對八八受災戶與當初配合政府積極推行再生能源政策的廠商，反而視信賴保護為無物？為何有如此重大的差

別待遇？試問「正當理由」何在？難道僅是因為藍綠政治勢力在南北版圖的差異所致？

正如前述，台電北從基隆深澳、台北林口、中在彰濱，南至高雄大林，均有大規模燃煤火力發電廠正在推動或興建中。因為台灣不產煤、石油，所以，這種火力發電，除高排碳外，也可以說是一種外來的進口能源，不僅需全民買單，而且長期以來台電的採購過程，始終黑幕重重，完全不透明，難以監督。相對而言，太陽能因為台灣的地理環境因素，造就優渥的發展條件，而且無需進口，不僅可以說是本土能源，更重要的是，太陽不會寄帳單給政府或人民！而躉購費率，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特別明訂應舉行聽證，所以政府（台電）的購電預算，正如太陽一般的光耀透明，令人難以上下其手。兩相比較，眼光放遠，太陽光電產業難道不值得在初期給予較多鼓勵，以利茁壯嗎？請政府捫心自問，過去三、四十年，在扶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的廠商、甚至六輕，難道沒有慷納稅人之慨，給予不符公平正義的租稅優惠或補貼嗎？

唉！為何馬政府的官員，盡是如此顛預？

置入性行銷引發公憤

媒體的新公民運動

◎林朝億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自從2010年12月13日中國時報資深記者黃哲斌在部落格發表「乘著噴射機，我離開《中國時報》」一文，到2011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案規範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一個月裡，反政府置入性行銷議題獲得社會迴響與政府回應算是相當快的。但是，這並不是運動的終點，這個運動的核心價值在哪，下一步該往哪個面相切入，則更值得我們深思。

置入行銷的起源

持平來講，解嚴以前，台灣的媒體扮演的角色其實只是黨國控制體系的一環。除了少數邊陲媒體外，越是主流的媒體傳播的越是傾向當權者的價值與文化。也就是，當主流媒體透過政治上的表態以換取媒體市場上壟斷地位時，這是個賣方市場，他們無需詢問讀者的聲音，也無須跟廣告主磕頭就可以獲取龐大的經濟利益。

但即便如此，當時還有是所謂的「廣告新聞化」問題，以所謂「工商報導」或選舉時「選戰點將錄」方式存在商情版或地方版上。至於報紙前幾頁的政治版或老三台的電視新聞，由於還是得端出「作之君、作之師」的莊嚴面相，當然不容許商人或反對人士以金錢加以侵犯。

不過，隨著報禁解除、廣電媒體逐漸開放，傳統的政治力退卻，商業勢力開始主導，加上90年代末，台灣傳媒市場呈現過度飽和情形下，置入性行銷從商



業、從政府部門逐步進逼到過去未曾染指的版面。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越來越多由政府機關主辦的座談會全文或鎮瀾宮媽祖出巡的電視台連線的類似活動。

但「置入性行銷」字眼躍入台灣媒體版面，其實還是跟2002-03年的政媒局勢有關。一方面是部分廣告主不滿媒體亂象，報紙銷售量不透明，希望政府拿出整頓作法；另一方面則是綠營認為，政權已輪替了，但是政府及國營事業的媒體採購金額卻還是大量集中在報份已經減少、卻對民進黨政府相當敵視的聯合、中時集團，那時的新聞局長葉國興推出2個計畫：一、推動媒體產業調查，由政府編列預算委由民間市調機構進行；二、將散置在各部會的媒體採購預算集中起來統一購買，並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傳。無可厚非的，一旦這2個計畫順利推動，對於銷售量日益下跌的聯合、中時集團而言，一定會帶來嚴重的傷害，也因此他們展開強烈的反擊。

2010年置入行銷是2009年的2倍

諷刺的是，雖然，當年在野的國民黨也極力批評民進黨搞置入行銷是在愚民，但2008年國民黨重新上台後，整個置入行銷的規模卻反而越來越膨脹。根據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2011年1月發表的觀察報告指出，光是2010全年主要報紙置入性行銷報導總計高達378則（專輯或座談會者未計入），已超過2009年的

2倍。且過去2年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採購團陸續來台，並透過特定媒體進行置入性行銷，明明是廣告，卻用新聞編寫方式處理，更引發「中國置入台灣」的疑慮及爭議。

事實上，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這個統計算是相當保守了。尤其這一、二年來，部分部會的採購是以整個包裹方式進行，除了規範媒體的廣告時段、版面、形式外，還要求必須以隱晦方式對部會新聞進行「正面報導」，即便是線上記者都不容易判斷這些新聞是否是屬於「有償」性質的。

一般來說，置入行銷對於媒體最大的傷害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一、它極度壓縮了媒體的版面與時段。尤其是對於廣告時段每小時受到10分鐘限制的電視台而言，當新聞時段被賣出後，真正新聞報導露出的時段被嚴重地擠壓；二、報紙、電視台開始要求線上記者必須協助業務，甚至把業務量配合當做年終考績來審核時，記者在心理上或實質上，再也無法扮演監督者角色。而去去年年初最令人震撼的業界內幕就是某媒體的高層因為不願意配合社論被置入而請辭。只不過，當事人無意將此事檯面化，才沒有引起軒然大波。也就是連社論都可以被置入，而無法抵擋時，其他的記者如何有信心抵抗業配壓力呢？三、來自於公部門的置入行銷，強烈壓縮了反對聲音呈現的機會。

反收買新聞，聯盟



這一點尤其是在具有高度政策爭議，但政治性卻不是那麼直接的農地再生條例與國光石化設廠或是房地產等議題上特別嚴重。之所以政治性不直接，但高度政策爭議的議題特別容易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主要是因為高度政治性的議題通常還會引起反對黨的強烈抗議。以ECFA為例，即使陸委會、經濟部花了大量宣傳費用推廣它的好處，但是媒體在處理相關新聞上，一定程度還是會呈現反對黨的聲音。

但是碰到了其他爭議性的公共政策，一來，這些議題有可能是新生的，反對它的公民團體內部也正好處於凝聚、形成反對意識與路線的階段；二來，這些團體在物質基礎上，通常無法跟具有國家與財團支持的資源對抗。換句話說，本來媒體應該扮演協助公民社會進行理性討論管道的功能，但是在置入性行銷影響下，其他意見被消音、或壓抑了，使公民或讀者無法獲得足夠的訊息進行判斷。

反收買運動需強化媒體親近權

事實上，反收買新聞聯盟自籌備開始就很著重置入性行銷對於公民團體媒體親近權傷害的議題。認真來說，這個運動有3個特色。首先，她對於藍綠維持一樣的批判標準。也就是，即便統計上國民黨政府搞政府置入性行銷的規模應該已超過當年的民進黨政府，但是民進黨是當年的始作俑者，加上民進黨執政

的地方政府以及部分五都市長候選人還是有從事置入性行銷活動；所以，在要求馬英九總統兌現競選承諾之時，也應該要求民進黨必須對於過去所犯的錯誤道歉並進行改善。

而且，由於現行多數媒體都有接受政府置入預算，如果要突破可能面臨的新聞封殺，可能也得從政黨相互競爭的角度切入。事實證明，在去年131位傳播科系學者站出來反對置入行銷，國民兩黨表態回應後，至少在平面媒體打開了一個破口，也讓預算法修正案可以迅速排上議程。

其次，規範反置入行銷必須從媒體的自律與他律一併著手。過去，居於保障新聞自由的基本原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對於規範媒體等法規，通常採取相對保留或疑慮的態度，這次算是個例外。因為，處在現行的媒體環境下，記協太能感同身受記者們受到業配壓力的宰制，也太能了解報老闆們如果沒有外在金錢罰款的威脅下，可能還是會想辦法偷跑。解決之道，唯有讓偷跑的購買者與出賣者一併受罰，才可能徹底地加以遏止。

第三，反置入行銷運動必須放在整個公民社會的脈絡來思考。也就是，這是把媒體還給公民運動的一環。媒體的產權固然屬於報老闆，但是新聞該報導什麼，該如何取捨，新聞評論該如何進行，除了依循專



業的新聞規範外，還是應該由新聞從業者與公民共同決定。金錢頂多只能決定廣告版面的大小而已，不允許介入新聞的範疇。

這是一個媒體工作者與公民團體對抗政府及財團不當干預新聞專業的運動。同樣地，既然公民團體在這一波運動中協助了媒體工作者一定程度抗拒了不當

政治、商業利益的介入，他們當然也可以要求這些媒體工作者：一、如何透過自律的行為避免再度被政治或商業利益傷害新聞專業；二、媒體也必須做出承諾，協助公民社會建構公共政策的理性溝通平台，以鞏固民主機制。也就是說，在這樣的相互扶助、奠基於共同價值的基礎上，反置入性行銷的運動才能成為全民參與的活動。

真相不能用錢買，新聞廣告分清楚！ 公民團體聲援媒體工作者反置入性行銷聲明

最近一波媒體工作者、傳播學界、媒改團體，集結反對政府收買新聞的改革風潮，得到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吳敦義、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的一些正面回應，我們期待政府和兩大政黨的實際行動，應該趕緊跟上嘴巴的宣示。

廣告披上新聞的糖衣，是當前極為普遍的現象，全民都是被迫吃下假新聞的受害者，而商業利益對新聞報導無孔不入的滲透，並不亞於政治新聞。在鋪天蓋地的收買下，尤其對記者和編輯造成自我審查的壓力，形同當代的媒體戒嚴，真實新聞應有的版面被嚴重排擠，我們只能在政商的夾縫中，勉強看見一絲真理的陽光。

影音設備和網路環境的普及，開啓了資訊傳

播民主化的可能性，公民記者和獨立媒體愈來愈受到社會公眾的信任和肯定，販賣新聞的媒體有如踐踏自己的靈魂，飲鴆止渴的後果，終將被時代潮流所淘汰。

我們是來自各領域的公民團體，共同主張：

- 一、修法禁止政府及政黨購買新聞，立即停止置入行銷，確實執行資訊公開法。
- 二、企業應自我節制，尊重媒體工作者的專業，不再用金錢欺瞞社會大眾。
- 三、媒體經營者及高層應負起社會責任，廣告應明確標示，不再魚目混珠。

「反收買新聞」聯盟 成立聲明

◎反收買新聞聯盟

去年12月13日媒體人黃哲斌在部落格發表了〈我搭著噴射機，離開中國時報〉一文，引發社會大眾對媒體改革的共鳴與迴響。文章所捲動的社會力，推動了台灣新一波的媒體自省與改革行動，媒改團體發表聲明，全國46個新聞傳播系所、131位學者更連署發表〈反收買要新聞〉聲明；這一連串行動逼迫國民黨、民進黨開始正視長期以來政府以人民納稅錢購買新聞，進行新聞置入性行銷的問題。

長期以來，政商媒共構的新聞置入性行銷，使得閱聽人與媒體之間，原本已相當脆弱的誠信基礎進一步崩解，而面對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氾濫的置入性行銷，公民社會處於嚴重的資訊不對等狀態，對政府政策、官員作為的批判性報導難以呈現，公民社會團體的多元聲音橫遭壓抑。在媒體第四權不振或遭扭曲誤用，公共性淪喪，政府與政黨憑藉金錢介入媒體的情況下，民主政治的基石更不斷被掏空。這是台灣社會的一大危機。

置入性行銷的氾濫，媒體責無旁貸。新聞自由曾被認為是民主改革和培育公民社會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要害，但新聞自由並不等於媒體企業的自我放縱。如今，追逐「商業利潤」成了多數媒體運營的核心要旨，至於「公共利益」往往不是被棄之不顧，就是成了過度報導羶色腥新聞的藉口。新聞置入性行銷氾濫正是媒體失衡的一個表徵，長此以往，媒體終將背離「大眾」，從而讓媒體的生存危機更為惡化。

近一個月來，從國民黨、總統府、行政院，乃至民進黨都先後回應了這一波的媒體改革浪潮。我們歡迎政府與政黨的自我反思與政策調整，但反對政府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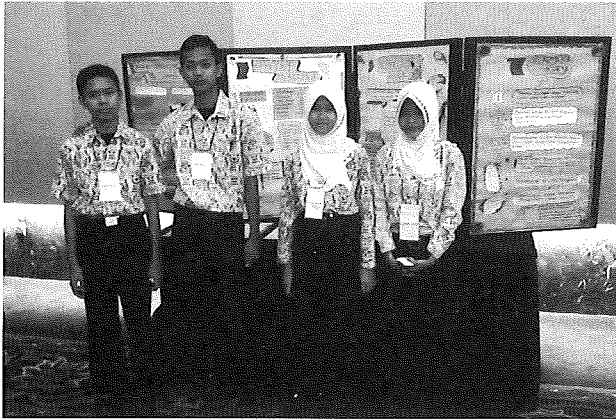
買新聞的使命才剛剛開始，公民意識的進一步提升，立法與修法工作的展開，政府與政黨承諾的監督，媒體自律與內部改革的推動，都需要跨領域公民團體的共同努力，持續奮鬥。

基於上述理念與目標，我們決定成立「反收買新聞」聯盟（簡稱：反收買聯盟），並提出4大訴求：

1. 反對政府收買新聞，禁止政府從事任何新聞的置入性行銷。政府應立即進行修法工作，並提出行政院版法案。
2. 立法院應加速《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的修正與增訂「反置入」條款規範，明文禁止政府編列置入性行銷之宣傳費用，並且明訂新聞節目不得接受任何置入性行銷。而在修法完成前立即停止相關置入性行銷預算之執行，各級政府則應公佈政令宣導預算使用情況。
3. 朝野政黨應規範從政黨員，以及所提名之候選人，不得進行新聞置入性行銷。
4. 媒體應制定自律規範，承諾對公眾負責。媒體接受政府委託，凡有對價關係之廣告或宣導資訊，都應該公開揭露；平面、電子媒體應堅守新聞專業與倫理，貫徹編業分離，停止要求記者從事業配相關工作。[1]

公民教育在亞洲生根

◎張澤平、陳端峰、劉金玟 —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執行委員



緣起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於2010年7月23日至27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公民教育世界年會。此次大會約有來自58個國家和美國30州的代表，約300人出席參加。筆者曾在2007年與林佳範教授共同參與在阿根廷舉辦的年會，該等年會的目的主要是提供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合作的國家，一個相互交流精進的平台，以促進各國的民主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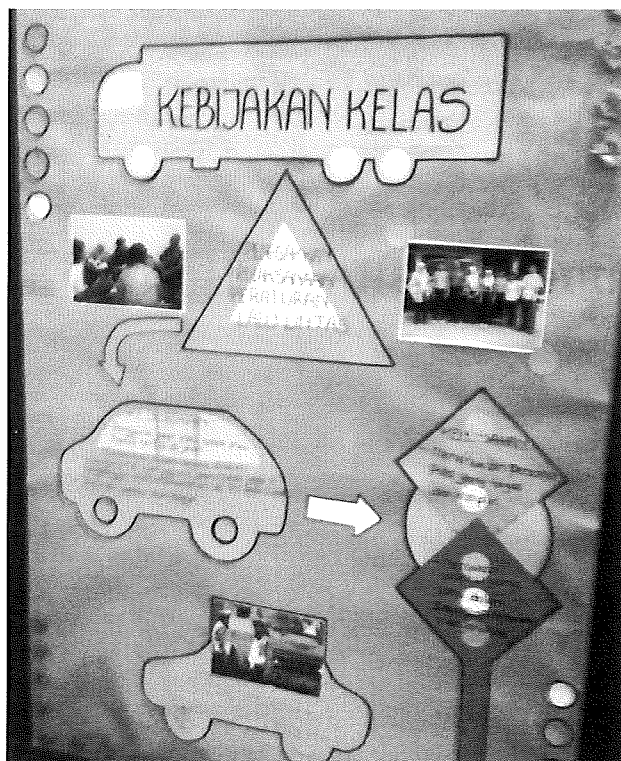
筆者所參與的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以下簡稱向下扎根中心)，近7年來翻譯、出版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研發的「民主的基礎」(Foundations of Democracy)系列教材，已累積相當經驗。最近向下扎根中心計畫出版美國公民教育的另一套教材—Project Citizen(以下譯稱為「公民行動方案」)。相關業務累積的問題及經驗，也都需要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及世界各國與會者交換心得。本次年會第一次在亞洲舉辦，交通對台灣較為便利，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決定由筆者與林佳範教授、陳端峰老師、劉金玟律師、朱惠美秘書5人參加年會，期望爭取更多交流的機會。

大會概況

本次年會的主題是「以公民教育包容多元建立和諧」(Embracing Diversity and Building Unity through Civic Education)，尤其主辦國印尼是世界第四大人口的國家，國土範圍包含一萬八千座島嶼，從西到東的距離相當於從L.A.到Boston的寬度，如何在多元的種族中建立和諧社會，向來是該國的重要課題。大會除邀請印尼的講者外，也邀請如南非、巴基斯坦等面臨嚴重種族衝突問題的國家講者，環繞大會主題分享經驗。大會另一個重要的小單元，是介紹「民主的基礎」系列教材在亞洲國家推展的經驗。由於「權威」(Authority)、「隱私」(Privacy)、「責任」(Responsibility)、「正義」(Justice)等觀念向來就不是東方社會所固有的觀念，但東方國家為了迎接民主的浪潮，也都設法對這些觀念調整修飾後，在自己的國家傳播起來。然而每個國家傳播的方式各不相同。以印度來說，並未就「隱私」的主題出版教材。印度的與會代表打趣的說：「We have no privacy.」(我們沒有隱私)幾年前，日本律師也曾將這教材引進日本並予以改寫，但也未就「隱私」主題予以出版。印尼及泰國的情況也類似。由此不禁慶幸台灣社會的背景已適於讓我們推廣「隱私」觀念，我們享有的隱私自由當較亞洲其他國家更為優厚。

研習內容

大會除了設計在大廳的演講座談，某些時段也同時設計幾場不同主題的小型座談。以下謹就我們一行人參加的小型研討會內容整理如下：



一、公民教育在中國的移植、發展及回響

報告人是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張卓玉先生。「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引進中國推展有5年以上的時間，主要在江蘇、山西、雲南、山東、上海等地，已有一千餘所學校參與該課程的推廣。其中以江蘇推廣的範圍最廣，其次則為山西及雲南地區。

報告人指出「公民行動方案」的教育方式對百年來的中國教育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也是追求民主的歷程中重要的學習過程。在山西也嚐試著將各學科（例如歷史科）的內容還原成問題，透過自主學習、小組討論、班上展示、教師指點等過程，學習傳統的學科。當學校發現學生對學習產生更濃厚的興趣，「公民行動方案」也更容易在各校推動。

二、對公民行動方案的老師與學生之間卷調查

由美國愛達荷州的教育官員對公民行動方案實施後，針對老師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問卷係由受訪者對各問題在五個層級內（很強、強、普通、弱、很弱）予以選擇，問卷的題目如以下所列：

1. 公民行動方案對學生的公民知能之影響如何?
2. 公民行動方案對激勵學生在主動參與政策方案的形成方面影響如何?
3. 公民行動方案對學生發展有效的溝通技能方面影響如何?
4. 公民行動方案對學生行使公民權利的自信方面影響如何?
5. 公民行動方案的教學效果是否因施教時間長短不同而有所不同?

問卷結果普遍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對該教材持正面的評價，但大家共同的問題是，沒有充分的時間實施該教材。

三、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與公民行動方案的融合-權威與責任在公民行動方案的運用

主要是由南非代表分享，將參與者隨機分成數組，請參與者在討論後將「權威」的概念以圖像表達出來，讓各組推派代表依所繪的圖像說出權威的概念，講師給予回應。之後讓參與者進行行動劇的演出，內容為計程車司機遭到歹徒搶劫，最後警察出現將歹徒制服，並以此作為釐清權威概念的素材，接著延續探討並選取公民行動方案的題目，並進行簡化版的公民行動方案討論。過程活潑生動，充滿笑聲，讓每個人都有參與的機會，沒有所謂的「客人」存在，真正做到「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活動。其中，他們將公民行動方案進行的程序加以簡化，操作起來較為容易，可以作為台灣日後推動公民行動方案的參考。

四、如何將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融入到現有的公民教育課程

由3位資深的美國公民教育中心顧問主持，介紹內容以「民主基礎系列教材」為主，並融合「公民行動方案」，且舉美國和印尼的實例，規劃有一年或半年的課程等等。在這場研討會的主題是「正義」，主持人先介紹3種正義的概念後，請各組成員讀出所

選取不同正義的答案卡，並放到已標出3種正義的位置，且要參與者輪流到各組確認他組和自己組別是否一樣。接著，發給各組不同題目，請各組依照簡化版的公民行動方案流程討論，依序提出替代議案、發展成政策以及行動計畫。整個活動的進行，除了重視「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外，也將座位安排成方便討論的形式，這些做法值得他日教育中心辦理研習時效法。

五、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課程的核心元素

講者先對公民行動方案課程核心元素及執行時必要要素作概述外，主要先討論在施行教材遭遇不同文化時，應該注意到融合與包容的方式。

具體而言，提到在施行公民行動方案的過程中有幾個要素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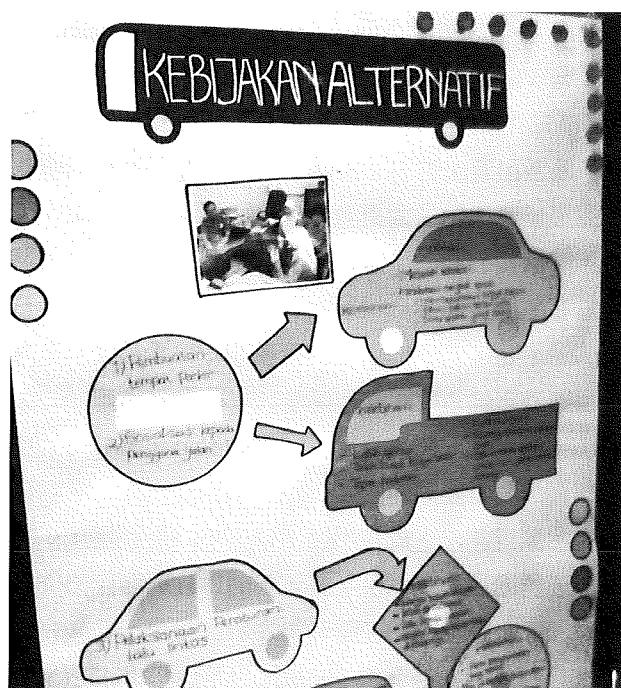
- 第一、這個文化中有沒有定義” public policy”（公共政策），是否有一個單獨的字對應，如果有這個概念是否存在；
- 第二、和政府交涉這個行動在這個文化中是否是普遍存在或是被接受；
- 第三、這個文化是否接受小孩（甚至是成人）以此種方式去和政府交涉；
- 第四、政府之中存在什麼機制容許人民去交涉，這個文化如何區分公共政策和公民的行為（市民社會的行為），是否有存在公民不應該尋求政府去解決某些事而是應該靠自己解決的觀念；
- 第五、公民行動方案課程在執行時，在哪些範圍和程度上應注意上述文化差異；
- 第六、在教材採用、課堂上、呈現時如何確保執行是成功的。

講者並提出在學校課程時間有限的狀況下，將公民行動方案融入各課程領域的可行性，頗值台灣推廣時予以參考。

後續工作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長期以來，對東歐、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國家，以提供支援經費的方式，協助該等國家進行Project Citizen (公民行動方案)的推廣。近年來其經費來源並未增加，但合作的國家則有增無減，如何在有限的財源下仍能鞏固及擴大合作的國家，成為該中心面臨的重要課題。

民間司改會的「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至目前雖得到該中心授權出版相關教材，但尚未與該中心簽署正式的合作協議。目前我們在台灣的資金均係向各界募集，無需向該中心要求經費支援。但未來如果能與該中心簽署正式協議，我們在課程發展上可以得到該中心特定師資的支援。我們對國內企業募款時，更能展現本中心活動有美國中心的支援，使企業更樂於捐款。未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應隨時整理活動的實績，向中心說明活動的成效，而在活動安排時，可就較大型活動邀請該中心來台訪視，以增加該中心對本中心的了解。而就10月20到23日在韓國大邱舉辦的「公民教育泛太平洋論壇」論壇，應積極爭取報告成果的機會，以使該中心及亞洲各國了解本中心努力的成果。□



法治教育露曙光

從學測作文「學校和學生間的關係」談起

◎林孟皇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前陣子李家同教授提出「看網路文章，不如讀判決書」論點時，引起熱烈的討論；近日舉行大學學測時，作文項目也以10日前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為基礎，要考生針對「學校和學生間的關係」為題發揮。針對這樣的社會發展，筆者認為這對於國內法治教育的推展，具有重大意義。

本來，「法律即是生活，生活即有法律」。亦即，法律的個別具體規定，必須符合人們日常生活所共同認知、信奉的人情、事理與法理，才能有效推行及落實；而生活中也處處有法律，因為人是群居動物，有生活即有規範。既然如此，一起營社會共同生活的我們，理當隨時關心自己生活周遭的法治議題。

學校生活也是如此，這次學測作文題目並沒有部分人所稱的「為難學生」的問題。因為學校不但是講道理，更是學習如何理性思辯、討論公共議題的場所，學校與學生間本有許多權利義務關係必須釐清。這不會因為這號大法官解釋不存在，就表示學生不用思考類似議題；也不意味過去傳統社會所強調的尊師重道，學校與學生間是上、下隸屬關係等理念，可以毫無保留的適用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

問題是，傳統中國法一向以儒家倫理治國。儒家重視以敦厚的道德規範改善社會，社會秩序應優先以「禮」維繫，「法」僅居於次要地位，「法」只是維持「禮」於不墜的工具，「訟則終凶」、「德主刑輔」，都說明儒家思想對於法律沒有好感。因此，只有義務本位、尊卑關係不對等的法律觀，殊難想像學校與學生、教師與學生間有所謂的「權利」關係。

我國繼受西方式的民主、法治理念與制度，固然已有百年。然而，清末民初以來的法律變革，基本上並非自己有規範的渴求，而是為收回治外法權，尋求主權的完整性，才在新、舊人才與外國顧問的合作下，開展了繼受的工作。但由於採行由上而下的改革法律行動，並未正式接受整個社會對其正當性的檢驗，這種法律繼受即無法深植人心。

其後幾十年歷經戰亂、訓政與威權統治，強調人權尊重、獨立思考判斷能力養成的法治教育，從未在教育體系中受到應有的重視，反而強調乖順、服從的「順民教育」。這些西方式法律所由生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也就並未成為多數國人的真正信仰，而具體落實為生活的方式。

我國當前法律運作現況，即存在國法與民間活生生法律的割裂。因為儘管國家已經繼受外國法制，將許多法治理念明文化，但不少理念卻與多數國人所習用的儒家倫理有悖，因為儒家思想高度重視人倫秩序、團體主義與社會和諧等觀念。這也是臺灣大學校長李嗣滂在看到該號解釋後，會擔心：大法官作出這項解釋，可能造成學校和學生之間關係的緊張的原因所在。

從人類學的角度，法律是個動態的現象，無法自外於其文化與傳統，不同文化可能產生不同的法律文化，而且法律繼受是長期性的社會變遷過程。我國當前社會的主要問題之一，即是法治文化未能生根。因為法律制度移植不難，制度下面的價值觀要與被移植社會的價值觀契合，需要施以相當大量的法治教育。



為推動法治教育，美國在1978年制定「法治教育法」(Law-Related Education Act)。該法所稱的法治教育，是指：「使非法律專業人士具備有關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為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教育。」

在此意義下，法治教育不應以守法或法律常識為重點，也不是威嚇教育，而應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法律價值、思辨能力等公民素養。李家同教授希望國人多讀判決書，除了因為判決書的邏輯論證，有助於提升思考能力外；也因直接接觸判決書，可增加自己的法治理念，進而養成獨立思考、自主判斷的能力，避免一再遭到政客、名嘴的操作與愚弄。

釋字第684號解釋也只不過是開了扇窗，讓行政法院得以介入審查學校與學生間講理的過程。學校必須正視學生不再只是教育的客體，必須在訂定校園規範前，給予學生表達意見的機會，以減少日後雙方之間爭議的發生。而因為這議題發生在各階段的教育場所，屬於學生日常生活隨時可觸及的問題，尤其高中生已經或即將滿18歲，本應該培養這種理性思辯並表達自己意見的論述能力。

其實，99年底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以來，如何建立友善校園、合宜的親師生關係等議題，早已成為熱門的新聞時事，學生自然不該死讀書，不理外界社會的

變動。相信學校的公民科課程，也有安排類似的議題與討論，因為公民教育即在培養學生的公民知識與素養。只要學生平時有所關心與省思，佐以自身成長學習的經驗，針對所思所及的校園問題，針砭當前校園管理的缺失，並闡述學生如何融入群體生活及師生間應有的理性互動關係，得高分並不困難。

近幾年來，政府在推動教育改革過程中，已意識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陸續在國中小、高中課程中強化這類課程。公民科已列為大學指考科目，更是重要指標。不過，在上位的教育決策者或第一線的教學工作者，是否能體認其真正目標與作法？筆者抱持懷疑的態度。最近為防範霸凌事件，有立委提出貼標籤的「校清專案」，教育部長也倡議恢復過去以威嚇、背誦為主的法律大會考，都是明證。

這次的學測作文題目，除可讓青年學子思考學校與學生間是什麼關係外，也昭告未來有志進大學的學生及其家長：應強化自身的法治觀念與公民素養，死讀書而過於重視「貝多芬」或標準答案的時代，已經遠颺。相較於公民科在指考中可以選考，國文科在學測、指考都是必考，分數所占比重又高，更是傳授儒家倫理的主要科目，採用這種學測題目，影響力必然深遠。這意味我國終將真正邁入說道理、講公義的法治社會。□

透過《聊齋》看司法

陰曹地府裏的劣質司法

◎張建偉_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聊齋志異》乃談狐說鬼之書，狐並非都是害人精，鬼也不一定都是青面獠牙的惡鬼，正像人間各色人等，並非都好，也不都壞。按說在陰曹地府做官的，上至閻王下至牛頭馬面小鬼當差的，都是體面、有身份、有地位的角色，就算是鬼，也該個個正氣凜然才是；同樣，地府衙門號稱「無私」，理應是非分明。可是，讀了《席方平》一文，卻駭然發現：那裏的劣質司法，簡直無法無天。把卷讀來，脊背一陣陣發涼。敢情陰曹地府也不公不義，沒一點為陽間做個好榜樣的意思，讓人在紙面上游目一番之後，對死後「生活」一點都不嚮往。

陰曹地府也收賄賂

各位看官活著時都有個政府管理著，死後也一樣，要受冥府的拘管。陰曹地府扮演者死後鬼魂的政府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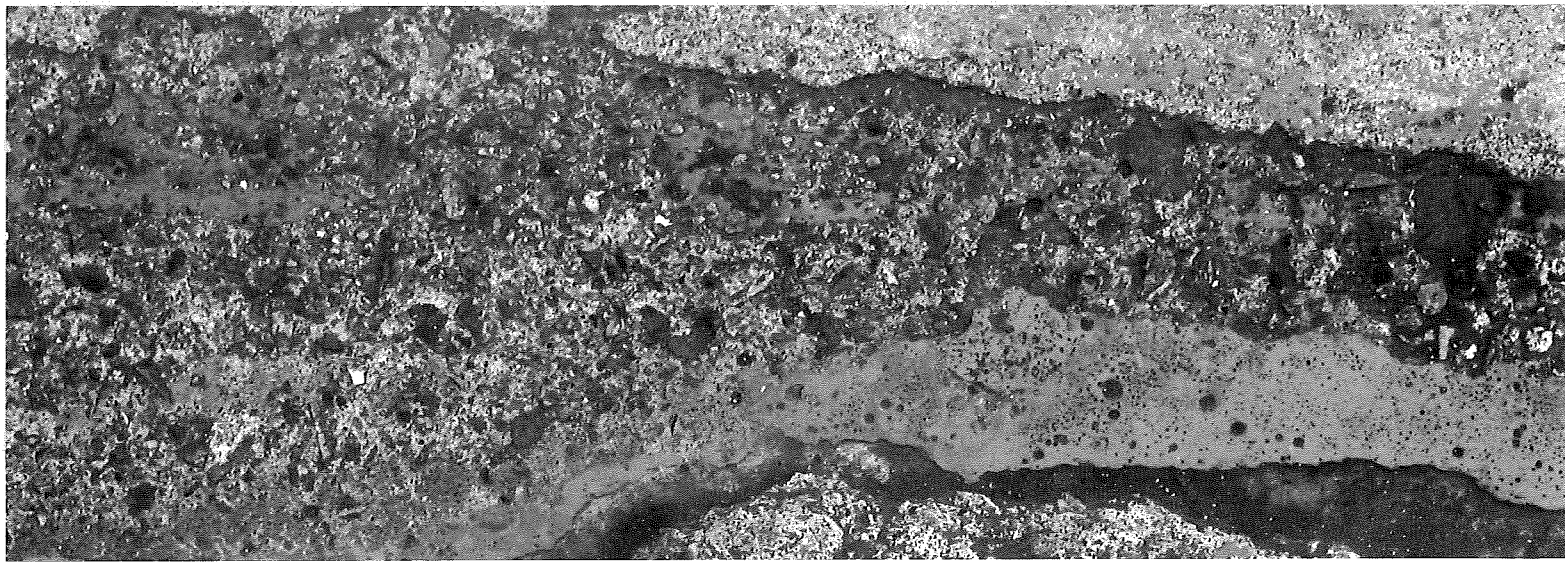
那陰曹地府裏處理的是陰間的各種官司，判斷的是鬼魂在陽間做人時的所作所為，對來到此間的鬼魂來個秋後算總帳，西方所謂「最後的審判」是也。既然要依特定的善惡標準對人所做所為做出評判，上至閻王下至小鬼，是非總該有的，善惡標準應當了然於胸，否則閻王怎麼判斷別人的功過並有所獎懲呢？

話雖如此，冥府官吏無意以公道名世。席家這起案子就是試金石。

案件起因非常簡單：東安人席方平的父親名叫席廉，這名字中一個「廉」字，透露出他是個好人，而且與陰曹地府裏的不廉形成對比。席廉為人龔拙，不

用說，這種性格的人一般都是良善之輩，心眼實，口舌笨，一旦被人冤枉，不善言談，難以自清，通常屬於「理想的被害人」。其實，龔拙也不打緊，只要沒有仇人，一生也能平平安安。偏偏席廉就有一個仇人，這人姓羊，很有錢的富戶。姓羊的先死了幾年，等到席廉生病，垂危之時，出現了一件怪異而駭人之事。席廉突然對人說：「那姓羊的賄賂了冥府裏的官吏，對我杖打行刑啊。」光聽這話，還以為是臨死前的昏亂之言，大可不理，誰知道令人驚悚的一幕緊接著出現，只見席廉渾身突然又紅又腫，疼痛難忍，呼號而死。

他的兒子席方平見此情景，又驚又懼。父親咽氣以後，他內心淒慘，吃不下東西，說：「我父樸實，嘴笨，現在遇到強鬼，被他凌虐；我必須赴地下，替他鳴冤。」說了這一句，就不再說什麼了；時坐時立，變得跟傻子一樣，原來魂已到陰間去了。席方平自己只覺得恍惚出了門，一路上沒有旅遊交通圖，也沒有GPS衛星定位，跌跌撞撞，不知所往。黃泉路上，只要見到行人，便打聽哪里有城邑。不久，找到城邑，進城後得知他的父親已被關入監獄。來到獄門處，遠遠看見父親躺臥在簷下，樣子十分狼狽。席廉見到兒子，顧不上問因何而來，涕淚漣然，告訴他：「獄吏都接受了羊家賄賂，日夜對我榜掠，臀部腿部都打爛了。」席方平聽了大怒，大罵獄吏：「如果我父有罪，自有王法，豈是你們這些死鬼可以隨意殘虐的？！」說完，轉身離開，找個地方，拿出筆來寫訴狀。寫完正趕上城隍一大早升堂，席方平一面喊冤一面將訴狀投上。再說羊家，既然可以賄賂獄吏，當然可以一路賄賂下去。見席方平告狀，羊某害怕，內外打點，都用錢買通，這才上堂爭道理。既然金錢



鋪好路，訴訟結果也不問可知——城隍以所告無根據為由，判決席方平誣告。席方平見冤枉得不到伸張，就在陰間行一百多裏，到郡裏，向郡司再告，等了半個月，官府才開庭審理。這半個月有什麼貓膩，也就不用打聽了。上堂之後，席方平被用刑撲打，案件的審理結果是：發回城隍重審。隨著案件推進，後來知道，連冥王都受賄，在這陰間，到哪說理去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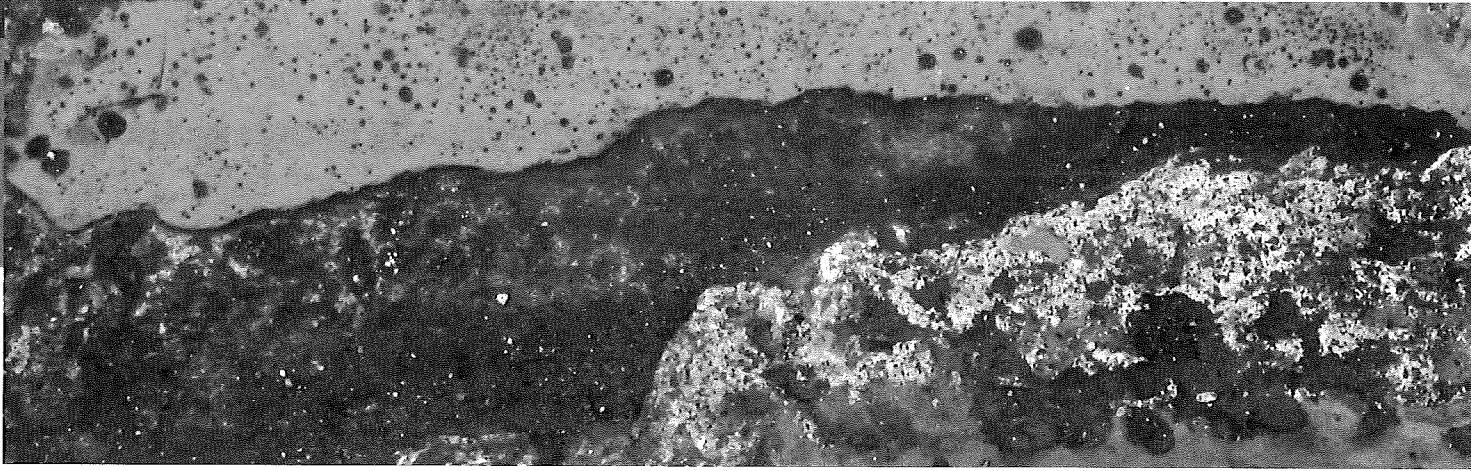
席廉一案，冤在他死後遭牢獄之災。他的冤枉，原因很簡單，是冥間官吏收受羊家賄賂，接受賄賂後依羊家意願對席廉橫施暴虐，搞得他痛不欲「死」。這事甚奇，原來陰間也盛行賄賂，鬼官也十分貪墨，而羊某不但活著時家財萬貫，死後也有大把的錢財用於行賄。這證明了錢不但能通神，也可以馭鬼，可見「有錢能使鬼推磨」之言不虛也。陰間獄吏拿人錢財替人辦事，盡心盡力，哪管什麼王法不王法，席方平一頓怒罵，不過如春風吹馬耳而已。

深究起來，也不奇怪。不要說地府，就是天堂也不乾淨哩。君不見吳承恩《西遊記》裏，唐三藏歷盡千辛萬苦來到西天，要取回真經還需要給阿儺、迦葉二位尊者賄賂，損失了唐王所贈紫金鉢盂。連佛祖都說為趙長者誦經一遍，「只討得他三鬥三升米粒黃金回來，我還說他們忒賣賤了」。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佛祖尚且愛錢，冥府怎不拜金？駕起一朵祥雲飛到天上看看，念出3遍咒語遁入地下走走，就會知道，這「上下交征利」的局面，哪里只是陰曹地府的獨特景觀呢。

獄吏之貴

馮鎮巒評《席方平》曰：「目無王章，方知尊在獄吏。」這句話可不是隨便說的，「尊在獄吏」4個字大有來頭。此典故出自周勃。按《史記·絳侯周勃世家》的記載：周勃乃劉邦屬下有功之臣，當年叱吒疆場，屢立戰功。劉邦死後，周勃在孝惠帝六年被任命為太尉，後來與丞相陳平合謀將呂氏家族誅滅，擁立孝文皇帝，匡扶漢室，立下又一大功，升任右丞相，賜金五千金，食邑萬戶。後來有人上書告周勃想要謀反，周勃被捕入獄。周勃出於恐懼，不知如何辯解，獄吏漸漸侵凌侮辱他。周勃拿出千金給獄吏，獄吏在書牘背後寫字提醒他：「讓公主為你作證。」周勃將加封獲得的賞賜都送給了薄太后的弟弟薄昭。到了危急時刻，薄太后出面，告訴皇帝周勃並無謀反事實，文帝看了周勃的供詞之後，向薄太后謝罪說：「獄吏剛剛查清此事，就要放他出獄了。」於是派人持符節赦免了周勃，恢復他的爵位和食邑。周勃出獄後慨歎：「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也？」真是不經一事，長不了這個見識。

周勃之歎，並非虛言。獄吏之貴自有其制度原因，由於只將「嚴密」施於看守在囚之人，對於獄吏卻缺乏嚴密的制度加以限制，而且在囚之人無現代人權保障，任由獄吏侵凌、侮辱，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所描寫的那種情景，就無足為怪了。司馬遷說：「猛虎活在深山，百獸都會震恐，等它落入陷阱和柵欄之中，只得搖尾乞求食物，這是人不斷使用威力和約束使它逐漸馴服的結果。因此，士子看見畫地



為牢，決不進入；面對削木做成的獄吏，也決不同他對答，被殺之前就決計要自殺。你看我現在手腳交叉，木枷枷住，繩捆索綁，皮肉暴露於外，承受棍打鞭答，關在牢獄裏。此時，一看見獄吏就叩頭觸地，一看見看守就心悸喘息。何以至此？這是獄吏的威力和約束造成的。事已至此，要談什麼不受侮辱，就是厚顏強說了，還有什麼尊貴可言？」真正尊貴的，是那些獄吏。

更重要的是，獄吏之貴還有其心理原因。在美國，1971年曾有一場著名的心理學試驗，名為「史丹福監獄實驗」。實驗是這樣展開的：將24名實驗的應徵者（有一些還是史丹福的大學生）隨機分為獄卒和囚犯兩種角色，每人每天5美元報酬，實驗的時間為14天，實驗完全按照真實的監獄情況進行。「獄卒」分為3組，看守9名「犯人」。實驗的結果令人吃驚，一位學生導演披露：「史丹福監獄是一個非常溫和的監獄環境，但是它仍然導致獄卒變得殘暴，犯人變得歇斯底里，幾乎都想逃脫。即使環境溫和寬厚，還是沒用。它仍然催化所有事物升級為真正監獄的樣子，獄卒角色變得殘忍病態，犯人的角色變得混亂又帶羞慚。每個人都可能成為獄卒，但很難當一個可以抵抗那股成為虐待狂衝動的獄卒。」對於這一實驗，菲力浦·金巴多指出：「經過時間的洗禮，實驗真正的意義開始浮現，它強而有力地刻畫出惡劣的系統與環境所產生的潛在毒害，能夠讓好人做出有違本性的病態行為。」獄吏角色很快使人開始濫用權力，「他們殘酷成性，日夜無休地貶低、鄙視、傷害『囚犯』。」（菲力浦·金巴多著：《法西路效應》）這一實驗表明：角色決定一個人的心理，正像查理·卓別林所說，當他一穿上興格爾（影片《大獨裁者》中以希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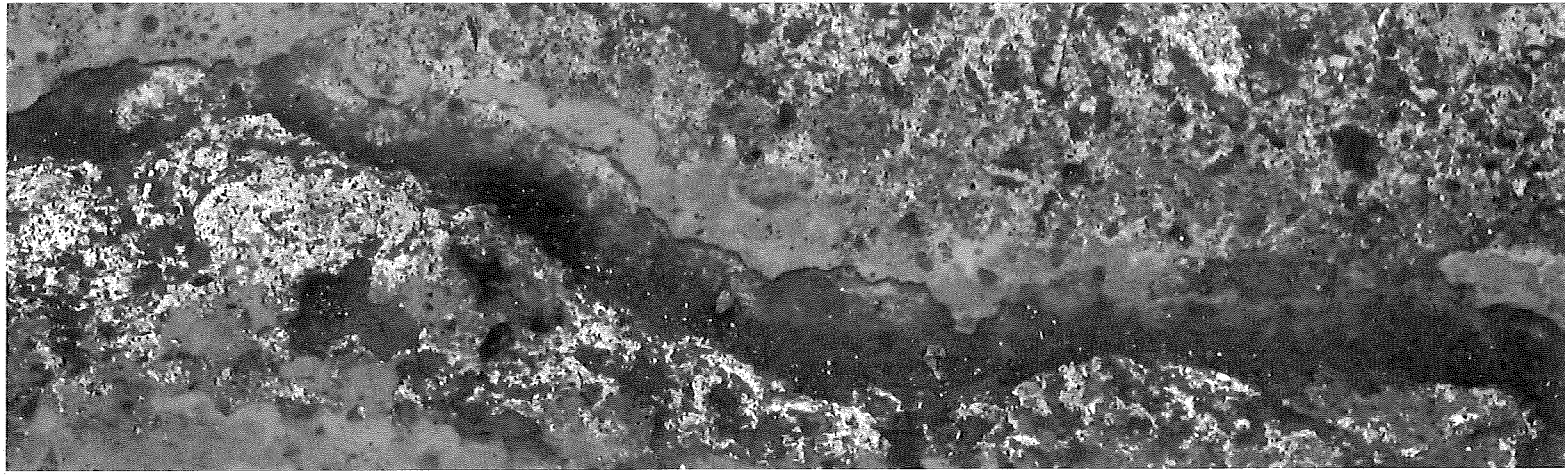
勒為原型的角色）的制服，就像靈魂附體，完全變了一個人，立即找到大獨裁者的感覺。也許，這就是所謂人性吧？

當獄吏這種狠角色既可以逞淫威，又可以收受賄賂，一舉兩得，而且沒有法制和制度加以限制時，當然就目無王章了，在他們眼中，隨意殘虐一個囚犯算得了什麼？

陰曹地府裏的種種酷刑

在《聊齋志異》裏，《席方平》是讓人不忍讀下去的篇什，把這故事讀完，回想一下，滿腦子都是陰曹地府裏奇慘無比的種種酷刑。

郡司審理席方平告狀一案，席方平「備受械梏，慘冤不能自舒」，案件由郡司發回城隍重審，城隍擔心席方平沒完沒了，一再告狀，就派遣衙役送他回家。差役到席家門口告辭而去。席方平到家門口卻不肯進去，逃遁到冥府，狀告郡邑貪酷。冥王立即拘來城隍、郡司與之對質，城隍、郡司偷偷派心腹與席方平做私下關說，答應給他千金。席方平不答應。過了幾天，客棧老闆透露給他一個壞消息：「您負氣太甚，官府來求和你都執意不從，現在可好了，聽說城隍、郡司都向冥王遞了東西，恐怕你的案子要糟！」席方平還不相信，說這是道聽塗說的話，未必確有其事。不久就升堂，那冥王面露怒色，不容置詞，命令答他二十。席方平厲聲問：「小人何罪？」冥王冷漠以對，跟沒聽見一樣。答完，席方平喊道：「我是該打，誰讓我沒錢呢？」這下仿佛踩了冥王的痛腳，冥王氣得不得了，命令上火床。上火床是啥？就是將



鐵床用火燒紅，將人放在通紅的床上，按在上面，那結果實在恐怖，骨肉焦黑，備受慘苦，人又死不了。對席方平用刑後，冥王問：「還敢再告？」席方平回答：「大冤未伸，寸心不死，要說不再告，是欺騙你冥王，一定要告！」冥王又被激怒，命令用鋸將席方平鋸為兩半。席方平被鋸時，覺得腦頂逐漸被鋸開，痛不可忍，席方平卻忍住不哭嚎。身體被鋸開後，兩片身體都倒下去，冥王命令合身來見，席方平身體被鋸處一道長縫兒痛欲複製，走不上半步就跌倒。到堂上，他趴在地上，冥王再問，為免身體再受酷刑，席方平回答不再告了。冥王這才命令將他送還陽間。

讀書至此，各位看官都隨著席方平一道領略了陰間的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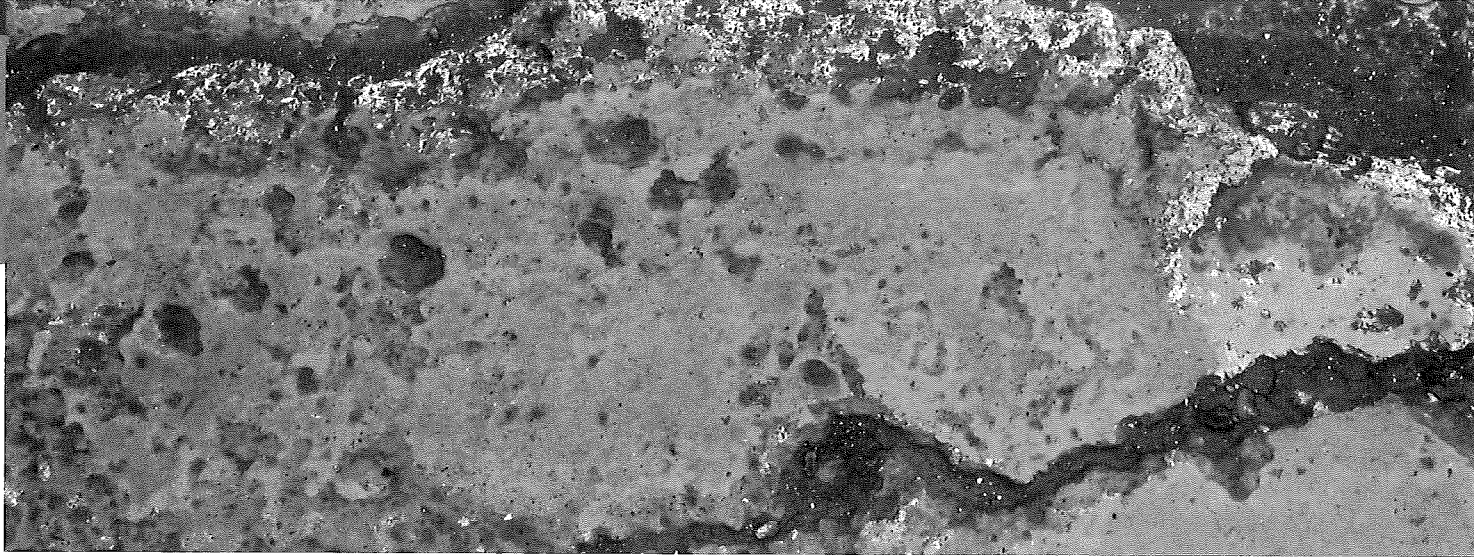
陰曹地府有著許多讓人觸目驚心的殘酷刑罰，吾人在各種描繪地獄的圖畫和模擬地獄的雕刻、蠟像裏早有認知。近讀《地獄遊記》一書，印象更被強化。《地獄遊記》是陰間地府指南錄，那裏面羅列了地府裏諸多慘烈的刑罰，諸如糞尿泥、饑餓、寒冰、挖眼、銅鐵刮臉、倒吊、灌藥、沸湯澆手、刺嘴、斷筋剔骨、毒蜂、誅心、割腎鼠咬、鉗嘴、蝗鑽、烙手指、抽腸、頂石蹲身、油釜滾烹、拔舌穿腮、車崩、斷肢、熱油濺身、毒蛇鑽孔等，光看這些種類繁多的名目，稍加想像，就令人魂飛魄散。這些叫人毛骨悚然的刑罰，作為給世人的恫嚇而在想像中存在，被無數信眾堅信不疑。

為何想像中、傳說中會有地獄，為何地獄中會有極其慘酷的刑罰？羅素解釋說：「恐懼是殘酷之父，因此，殘酷和恐懼攜手而行是不令人驚奇的，那

是因為作為宗教和殘酷之基礎的是恐懼。」要是沒有地獄的想像，人們就失去了對於現世行為未來後果的恐懼，宗教就失去了基礎。宗教總是告誡人們，行善可入天堂，作惡必下地獄，進而勸人為善。但《席方平》卻告訴讀者，地獄也非公道之所在，陽間可以用錢買通的，陰間同樣暢行無礙。那一個比一個讓人痛苦難捱的刑罰，未必施于惡人，沒錢而堅持不懈告狀的，任你善良無比，也一樣給你點厲害瞧瞧。

得公道還得靠孝道

席方平慘遭冥王「修理」以後，由硬攻改為智取。冥王命將其送還陽間，遣送他的2名鬼隸返回之後，席方平想陰曹之暗昧比人間更甚，唯一辦法是使冤枉直達天聽，他想起世間傳說天帝有一勳戚叫灌口二郎，此神聰明正直，向他告狀應當會有靈驗，就轉身向南奔去。沒想到冥王早就預見其不歸，安排二鬼隸追上來，將其拽回去見冥王。席方平想那冥王更要暴跳如雷，他的下場將會更慘，沒想到見了冥王，冥王一副和顏悅色的模樣，安慰他說：「你實在孝順，我已經為你父親雪冤，現在已經投胎到富貴人家，不用你反復奔波了，現在送你還陽，給你千金產業，期頤年齡，你滿意了吧？」席方平核實之後，答應還陽。不料還陽路上，鬼隸心有怨氣，辱罵威脅席方平，又趁其不備，推入一戶人家，使他投胎成了嬰兒。席方平憤怒啼哭，拒絕受哺，3天后死了，又回到陰間。他的冤魂奔走數十裏，遇到上帝殿下九王，告了狀，九王囑咐灌口二郎受理此案，為之剖決。二郎帶著席方平到一官廨，見席方平的父親、羊某和衙隸都在，冥王、郡司、城隍都伏在下麵。原來冥王使詐，假說為席父雪冤，騙取席方平不再「纏訟」，要



不是鬼隸忍不住辱罵威脅席方平，就讓他馬虎過去了。二郎審完此案下判，判決燒東壁之床，治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讓冥王也來嘗嘗火床風味；郡司、城隍、隸役，各個依冥府酷刑得到嚴懲；羊某被籍沒家產，全都轉給席家，以獎賞席方平的孝義；席方平的父親席廉也得到三紀陽壽的恩賜。至此席家父子雙雙還陽復活，怨氣「方平」，席家過上了越來越富足的好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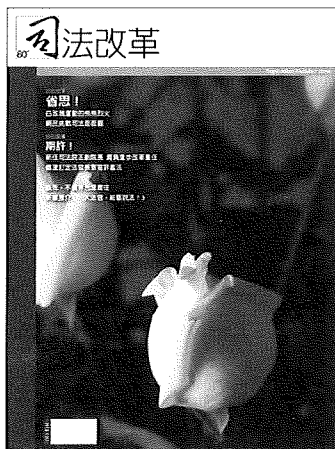
我看席方平還真有個韌勁兒，按當下某些司法精神病醫師的相法，此人必是偏執狂、精神病無疑。但究其實，席方平並非喪失理性，他忍受常人之所不能忍，全出於至誠盡孝。對父親恩情的報效，成為席方平的勇氣和韌性之所在。在席方平的艱苦訴訟中，連下手施行鋸刑的鬼隸都感其至孝，敬其堅強，憫其無辜，不惜開閘放水，說：「此人大孝無辜，鋸的時候偏一點，別弄損了他的心。」鋸後合身見冥王，席方平鋸縫劇痛，一鬼贈一絲帶，也是因感其孝，道：「贈此以報汝孝。」席方平將絲帶束在身上，一身頓時輕健，毫無痛苦，得益於鬼隸的關照。不僅如此，那冥王雖然濫刑，並欺騙席方平，但也不得不對他贊道「汝志誠孝」。後來灌口二郎在判詞中也稱席方平「孝義」。小說末尾，連蒲松齡都忍不住評價：「忠孝志定，萬劫不復，異哉席生，何其偉也！」

席方平以孝義為精神支柱，終於大冤得雪，感動人心。《席方平》一文，通篇都是賄囑與孝義之衝突，而且一度孝義不敵賄囑，好人不得善待。席方平不畏烈日嚴霜，鍥而不捨，才最終以孝義壓倒賄囑。

這裏神誇鬼贊的孝義，是我國古來十分珍重的價值。我國傳統社會尊重孝義，孝是家庭與社會和合之融合劑，也是老齡之人晚年安全之所系，提倡孝道可以減少治理社會的成本。皇家宣導孝道，表彰孝廉，忠孝互通，求忠臣于孝子之門。因此，昔日裏這樣的故事就不足為怪了：有忤逆之子毆打老娘，被嚴厲治罪，地方官深以為恥，引咎自責，痛感自己教化不力，削去城垛以示與民共恥。讀《聊齋志異》，席方平的孝義使他獲得讀者認同，大家為之悲，為之怒，為之懼，最終為之破涕笑。心為之所屬，情為之所系，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一個孝字。

法律人閑來讀書，當感興趣於這冥間的劣質司法。其特徵有二：一是官吏貪賄，為錢役使，顛倒是非，淆亂黑白，濫用權力，迫害無辜；二是刑罰之酷烈，猛於虎狼，火床冰匣，刀鋸斧砍，如同夢魘。蒲松齡借灌口二郎所下判詞，痛罵貪官「不當貪墨，以速官謗」，「惟受贓而枉法，真人面而獸心」，責羊某「富而不仁，狡而多詐。金光蓋地，因使閻摩殿上，儘是陰霾；銅臭熏天，遂教枉死城中，全無日月。」這與其說是罵鬼，不如說是責人，其實，冥冥之中安得有鬼？若真有鬼，要錢何用？魂已離身，何來痛感？仔細想想，這陰曹地府不過是人間世的變相。這種劣質司法不正是中世紀審判的變形寫照？蒲松齡痛斥官吏貪腐酷虐，對於將火床施之冥王，剝肢加之鬼隸，將郡司、城隍剔髓伐毛，視為大快人心，理所當然。畢竟，那時不能預見國際社會禁止酷刑公約這種事，就是預見了，對人、對鬼大概也不認為可以一視同仁吧。j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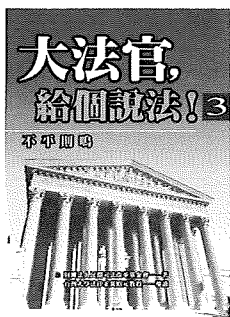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A1〕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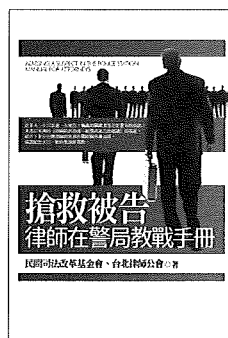
〔A2〕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C10〕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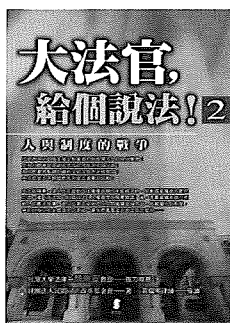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C11〕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果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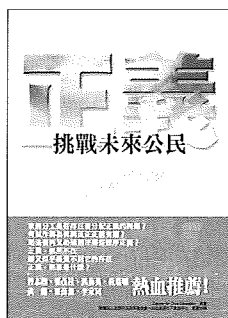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C9〕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褻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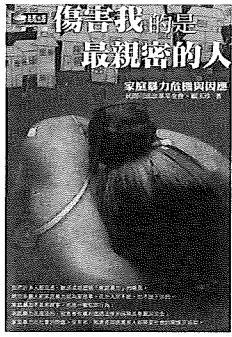


〔B1〕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雷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項目代號 (或書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費 (一本—郵局印刷品)	NT\$40	40	--
運費 (兩本—郵局便利袋)	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	NT\$70	70	--
總額 (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發票抬頭：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 (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 (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 (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 款 人	
戶 名	姓 名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收款帳號	存 款 金 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戶名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性 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2011 春季司改尖兵俱樂部 JRF's Friends Club

陳年冤案、死刑、惡檢，我們如何看待台灣司法的下一步—是否走向陪審團制？

別期待在這裡上到正統的法律系課程，也別以為我們會教導你如何當個體制裡的法律人。司法改革絕對不會只有法律，而是更多的社會實踐與關懷參與。在這裡，我們要讓你親身接觸到個案的辯護律師、當事人，以及各領域的實務工作者。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與雙向討論，我們絕對要擴大你的司法人權視野！

報名期限：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手續以完成保證金繳交為準）

活動時間：2011年3月10日—5月19日，每隔兩星期的週四晚上19：00-21：00。

活動場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議室

招募對象：曾參與過司改會志工培訓、法庭觀察及學生營隊等活動之學員，或對司法改革、人權有興趣的學生、社會人士。

學員名額：預計招收20人，額滿為止。

活動收費：每人需繳交500元行政費及500元保證金（共計1000元，煩請先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課程結束後，缺席一次以內(含)學員將退回保證金，並獲贈一年期司改雜誌。全程出席者再贈送其他出版品一冊。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號：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TM轉帳：銀行代碼：803 帳號：005-108000055

日期	主題	與談人
1 3/10 (四)	遲來的正義，還是正義？ —談江國慶錯殺案	林峯正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黃達元律師（個案協助律師）
2 03/24 (四)	法庭觀察實作	郭怡青律師（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3 04/07 (四)	追緝惡檢 —不適任檢察官面面觀	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4 04/21 (四)	電影欣賞—鹹豬手事件簿	林裕順教授（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系副教授）
5 05/05 (四)	人民參與審判 —台灣是否適合採行人參與司法的制度	鄭文龍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6 05/19 (四)	台灣司法的下一步？ —我們對司法的期待	林峯正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報名方式：繳交保證金後，煩請至下列網址(<http://ppt.cc/YDn@>)填寫資料報名。或來電02-2523-6255陳先生洽詢

請寄款人注意

-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2011特別企畫



追緝惡檢 徵求個案

歡迎律師同道提供個案，讓我們一起「淘汰惡檢」！

檢察官濫權起訴無法管？檢察官當庭辱罵、押人取供申訴無門？

對濫權違法的檢察官我們還要忍耐多久？

現在，你有機會了！

在「偵查不公開」的保護傘下，檢察官不受監督，無人檢驗。偵查庭內上演著辱罵當事人、以緩起訴逼供等情節。濫行起訴或上訴的問題在無罪確定後，也無需負責。甚至利用偵查不公開的名義來「自行決定」要對外公布多少偵查訊息，卻無法可辦？！若您遇過類似的檢察官，請立即與我們連絡！

聯絡人

02-25231178 分機16 朱小姐

分機19 陳小姐

政法

82°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